

在书中 小站片刻

书
是后来的每一次选择

All with Books

Always Books

绿茶
著

醉醒客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 CIP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书
是后来的每一次选择

在书中 小站片刻

All with Books
Always Books

绿茶
著

醉醒客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在书中小站片刻

作者:绿茶

ISBN:9787508651620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献给我最爱的茶妈和小茶包

总序

醉能同其乐，醒能著以文

—

六根者谁？

李辉、叶匡政、韩浩月、绿茶、潘采夫、武云溥。

六根何来？

约8年前，天津作家杨显惠来京，之前采访过杨老师的武云溥组织了一个饭局，席间有李辉、韩浩月、潘采夫、武云溥、绿茶等，大家相谈甚欢。饭后李辉提议，这个饭局以后定期举行。就这样，一个不定期的酒局就形成了。不久，叶匡政加入酒局，形成了后来固定的六根酒局。

—

一件小事坚持多年就成了事，六根酒局8年下来已成习惯，个把月不喝一顿就酒瘾泛滥，只要不是两个人以上出差，我们总能找到喝一顿的各种理由。谁出书啦，祝个贺；谁出国啦，送个行；谁生日啦，喝个酒；谁有娃啦，认个老……

这几年，我除了六根酒局其他时间从不喝酒，所以，尤其珍惜每一顿酒。8年来，细算下来应该喝了小100顿酒，如果把喝酒的馆子记录下来，会是一个不错的北京东部喝酒地图，遗憾我们从没记录。经常在酒局上，会聊起哪儿哪儿饭菜不错，哪一顿酒局谁醉过，又一起在哪儿喝酒看世界杯、欧洲杯以及各种杯。我们不挑食不挑酒，要的就是那种把酒言欢的状态。每次酒局李辉一般会带上两瓶好酒，我们酒量都一般，两瓶喝完正好合适，但通常这时候酒兴正浓，聊意正嗨，再补一瓶，喝到微醺。

六根是个开放的酒局，几乎每顿都有朋友列席，先后参加过六根酒局的朋友几年下来应该不下百人。张维娜和段旭两位美女由客而主，成了六根酒局核心喝客，她俩的加入让六根酒局有了更多欢乐的要素，不再是几个老男人傻喝。而且，她们也为六根做了突出的贡献，六根公众号的logo就出自段旭之手，维娜一度任六根公众号执行主编，编六根公众号很长时间，后来因为工作繁忙卸任。赵勇力和老武是发小，被老武“忽悠”来北京后，也频频在六根酒局喝起来，他话少，但酒量大；最后加盟六根核心吃客的是“醉醒客”丛书责编杨爽姑娘，她为我们几个老男人的小书稿真是操碎了心，最终，大家所看到的觉得好的都是杨爽的功劳，不好的地方都是我们自己太拖沓或小书本身的不足。

三

2014年5月的一次酒局上，我提议开通六根公众号。当时，大家貌似喝得有点迷糊了，被我酒后一通忽悠，竟个个举手赞同，恨不得当即立刻马上就开个号来玩儿。这一晚，基本上被我折腾成公号日，想了一堆名字，什么“酒嗝”、“五六七八酒”等等。最后，李辉提议的“六根”获一致认可。趁着大家酒后爱逞强的劲，把活都安排下去。老武注册公众号，段旭设计logo，潘采夫写卷首语，我编辑后台，每个人攒一堆稿子备用，这事儿就这么熙熙攘攘地定下来了。

当天晚上，老武就把公众号注册了；第二天，李辉就发了一堆稿子给我；第三天，段旭就把logo初样发群里讨论；第四天，潘采夫把卷首语写好了；剩下的拖拉机们，就假装自己那天晚上喝多了，啥也没听见。还好我有十几年编报纸催稿的经验，每天在六根群里喊杀，在六目睽睽之下，总算有一搭没一搭地来了一些稿子。

2014年6月6日，六根公众号正式上线，六根酒局第一次这么任性地给自己找了个喝酒的由头。我们按年龄排列六根更新频次，周一李辉，周二叶匡政，周三韩浩月，周四绿茶，周五潘采夫，周六武云溥，周日，六根荐书。

四

头根李辉，是六根的精神领袖。最靠谱的代表，从不拖稿，每次周一刚推完他的根文，周二就发来下周的根文，然后在群里喊“已交下周一根文”，这时候其他几篇本周的根文还不知道在哪儿呢。除了交稿靠谱，李辉的稿子也最是靠谱，“脚根”系列更是独一无二，描绘他这些年寻访过的名家故地，国内外走透透，带给人完全不一样的行走体验。

李辉稿件最大的优点就是，一个压缩包内，文图齐备，解开来直接往后台一编，不到半个小时就齐活。那些独家收藏的老照片更是弥足珍贵，比如写萧红那篇，端木蕻良题赠给李辉夫妇的“黄金时代”四个大字，现在看来是不是冥冥中的巧合安排？尤其突出的是，李辉交稿很有媒体人独有的对时效的敏感，如果是旧文，都会加上前言，描述选登该文的理由，没有编辑不欢迎这样的稿子，几乎你能想到的，辉爷都替你想到了。

叶帅叶匡政写诗写时评，文章产量之高让人惊叹。但他通常十天半个月不在群里露面，各种催稿对他无济于事，必须再短信确认一下。然后，他会一口气发过来一批，在群里@你一下后，又隐身不见。但每次酒局通知在群里发布后，他马上会露脸说：“我去我去。”然后，通常是后半局才匆匆赶来，因为他每天饭局太多了，赶场是常态。

他的文章比较高大上，各种儒家各种古典，时评也能让他导到几千年前去说事儿，通篇读完云里雾里，又觉得特别有道理。读他的文章我最关注如何从中找出配图的关键字，往往读好几遍不知道如何配图。最后只好找一张诸子老人家的图了事，毕竟文中引用了不少这些老人家的话。

韩浩月我喜欢叫他老浩月或月老。有一次我编六根荐书，不知怎么着就把他的名字打成“老浩月”，发出来后我一个劲儿赔不是，没想到他倒挺美，久而久之我们就叫开啦。他撰文产量可能是六根里最多的，专栏所涉无死角，时评、情感、书评、鸡汤，没有他不能写的。因为存量足够，又加上每天还在不断新产，所以，他的根文从未断过，有时候还会替其他拖拉机手顶文。

再一点，他是唯一能把文章编好放在后台素材库的，我只需点一下推送就可以。有时候我会行使一些主编权力，修改一下标题，他的文章里能抽出很多好标题，就像“老男人恋爱，就像老房子着火”这一类标题，都来自他的文章。曾有一段时间，我把他所有的文章都改成“老男人

系列”标题，那组文章的阅读量都比较可观。难怪，他那么喜欢老浩月的称呼。

潘采夫是最不靠谱代表，他其实稿量也不少，存货丰富，但就是不交稿，说什么主动交稿存在感多差啊。想当年，他编《新京报》文娱时评版，基本上就是下午两点开完选题会，6点要把版编出来，他就是习惯这样的节奏，早交稿他心里觉得慌。当年，我们一起在报社服务时，有一些约稿上的交集，通常是我帮他约稿，比他还着急。记得每次有重要历史题材电影上演，不等他催，提前几天我就跟杨念群老师约稿，然后，等他找我约杨老师稿时，稿子已经妥妥地在我邮箱里了。

这位小濮洲的十字街骑士，一不留神骑到爱丁堡去，写的小濮洲和爱丁堡随笔都特别好看。异域文化的交叉让他文风大变，他也成了我不太认识的爱丁堡骑士和小濮洲绅士。

武云溥是六根中的“80后”代表，当年我在报社时的最佳搭档。把选题交给他特别放心，到排版日他稿子自动到邮箱里，可以不用编辑直接下版，大小标题全都有模有样，甚至字数都差不离，也校不出什么错字，就这么靠谱。离开报社后，这些年他尝试了很多工种，同时升格为奶爸，产量严重受影响，也成了著名拖拉机手。早期的文章现在读来还是文笔绚丽、内容扎实。不久前汪国真去世，他捞出早前的采访稿，可以说是那几天最有分量的文章，刷屏朋友圈。后期从事商业报道，写了很多有质量的非虚构报道，但我对商业无感，还是觉得早期文章更好。

他发烧各种电子产品，对各种最新的网络应用也精通无比，唯独对微信公众号完全无感，口口声声说要接手六根主编之职，至今没见他在后台有动作。老武老比画，真枪见功夫，哈哈。

我自己个儿嘛，没什么好说的，他们把我推为主编，我就“主要负责编”。本来写文章就少，这些年做了奶爸更是笔耕迟钝，又因为开了一堆公众号，给自己挖了好几个大坑，每天都处在从一个坑到另一个坑的艰难跋涉中。

五

2014年10月，全职奶爸两年后我再次成为上班狗，加盟了中信出版

集团。一来二去认识了美女同事杨爽，她是中信去年最畅销图书的策划编辑，在百万级以上。我向她推荐了六根公众号，她看了表示有点喜欢，然后，我不怀好意地向她提出想出一套六根丛书，以为她会当即否掉。因为他们分社以出版畅销书为主，像六根这样的小众书肯定不是她们的菜。没想到的是，她对六根丛书挺上心，让我们交了一些样章就开始走起了选题流程，更没想到的是，选题居然通过了。

我们专门组了温州大排档酒局，把“百万大编”杨爽请来。这一顿美坏了六根，第一次消灭了5瓶白酒，好像600万正在向我们招手一样。酒过六巡，签了合同，六根丛书正式启动。之后的每顿酒局，我们有了更明确的主题和由头。一顿商量截稿日，一顿商量丛书名，一顿合计书名，一顿描绘宣传方案……书没出，已经喝了不下六顿酒。

尤其是丛书名，群里几乎天天争吵个不休，什么“十字街”、“思无邪”、“六扇门”……什么鬼名字都有，我则一天到晚刷屏“醉醒”。也许是被我刷习惯了，起名高手李辉来了个“醉醒客”，再次获选，“六根”和“醉醒客”均出自他的命名。然后，越想越觉得这个名字好，怎么看怎么顺眼。有了好名字，如果再有一个好设计，就更完美了。每当这个时候，我第一个会想到一直葱白的设计师朋友胡颖。

2015年3月，我请胡颖帮忙设计醉醒客logo，他答应了。一周后，他给了我一个完整的logo方案，把我们六根都惊呆了，太完美了。

胡颖在自己“北平会”公号里，对这个设计做了一个释义：“醉醒客是一套丛书的名。绿茶兄给的视觉命题，并释义：挚友六人，号六根，持续了八九年的酒局，几乎每个月喝一顿，很固定，每次喝到微醺，也偶醉，但我们相信自己都有清醒的头脑，故名‘醉醒客’。

设计的工作从收集整理信息开始，以上可得出的关键词：友、六（固定），酒（西本字、象形），醉、醒（夜饮东坡醒复醉），客（梦里不知身是客）。把这些信息通过视觉加工出来，设计就完成了。”

六根下一顿酒局，最重要的嘉宾就是胡颖。

有了好的丛书名，每本书还要有好的书名。百万美女大编说现有的书名都不行，彻底重起。起书名酒局在懒人餐厅喝起，酒过六巡，各种书名满天飞。

老浩月是起书名高手，蹦出好多好词，在李辉的“脚跟”系列中，找到一句“雨滴在卡夫卡的墓碑上”，并把这个书名送给李辉。大家都觉得意境很对，李辉自己也很喜欢，“雨滴在卡夫卡墓碑上”就成了李辉这本的书名。

起了那么多书名的老浩月，最终忘了给自己起书名。在之后的每天，他在群里给自己起书名，大家也每天一场书名会，就是没给月老想出一个书名。这场书名大战持续了两个月，直到5月6日，“错认他乡”这个书名才最后落到浩月头上，大家一致认为该书名有范儿。

叶帅的书，大家都不知道怎么起名，但是他自己任性地起名为“可以论”。好吧，可以。

潘采夫整晚拿着手机一首首念茨维塔耶娃的诗，好像每一句都是书名，在他念得口干舌燥时，我从茨娃诗中听到一句“在风中小站片刻”，等会儿等会儿等会儿……“在书中小站片刻”就成为我这本的书名。

我也回赠他一个书名“从小濮洲到爱丁堡”，但“十字街骑士”在他心中是霸气的童年回忆，谁也无法动摇。

最后，只有老武的书名还在比画。

六

六根六人，数我文笔最差，总序却落我头上，理由是，我是六根主编，最了解六根公众号和每个人的风格，这事儿必须摊我身上。我是六推不掉，只好闷一口酒，应了。就这么点儿事，被我拉拉杂杂写这么老长的流水账，真是醉了。

醉醒客。

绿茶

2015.6.6

序言

纸书依然灿烂如昨

以我的眼光看，绿茶不应当算是藏书人，如果要给他贴个标签，应该称他为“爱书人”，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爱书事人”。这个称呼有些拗口，我一时想不到更为精准的名称。总之，以我的偏见，绿茶最大的愿望是：待到读书人遍地烂漫时，他在丛中笑。

绿茶兄身上有一种难以说清楚的书卷气，这种书卷气跟惯常所见的学究不同，他的身上多了几分难以捉摸的灵动，这种特质我很欣赏。尤让我喜欢者，他是位说话靠谱的人。去年的某个时候，我们相约于一家咖啡馆，见面的主题是什么，我已经回忆不起来，但那家咖啡馆的独特装修风格我却颇有印象。细细想来，这源于那个店的风格跟绿茶身上独有的调调很合拍。那天正事之外的聊天让我产生了一个较大的转变，我记得他提到了互联网对传统书业的冲击。其实，我对这种论调兴趣不大，因为我以螳臂当车之心拒绝接受不同的声音，凡是跟我大谈纸本书马上就要消亡的人，我一律给予无情的回击，我坚信，没有人能动摇纸本书在我心中崇高的地位。所以，他那一刻把话题往这上面扯，让我顿时戒备起来。尽管我对他有着天然的好感，那我也不允许他来嘲讽我心中的“男神”和“女神”。

我承认，那一刻自己太过敏感了，因为绿茶讲话极有策略，他肯定谙熟大禹治水的疏与堵的辩证关系。总之，经他一番讲解，我顿时消除了对互联网的许多偏见。他看我已经入其彀中，于是告诉我，当今最流行的沟通方式无疑是微信。于是，我开始向他请教“微信”是个什么东西。虽然他极尽所能地用通俗语言努力讲解，想尽办法让我这位“菜鸟”能够听明白，但遗憾的是，他这番努力不太成功。对于这种新兴媒介，我一直坚信自己属于“粪土之墙不可朽”这一类型。虽然这么形容也是把自己拔高了，但毕竟我让他泄了气，于是他冲我一挥手，果断地说：“你别管了，把内容给我，我帮你弄就是了。”于是，就有了“芷蘭齋”这个微信公众号，我也算跨入了“新时代”。这一年，我可把它标记为自己的“网络元年”，而这个转变是绿茶带给我的。

绿茶对我的这种厚爱，让我感动了好一阵子，可是后来渐渐听到其

实他对别的爱书之人也同样如此，至少有四五位朋友告诉我，他们的第一个博客、第一个微博一直到今天的第一个微信，都是在绿茶的循循善诱之下，一步一个脚印地从湿鞋到湿身。我听到了这些言论，觉得他给我的好并不比给别人的多一分，这让我对他的感谢之情打了折扣。之后我开始思索，绿茶为什么要这等地热心地拉朋友下水，难道他真的想为了消灭纸本书而不遗余力？

几年前，我读过他的《绿茶书情》，无论从字面上还是从字缝里，我得出的结论却相反，因为我从中读到的是他对纸本书的挚爱。近几年，独立书店出现了倒闭潮，其实每一家书店的关张，都让我有莫名的失落感，而书中绿茶对这些书店的倒闭也表现出一种真挚的哀惋叹息，这些文字，确实于我有戚戚焉之感。那么，绿茶对于电子书和纸本书会不会有自己的矛盾与纠结呢？如果是这样，那么纸本书和电子书他把哪个看成矛，哪个看成盾呢？

请其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机会终于来了。因为出版之事，他邀我见面相商，见面的地点就定在了他常搞读书会的读易洞书店，这次谈话的主题，就是将我发在公众号上面的文章选录出一些来出成纸本书，我当然很高兴。晚清时节出现石印本时，有不少的人以这种西洋方式出了书，但是过了不久，又会把自己的著作用中国最传统的方式，也就是用木刻版来重新刻制和刷印。你不能说这是一种倒退，我认为这是一种情结。直到今天，至少在我身上还有这种情结。我认为出成纸本书，那才能称作出版，因为纸本书才是物理概念上的具象。而电子书毕竟是“海客谈瀛舟，烟涛微茫信难求”，你看，这句诗里就有“微信”二字，如此推论起来，按照著作权法，李太白应当对它申诉自己的知识产权。总之，李白都认为电子化这个东西不靠谱，那我凭什么要相信它？细想想，我每天努力地码字，容易吗？哪天不小心按到了删除键，那还不得把自己气晕了。不管怎么说，还是纸本书可靠，这当然只是我个人的私见。那么，绿茶兄为什么会约我将电子书变成纸本书呢？今日相见，我一定要听听他怎样能够自圆其说。

我是第一次来到读易洞，这个书店跟我想象的基本一样，有着凡有墙面之处必定立有书架的逼仄，这正是我所喜欢的气场。我在这种环境里立马就会有“且让小僧伸伸脚”的快意自如，这种气场当然是由纸本书来创造，你可想象一下，如果把这些纸本书全部换成了Kindle，如果以这种环境做氛围，不管是你自己还是他人，肯定认为自己是坐在国美和

苏宁的大卖场中，那种感觉岂能以倒胃口来一言以蔽之？我喜欢在纸本书的环境下虚度光阴的浪费感，那种慵懒的舒适可与天下最美的事相比。但绿茶是怎样的呢？这是我很想探究的一个问题。我留意着他的举措，从一进门的那一刹那，我从他的眼神中看到了跟我自己相戚戚焉的同频，即刻让我明白了，他以前那些令我腹诽的所谓纸本书必将消亡的论调，肯定不是他所企盼的由衷之言。

近日，绿茶兄发给我一本他的新书稿，命我在他的大作前著一篇序言，我把这本书稿通读了一遍。书稿涉及他跟书有关的方方面面，比如他对旧书店看法，他对国外同业的赞叹，他对于电子书未来的思考，以及他对读书会这种形式的提倡。总之，我能从他的字里行间读出他对纸本书的缱绻。我不觉得这是我自己以“六经注我”的方式所做的偏颇解读，我能感觉到在绿茶的眼中，纸本书依然灿烂如昨。我也没能读出来他把纸本书视作黑暗来临之前的霞光满天。他跟我有同感之处，认为科技的发展只是给书籍的传播添加了雄壮的翅膀，或者说我们共同认为，科技的发展促进了书籍的传播，这种想法跟几十年前广为流传的《游击队之歌》异曲同工，尤其其中的那几句：“没有吃，没有穿，敌人给我们送上前；没有枪，没有炮，敌人给我们造。”这就是化不利为有利的拿来主义。

当然，我并没有把电子化的书籍视为洪水猛兽，更没有把它看成敌人，化敌为友只是个词语，但借助科技的力量，使得书籍能够更加广泛而充分地传播于社会的各个角落，这就是我读绿茶这本书的深切感受。历史并非火箭式地直线上升，“前途光明，道路曲折”，这句话也同样可以用在纸本书的未来上。我突然想到，自己是在为绿茶的大作写序言，而非我在此借机乱发感慨，牢骚太盛防肠断，那我就别废话了，就此打住！

韦力

序于京北上元君庭



第一章 夜行书生



谢谢书店，谢谢书

我短暂的书店生涯

我有书店情结，源于曾经的书店店员生活。当时不知道，短短的书店生涯决定了我的人生路径，往后的每一次选择，都与书结缘。遗憾，我曾经工作过的那家书店，在经历大环境的影响和各种事态的变迁后，已经退出书店舞台，曾经的同事和熟人也少有联系，但是我想，我们这些曾经的店员在心里一定还惦记着书店，惦记着那段难忘的岁月。



当年，这是一家名震全国的学术书店，老板是一位哲学教授。

书店就开在我就读的大学南门外，我几乎天天来报到，只在书店里抱着书狂啃，但很少买书，每天在书店来回地溜达，对书店的格局和书的分类搞得清清楚楚，甚至比书店有些店员还清楚。所以，当我在老师的引荐下成为书店一员时，显得很得心应手。

面试的时候，我对西方哲学书的了解让老板对我很有好感，也因此，在我成为店员后，一开始我就被安排在哲学区，我的书店生涯就从这一亩三分地开始了。

每天，上班的时候我喜欢埋头整理书，经常弄得满头大汗，但是我一点儿都不觉得辛苦，反而感觉特别幸福。这种幸福感两年来，一直伴随着我。

我有自己的分类法，同一种类别的书，在一格书架内，以开本大小左右排开，经我整理过的书架，总是高低分明，读者抽书翻阅后，看着高低平整的书架，会自觉地把书插回原位，如果有些书不在原位，我会马上发现，并及时插回原位。也因为这样的偏执，我特别见不得其他区域书架上长短高低不一的摆放，恨不得去一一整理。

我发现，自己亲自从架子上——拿下，再——上架，这个重整的过

程就和书发生了特殊的关系，能对这本书有深刻的印象。很多书，放在架子上，或者看着书名，本来是没有兴趣的，但拿下来翻一翻，再重新放上去，就可能发生兴趣了。比如，语言学的书，我以前是一点兴趣都没有的，但重整的过程让我对这类书产生了很大的兴趣，并且愿意去阅读和了解。就这样，我的活动区域越来越大，感兴趣的书越来越多，去各个区域拿上拿下的动作也越来越频繁。我觉得，这种反复和书发生关系的动作，就是一个书店店员的基础工作。

二

时间一久，我和书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对店内的书也越来越了解，脑子里有了一个自己独特的搜书定位系统。这套搜书系统帮了我很大的忙，能给读者提供更快速便捷的搜书服务。渐渐地，有读者找书，同事们通常会引到我这儿来。

老板也是个懂书之人，他经常在店里转悠，对店内的书也许没我了解，但他对书的分类和摆放和我有很多共鸣。他主要比较关心哲学区域的情况，作为学术书店，哲学区域自然是重点。而我的整理术，可能基本达到了他的要求。

后来，他让我负责前面的展台，就是在全店范围搜寻各种好书，在书店最显眼的展台上排放。这个工作颇具挑战性，非常考验我的选书能力，而且要勤于更新，看到卖不动的书，当即撤下。如此反复，我的选书能力也在工作考验中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说实话，这个安排的确让我很有成就感，看着读者认可我推荐的书，一本本拿着读，然后买下，心里非常高兴。这或许就是最初阅读分享精神给我带来的感触吧。

三

然后，我被安排负责店堂全面的工作，也叫店长。这个工作其实和以前没多大改变，除了给店员排排班，接待一些来代销自己书的作者和出版商外，主要内容还是管好展台推荐书和帮读者找书。

说到展台，需要再补充几点。这是好书展示的平台，也是书店的门面。读者进入书店，最先会围绕展台逛几圈，很多老读者基本上只逛完展台，找到自己想要的书，就买书走人了。所以说，展台的更新和展示非常重要。我除了每天要从各区域搜索好书外，还要及时和库房对接，以了解最新的新书到货情况，好在第一时间获得新书、好书，丰富展台的魅力。

我经常还会跑到在远郊的库房去自己挑书，经常能发现很多好书被埋在拥挤的库房中，延误了展示的时间。我愿意去库房，还有一个自己的私心，因为库房里有很多书店以前卖过的旧书、绝版书、经典版本等等。

再说这展台。展台是我在书店的主要阵地，每天看着展台上的书在慢慢变矮，看着读者在展台前认真地翻书、选书。这样的场景，后来我在逛书店时经常回味——当自己在书店展台前翻书看书时，是否也有店员在注视着我，像我当年一样带着分享的喜悦呢？

四

再后来，我还在书店的营销部（主要做图书馆团购）和采购部（主要负责订书）待过。在营销部时，主要盯着一些大客户和图书馆，以团购的方式把书推销给对方，这个过程很商业化，没有丝毫的分享乐趣。

在采购部时倒比较有挑战性，因为这个工作就是替书店订书，其实也就是为读者选书。我也参加过全国范围的图书订货会，但那个时候，只能凭自己的直觉和素养了，虽然自觉很有信心，也满足于自己的选书标准，但整个过程和书很远，只在书目上打勾或画圈，或者和出版社发行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交易。

所以，我还是最怀念做店员的时光。

这短短的两年让我对书有了最深切十足的爱，对阅读分享精神有了最深刻的认同，并充分感受到分享阅读带来的幸福感。

谢谢书店，谢谢书！



一份书缘，一段淘书记忆

整理房间，从书堆中发现自己的藏书目录，勾起了对北大日子的回忆，这个书目记载了那些美好的日子，而承载记忆的书此时被尘封在老家的阁楼里。提起北大，首先会想到那被诗人们称为“海洋”的未名湖，那古朴俊秀的“博雅塔”，那几百万藏书的“图书馆”，但真正嵌入我内心深处的却是那些关于书的记忆。

书缘

爱上书是需要缘分的，我和书的缘分源于和一个人的缘分。他叫高旭光，长春人，我下铺的兄弟，瘦高的个儿，修长的脸，讲话带点鼻音，但不难听。他瘦弱的外表让人怎么都无法和东北人联系起来，也许是娇生惯养的缘故。记得入学的时候，是父母送他过来的，给他安排好了一切，还在北京住了近一个月，一个月来几乎看不到他在宿舍住，可能和他父母一起住宾馆。渐渐地我们发现，他是个很风趣的人，经常给我们讲各种荤段子，笑到要命的程度。

他喜欢看书，经常见他一个人去逛书店。

1996年初，北大南门外开了一间“风入松书店”，他拉着我去，说开业打折，机会难得。书店建在地下室，迈下楼梯还要穿过长长的通道，两旁挂着精美的临摹的世界名画。门口被堵得水泄不通，很多人都想借机买点打折的书。进入书店，我惊呆了，好大一个书店，好多的书，被摆成各种花样，让人都不忍心去碰它，门口一个茶座，很多人抱着书正埋头读着。

以后的日子，他经常找我一起逛书店，海淀图书城、万圣书园、三角地北大书屋、柿子林周末书市、小东门旧书摊、琉璃厂、王府井……用现在的话讲，整个一对好基友，而我在他的影响下和书结下了深深的缘分。我们经常为一本书的版本好坏争得面红耳赤，然后放下正吃着的饭跑到书店看个究竟；或者因为买到一本寻觅已久的书而请对方吃个小炒；有时力劝对方买某某书而对方不予理睬，事后发现自己错了愿出重

金转让，而对方不允……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很多，我们这两个爱书成痴之人，用我们自己的方式制造着快乐。

他酷爱中国古典哲学，兼喜古典诗词，对《周易》也颇有研究，时不时要给我算命，但均遭我拒绝并时不时打击一下。一次我生日，他写诗相赠，当时颇为感动，朋友至此，夫复何求。后来发现，居然是讽刺诗，内容涉及我的一段情史，为此，往后他的诗歌不管好坏，我总是挑他毛病。他古文功底很深，扬言说中文系的学生不在话下，对于他这点，我极为佩服，他看的那些不带标点的大部头书足以证明。有一段时间，他突然热衷起“新儒家”，一时间，梁漱溟、冯友兰、熊十力、马一浮、方东美、牟宗三等名字在我耳边频频出现，他们的著作也成为他的枕边书，他看得如痴如醉，并扬言要成为梁漱溟第二。最后，在突然迷上佛学后皈依了我佛。

毕业后他去了美国，来信说改学医了，并准备拿它做终生的事业。记得曾听他说过他熟读《黄帝内经》并准备将来学医，我当时委实不屑，对于他的耐性我很了解。没想到现在真的学起医来了！但愿他这次能一以贯之。

淘书

都说北京好的书店在北大附近，老的书店在琉璃厂一带，大的书店在西单和王府井。像北大周围的风入松、国林风、万圣书园确实可称得上是好的书店，看自己的书目，确实有很大一部分来自这三个地方。

逛书店和淘旧书是我大学生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北大周围有几个地方可淘，最好的当然是小东门外的旧书摊，其次还有柿子林书市、毕业生跳蚤市场、西门公共汽车站、二体地下室、三角地、图书馆南天井等。柿子林书市是不定期的，一般是某某社团搞什么活动或什么文化节等，拉一些书店或书贩子来，借此弄点儿社团经费，这样的书市一般不会有什好书。毕业生跳蚤市场是我最喜欢的淘书机会，可惜机会太少了，一年才一次，最后一次还要轮到自己。但每次跳蚤市场我都能淘到很多很好的书，而且价格惊人地便宜，都是同学（校友），能少点儿就少点儿。像罗素的《西方的智慧》、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亚米契斯的《爱的教育》、傅雷的《傅雷家书》等都是花一两块钱买到

的，当然像这样买到的好书还有很多，就不一一列举了。北大西门公共汽车站只有两三个书摊，书的数量也相对较少，但如果细心淘，有时候还是能找到好书的，一般一周左右去一次。二体地下室其实就是三角地北大书屋的库房，那里积压着很多书，所以经常以半价或更低的价来卖，但好书不多，一般是在二体看打篮球时顺道下去看看。图书馆南天井经常有外文原版书在卖，图书馆由于容量有限，有些数量比较多的国外赠送的图书拿出来卖，价格一般二三十元，但对于外版书，这样的价格已经是很便宜了。我淘得一些外版书，但基本上是关于音乐的。

需要重点说的是北大小东门的书摊，这里最充分体现了我淘书的乐趣。下午下课，从一教后面的小坡翻过去，沿着未名湖走一段，顺着“博雅塔”旁边的小路走出去，就出了小东门。这时候，卖书的摊差不多都出来了。我习惯于走到最远处再往回淘，每个书摊都细细地扒拉，有好书就拿在手里，先不问摊主多少钱，这样，最后摊主看我拿这么多会便宜一点儿。随着我造访次数的增多，这里的摊主也差不多都认识了，每次招呼一声，随口问句：“最近有什么好书没有？帮我留意一下。”甚至有时候让他们帮着找一些书。这些摊主都是来北京打工的外地人，虽然是做买卖的，但心地很善良，只要熟了，他们还是很好相处的。

我在这里淘得的书在我的藏书里占很大的比重，而且质量也不低。三联版“西方学术文库”有大部分是在这里淘得的，其中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寻访了很久，几乎不可能在其他地方买到。上海译文版“二十世纪学术文库”也淘得不少，其中萨特的《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也是在很多地方找了很久未果的一本书。还有华夏版的“二十世纪文库”、东方版的“民国学术经典文库”等都有大的收获。这些书在任何书店都属于常备图书，而这里，能让我享受到5元以内的价格，对于爱书人来说，可谓是幸事。

一次在一个摊上，摊主是个三十出头的河南人，跟我很熟，每次我来都向我推荐最新拿到的书。这次也是，他从包里拿出一摞书，其中多本文学名著，我仔细看看书名，有选择地要了几本，其中一本封面已被撕去，我翻开一看，是罗尔斯的《正义论》，这本在哲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领域都举足轻重的著作居然在这里被发现，心中窃喜。我假装随意说：“这本也顺便要了吧，封面都没啦。”摊主一看我又买了不少就说：“送你啦！”我愣了一下，本来准备和他讨价还价一番，结果他友好地送我了，我心里为自己的虚伪感到惭愧。

曾经有几个月的时间天天都来，那时候我正在收集《环球银幕画刊》，这个杂志我很喜欢，在图书馆都没有找到全的，一狠心自己收集起自1985年创刊的各期。那一段日子是难忘的，每天拿着一个对照表，在书摊里选择缺少的期刊，有时候一下午也就能买到一本原先没有的，特别是1990年以前的期刊，特别难找。功夫不负有心人，我最后还是收齐了全套的《环球银幕画刊》，那几个月付出的努力没有白费。

和摊主们聊天是愉快的事情，他们可以告诉你哪儿哪儿还有这样的书摊，哪儿哪儿可以买到好书。但就是问他们书是从哪里收购的，他们不说。他们喜欢和你谈他们生活的艰辛，一天赚几十块钱，还要担惊受怕，因为经常会有警察来查，时刻得提高着警惕，一旦被抓到，饭碗丢了不说还可能被遣回老家去。大概是1998年的时候，小东门的书摊被查封了，再也见不到那些摊主的吆喝和爱书人的停留了。

北大给我的记忆是久远的，毕业以来虽思念泛滥，但回忆之门轻易不予开启。历史在时间中消逝，日子在岁月中更迭，当我把这些记忆化为文字，内心中产生了一种震颤，通过文字，我发现自己和北大存在着回眸的秘密，我感动于那些逝去的日子。这就是书对一个读书人的力量。



在芷蘭齋听韦力谈古书之美

书，是我的生命中最重要的朋友，这么多年不离不弃，而我，越和书接近，幸福感越强。于是，承载书的空间——书店和书房，就成了我眼中最美的风景。旅游或出差，到一个地方，最关心这个地方有哪些书店，必定要找机会去逛一逛。也最关心这个地方有没有我熟悉的藏书家或爱书人，愿意去他的书房打扰和拜访一下。

于是，一直有一个想遍访藏书家书房的想法，我最崇拜的藏书家韦力自然就是首选。

韦力的“芷蘭齋”由相邻的两套房组成，合着有600多平米。书架均高顶到天花板，书架间留不足一米的过道，过道上散堆着一些没来得及上架的书。还没从惊讶中醒来，韦力说：“先带你们参观一下。”就拐到右手单元。门口堆码着很多木盒子，是古代的书箱，上面刻有“三希堂法帖”、“袁氏家集”、“李文忠公尺牘”等字样，打开书箱，里面都是品相保持很好的古书。

然后就看到传说中的黄永年先生题的“芷蘭齋”。从房间结构来讲，这个位置是客厅，而这里没有客厅，只有一排排书架和满满当当的古书。韦力一边逛着一边讲解着。“我的书你随便拿下来看，书就是给人看的。”我小心翼翼拿下一函明万历七年的《宋大家苏文忠公文钞》，慢慢翻着，被古书的这种美深深震撼。不敢多看，怕舍不得合上。

窗户边放着一张桌案，案上杂乱地堆码着一些古书，韦力平时会在这里做些编目工作，但更多时候，他都是把书拉回住家去做编目的事。“我平时不在这儿住，这里只放书。每天下班要来这里拉一些书回去，编好目后再拉回来上架。”

“芷蘭齋”牌匾后面的几排书架是最整齐的，这里按经、史、子、集清晰摆放，再往几个卧室走，很多书架就没那么整齐了，估计都是还来

不及整理编目的，又或者是存放时间太久了，有些书架门都打不开了。还有几个小一点的房间里，干脆很多书都还没来得及开包，捆着绳子码放在一起，不知道里边还有多少宝贝等待主人一一为他们拍打历史的尘埃。

简单把右手单元逛一圈后，韦力带我们去左手单元，这边的客厅倒是摆着待客的桌子和椅子。韦力让我坐会儿，他去烧点水来喝。我哪里坐得住，在他烧水的工夫，我自己把这个单元快速逛了一下。客厅空闲的位置是各种画册和文学、艺术类古书，看起来珍贵得不行。

但我反而被靠墙的一整排古籍工具书吸引，不敢想象关于古书有那么多知识需要了解。各种古籍善本书目，各种藏书记，各种辞典和地方志等等。“因为收藏古书，书就是我的研究对象，所以，这些工具书对我的日常工作很有帮助，摆在这里，用到时随时查阅。”

难得的是，这个单元的主卧还空着，估计过不了多久，快速增长的古书会占领这里。我真希望，跟韦力商量商量，在这里支张床，我给他做个“守书人”。

二

水开了，我们坐下来，喝茶聊书，冬日午后，阳光温暖。更多时候，是陪同我去的记者在提问，我则时不时插个嘴，然后开各种小差。

我们的聊天，自然围绕书，但这么多善本古籍，该从何说起？我们就让韦力选一本他最钟爱的书说起。他讲起了《施顾注苏诗》的故事。

这是中国书史上最有名的书之一，刻于嘉定六年（1213年），是流传至今最早的苏东坡诗集刻本。书里有历代藏书大家的收藏印，是一本大家到大家流传有序的古书。直至传到清代大藏书家翁方纲手里，他在每年农历十二月十九日苏东坡生日这一天，广邀书友到家里共祭这部书，称为“祭书会”。此后，这部书的历任主人都把这一仪式效仿下来，直到民国藏书家罗振玉。也因为“祭书会”的缘故，这部书也是书跋最多的书之一。

“我买下这部书的主要原因，是着迷于其中传承的历史。”韦力讲起

这部书的流传史，非常开心。

1949年，《施顾注苏诗》大部分被运至中国台湾，但有两卷被民国大藏书家陈澄中收藏，分别是《和陶诗》第四十一卷和四十二卷。陈澄中去世后，藏书由儿子和女儿继承，儿子那卷卖给了国家图书馆，女儿那卷则到了韦力手里。至今，这套书分藏两岸。

听完《施顾注苏诗》的故事，我急切地想看到这部书，让韦力拿出宝物瞻仰一下，他说这部在住家，下回有机会去那边看。

聊书间隙，我溜开去四处寻书，找到宝书就拿过来请韦力讲讲书的故事，每部书他都能讲出让让人难忘的故事。

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发现一部《唐人写经》。这部精美的手写经书是韦力从拍卖会上高价拍来的。唐人写经传世很少，像这部这样品相好的，更是少之又少。韦力让我拉开看，我有点不敢拉太长，怕不小心断了，没拉多长就卷回来了。

接着他拿出一函《春秋五霸七雄通俗演义列国志传》，“来，看看这个。”我翻开一看，哇！古代绘本。非常精美，色彩斑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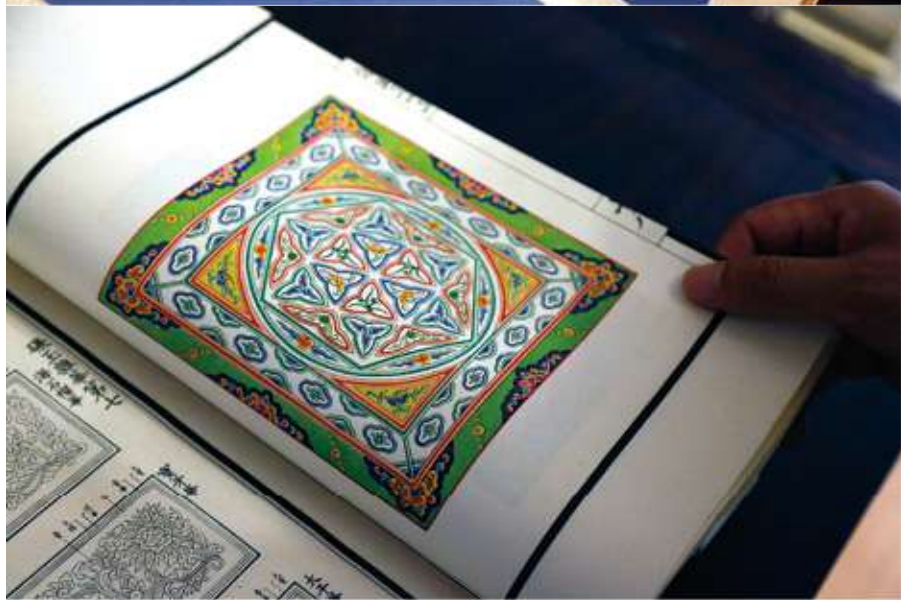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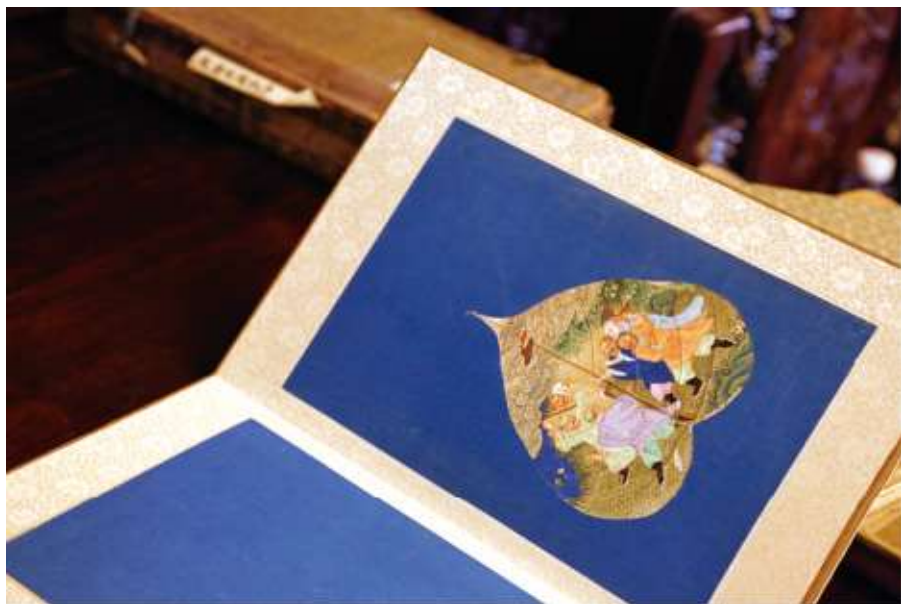
韦力说，这是《东周列国志》的前身，从内容上讲，为该书目前知道的最早的版本，同时也是至今已知最大部头的明内府彩绘本，研究中国小说史绕不开这部书。“很多大学文学教授带着他们的学生来我家看这部书，都惊叹古代有这样的彩绘本。我的藏书，只要能对学术研究有帮助，我都乐意提供参考。”

每本书都有自己的故事。整个下午，我在一个个书的故事里不能自拔，而这个讲故事的人，他本身就很有故事。

三

20世纪80年代，中国迎来一轮文化热。这时候的韦力，还是个懵懂的高中生。也许是偶然，又或者是必然，韦力感受到古书的魅力。1983年，中国书店举办第一届古籍书市。“海王村的古旧书市上，大卡车拉来各种线装书，堆得像小山一样，一律五毛一本。”人山人海，大家一哄而

上，韦力也抢了几大捆。要从北京把这些书运回河北老家，可是费了他好大的劲儿，拎几捆放前边，再回来拎几捆，一点点往前挪……回到家肩上都已勒出深深的血印子。这印子，就印下了他的古书情结。



后来，古书越来越贵。韦力深深感到，要买书，得有钱。

也许是老天疼爱这个爱书的青年。1988年，韦力偶然的机会被领导看中，从部委机关调到一家三资企业当总经理，当时按外方的标准算，月薪3800美元。这是个天文数字，韦力笑言，他当时“一个月就可买套

四居室房子”。

就这样，韦力成了一个有钱的爱书人。

“1949年以后，私人藏书大都归了公，我们的藏书传统因此就断裂了。今天的藏书家基本上都是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我就是。于是，那时候像疯了一样四处搜书，恨不得把断裂的几十年藏书史衔接上，可惜我财薄力微，虽努力再三，仍然不能与传统打通。”

那时候买古书，主要渠道是古籍书店和个人。“记得有一年，在杭州古籍书店，进他们库房随便挑书，不论品相不论版本，一百元一本，我一口气挑了很多。那次我淘到两函元刻本，现在一册都要好几万。”

再就是个人，但如何发现并获知什么人手里有好书不太容易。偶然的机，韦力认识了“退赔办”的人。“‘文革’结束后，各地都成立了‘退赔办’，对于‘文革’中抄家而来的物资，按照政策予以退赔。这里边就有大量的个人藏书。一些人家老人故去，儿孙又不感兴趣。我通过‘退赔办’找到这些后人，这种方式买到不少好东西。”

但到了20世纪90年代，买书就难起来了。此消彼长，更多好书进入了拍卖会，拍卖会成为了最主要的购书渠道。虽然30年来，古籍价格水涨船高，成倍增长，藏书家往往要抱怨投入太高。不过，韦力觉得“付出更多的金钱，但也便利省事了很多，天下的事都是有利有弊”。

现在书价不能说在暴涨，只能说是“回归”，体现了人们对传统文化越来越重视。

从20世纪80年代到现在，韦力的古籍珍藏总数已达7万册，20万余卷，其中包括宋元版书70多部，明版书1200余部，名家批校本及抄校本数百部，活字本1000余部，珍贵碑帖170余种。

我很好奇韦力对他的书的未来归宿问题有何考虑。他说“我不会为了博取名声，将藏书悉数捐给公藏，因为公藏之后就不可能再流通了，那样市场上的古籍就少了一大块。也不打算像过云楼一样，打包转让。我希望将自己的藏书卖散，让其他藏家也能感受到收藏的乐趣”。韦力希望，将来有一天拿自己卖书的钱，建成一个“藏书基金会”，用这笔钱奖励今后对藏书有贡献的人。

几十年的藏书经历，韦力对自己的藏书志向也迷茫彷徨过，现在，韦力已经很明确自己的志向，“我不是把书的内容当作研究对象，而是把书本身作为研究对象。”西方和日本都有这种专门的学科“书志学”，但中国没有，我希望研究中国自己的“书志学”。

说起来，韦力著述并不多，但他的每一部著作都下了笨功夫和真功夫。自1997年起，他历时5年辗转大江南北，寻访历史上留名的藏书楼，让他想不到的是，那些曾经美名远扬的藏书楼，有一半已完全消失，另一半变成仓库或挪作他用。《书楼寻踪》就是他多年寻访的成果。让他略感欣慰的是，他有一次偶遇一队从中国台湾来的大学生，正在捧着他的《书楼寻踪》，一个个寻访书上写到的藏书楼。

而2012年出版的《芷蘭齋书跋初集》，则是藏书爱好者的必备学术书之一，书中介绍的善本古籍知识，对从事藏书和爱书的人而言非常有帮助。接下来，二集、三集会一直写下去，计划写十二集。

“我每天和时间赛跑，要做的事情太多，还有太多要读的书和要写的书。”

本质上，韦力是个爱静的人，他说自己不爱旅行，也不喜欢各种应酬和社交活动，但他又不得不“走出去”，去做他认为值得的事情。

2011年，韦力重新出发，踏上自己设定的“文化之旅”，整个计划就差不多10万字。他计划遍访中国历史上，尤其是藏书史上文化名人的旧迹，如故居、坟墓、书斋等，为其留存下现在的影像，记录下自己一路的感触、经历，旨在日后通过集结的文字唤起人们对文化的兴趣。每月跑一趟，一趟10~15天，独自一人。“笨、慢、没成果”，这样的工作已经坚持了两年，大概还需要再坚持两年。

拜访完“芷蘭齋”没几天，他和安妮宝贝的对谈录《古书之美》出版。这次访谈原是安妮宝贝为《大方》杂志而做，但做完后《大方》停刊了，于是，在“访问记”之外，韦力补充了“古书收藏”和“古书谈”两篇，就有了这本很美的小书《古书之美》。

那几天，我一手抱着小茶包，一手拿着《古书之美》，想象着我也

坐过的那张桌子以及安妮宝贝和韦力在午后聊天的场景，书中很多的问题，也正是我想问而没来得及问的，他们之间进行了两次深入的对话，突显了一个藏书家“痴”的一面。爱书之人都有点“痴”，从韦力身上，我深切感受到这点。

从“芷蘭齋”出来，天已经暗了。那天还特别冷，但是，在书香中浸泡了一下午的我，一点都感觉不到寒意。第二天，韦力又要进行一站“文化之旅”，去浙江南部我老家那一带，我真希望能跟着他的脚步进行一次“文化之旅”，也希望早日拜读到他的寻访成果。

2013年2月26日 草

2013年2月27日 改

2013年3月2日 再改



给黄裳先生的最后一封信

黄裳先生：

您还记得吗？去年底，我曾给您写信汇报新去向并约稿，当时我策划了一个《私信20@20》专题，想邀请您给汪曾祺先生写一封信。不久，收到您的回信。

绿茶先生：

久未联系，忽得来信，知己转任《文史参考》主编，此为大型刊物，较《新京报》时责任更重，谨致贺，并慰贤劳。承命写汪曾祺文，我先后写文纪念曾祺已有数篇，别无新意可说，不敢草革命笔，方命之处，乞谅故人。或别有可作，当投稿也。

匆复即请

编安

黄裳 上

十一月十日

时隔不到一年，不曾想，今天我以私信的方式向您告别，只是已经不能再收到您的回信了。

算起来，和您书信往来已8年有余。计划过很多次亲自登门拜访，却总有这样那样的原因拖延了下来，曾有一次专门去信说将于某月某日去上海拜访您，您很快回信表示欢迎，后来行程变化，再次错过，成为今天我不能弥补的遗憾。

三天前，从陈子善老师的微博上得知了您去世的消息。那晚，我失眠了。

脑海里一直在回溯这么多年我们的笔信往来。在电子化的今天，能够和您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笔友”，实在是幸福。这些年来，拿起笔写信已经是很奢侈的行为，而每次给您写信，对我而言很有仪式感，有时甚至写完信后在很多地方涂涂改改，最后再抄一遍给您寄去。

记得第一次给您写信应该是在2004年3月间，那时《新京报》“大家副刊”创刊，我任编辑。按照编辑部对“大家副刊”的定位——“让大家走向大众”，您是我首先想到的“大家”，在上海陆灏陆公子的引荐下，我冒昧地给您写了信。

没想到，您很快给我这个初出茅庐的小编辑回了信，表示愿意给我投稿。您的来信真是给了我最大的鼓舞，我把这个消息跟当时分管我的主编王小山汇报，他只说了俩字：牛逼！

每次收到您的赐作我都特别幸福，虽然字迹辨认起来有点困难，却越发让我有阅读的乐趣，拿在手里看很多遍，真是受益匪浅，再一个字一个字敲下来，等有合适的版面时刊发。每次拜读您的文稿，还有一个感受，您一定是一个认真而较真儿的人。您的每篇文稿，删删改改的地方特别多，经常某个字或某段话被您删去，后又被恢复过来，有些文句圈住一个大箭头指向别处等等。您一定是成稿后反复地斟酌、校正。每次编发您的文章都特别省心，因为您的文章在“大家副刊”发表总是一路绿灯。

在我编发过您的文章中，最多的是书话文章。谈藏书、版本以及书的掌故，这些文章信息量很大，一篇文章涉及的书、人和版本众多，所谈的古籍善本普通读者根本听都没听说过，以致签发版面的老总常说“看不懂”。

8年来，我应该编发过您数十篇文章，我和李辉兄经常会谈拜读您新作后的感受，都认为您状态真好，期待您一直写下去。

2008年，您90岁时，陈子善老师张罗出版了一本《爱黄裳》，作为您90岁的礼物，收到礼物时，您当时一定特别高兴吧。我后来也收到这本书了，阅读书中那么多您的师友对您的回忆和评价，真是为您感到幸福。现在想来，陈子善老师当时的举动多么明智，那些温暖的回忆现在读来尤显珍贵。

特别喜欢您的老友黄永玉先生回忆你们在上海滩时的岁月。您也一定非常想念那段神仙般的日子吧，借助黄永玉的文字，我们再重温一下如何。

那时我在上海闵行区立中学教书，汪曾祺在上海城里头致远中

学教书，每到星期六我便搭公共汽车进城到致远中学找曾祺，再一起到中兴轮船公司找黄裳。看样子他是个高级职员，很有点派头，一见柜台外站着的我们两人，关了抽屉，招呼也不打，昂然而出，和我们就走了。曾祺几次背后和我讲，上海滩要混到这份功力，绝不是你我三年两年练得出来的。我看也是。

我跟曾祺哪里有钱？吃饭、喝咖啡、看电影、坐出租车、电车、公共汽车，我们两个从来没有争着付钱的念头。不是不想，不是视若无睹，只是一种包含着多谢的务实态度而已。几十年后回忆起来，几乎如老酒一般，那段日子真是越陈越香。

黄裳那时候的经济收入有：文汇编副刊、中兴轮船高级干部、写文章、给一个考大学的青年补习数学、翻译威尔斯的《莫洛博士岛》（屠格涅夫的《猎人日记》是不是那时候，不清楚了）、出几本散文集，还有什么收入？

伺候年老的妈妈，缴纳住房及水电杂费，收集古籍图书，购买好的纸、笔、墨、砚和印泥……还有类乎我和曾祺的经常的食客们……他都负担得那么从容和潇洒。

今年年初读到您的《永玉的来访》，再次被你们的友谊深深感动。

快到午饭时了，有下列对话，“我请，还是你请？”

照老规矩，当然是我来。我答道。议定，大部队开往饭店。

在饭桌上他用自己的墨水笔写下的第一句话是，“我和曾祺吃了你一辈子。”

作为副刊小编，能编发您的文章真是我的荣幸。作为读者，阅读您的著作也是一种享受。

我没有刻意收过您的作品，但前前后后也有几十种，记得买的第一本是《黄裳书话》。当时，我在风入松书店做店员，北京出版社“现代书话丛书”是当时比较好的一套书话作品，我咬牙买了一套，最喜欢您、阿英、唐弢、郑振铎和姜德明等几位先生的书话，你们为我打开了“书世界”，让当时还是学生的我感受到书的魅力，并从此和书结下不解之缘。

有篇报道载，有朋友问您，在散文家、藏书家和报人之间，最认同哪个称号时，您的回答是“散文家！”但是，在我心中，更愿意称呼您

为“书话家”。我最喜欢的就是您那些书话作品，《黄裳书话》《榆下说书》《来燕榭书跋》《书之归去来》《书香琐记》《插图的故事》等等。

爱书之人，对书的感情大抵相似，但对书的认识和理解却深浅不一。您所藏和所谈的宋元明清刻本，对普通爱书人来讲是高深莫测的，但您文章中传达出来的信息却让我每一次读都获益良多。小到书中一张插图，您都能说出很多学问来，读您的《插图的故事》，其中一篇“四百年前的出版家”，讲明朝福建建阳余家，出版了大量大众读物，包括有专为仕子赶考的《投考指南》一类的书，令我印象深刻。

听陈子善老师说，他每次去您家里，您总问他：“又淘到什么书？”看了他淘来的书，您就会说：“这些破烂货，买来干吗？”

我很遗憾没去过您的“来燕榭”书斋，您笔下那些让人望尘莫及的古籍善本现在一定很伤心很孤独，少了您这位主人的关爱和保护，它们的命运将会如何？它们能否找到真正懂它们的人？当然，有陈子善、陆灏这些您晚年的好朋友在呵护，我相信它们一定会找到最好的归宿。

深深地怀念您！

叩上

2012年9月8日

黄裳

当代散文家、藏书家、版本学家、报人。原名容鼎昌，祖籍山东益都，1919年农历六月十五（公历7月12日）生于河北井陉，是满洲镶红旗人。中学在南开中学就读，与红学家周汝昌、剧作家黄宗江是同学。抗战开始，转学到上海，1940年考入上海交通大学电机系，1942年转至重庆交大。抗战胜利后，在《文汇报》做编辑，1949年任复刊后的《文汇报》主笔。1956年任《文汇报》编委。代表作有《旧戏新谈》《榆下说书》《黄裳书话》《珠还记幸》《来燕榭文存》《来燕榭书跋》《插图的故事》等。

第二章 往复游移



书页怀乡

曾有一段时间，我对家族史很有兴趣，就找了好多本类似的书来读。

贾平凹的《老生》以“民间写史”的方式，在野史与传奇中梳理和记录百年的中国史，是一本十足的以文学方式呈现的精妙乡村史；蒋晓云的《桃花井》讲述国民党老兵返乡之路的悲欢，那些难解的乡愁，也是一部部生动的乡村史；徐则臣的《耶路撒冷》从逃离故乡到怀念故乡，书写了一代人的青春记忆和乡村回味。

邵燕祥先生在《一个戴灰帽子的人》中，撷取了自己1960~1965年间暗流汹涌的几年，突显这些年普通国人惶恐不安的心理起伏线。虽然邵先生是从个人经历出发，但呈现出来的却是当代中国每个家族、家庭都逃脱不开的命运；止庵在《惜别》中，也是从个体家族出发，用回忆母亲的方式，回忆的实际上是一个家族一个时代的“惜别”。

对家族史的兴趣起于王道的《流动的斯文》，讲述合肥张家及后来定居苏州的张家往事，读完开拓了我对张家更多的理解和认识，于是，决定在阅读邻居读书会读一期。张家的故事大家比较熟悉，尤其是“合肥四姐妹”的故事，但张家先祖和“四姐妹”的10位兄弟的故事，丰富了张家的家族内涵。王道用“斯文”二字概括张家的家族传统，很贴切。

后来又读了傅抱石二女儿傅益璇写的《傅家记事》，记录了傅家几十年的跌宕命运；赵元任夫人杨步伟写的《杂记赵家》，记录她和赵元任这赵氏一门的真实经历和不凡人生。这两本都是家人或后人所写，自然多了一份对家族的温情和褒奖，这不可避免。安庆叶家故事也内涵十足，关于这个家族，有三本书可读，分别是叶家女婿、美国历史学家周锡瑞的《叶：百年动荡中的一个中国家庭》，叶家成员叶笃庄的回忆录《一片冰心在玉壶》和近几年再版的叶笃义的《虽九死其犹未悔》。



《叶：百年动荡中的一个中国家庭》有点厚，背着有点沉，好在两天就看完了。这书历史跨度较大，我比较留心 and 感兴趣的是叶坤厚、叶伯芳父子俩那段。为什么对这段时期特别有好感呢？因为最近看的好几本书，都涉及这段。

在此之前，曾在书架上随手抽出了一本旧书《苦命天子》，我的书架上有个“随手架”，放的多为随时准备读的书。这本书在这个架子上待了好几年了，那天被我带走。一个来回就看完了，大学者的小著作，很好读，同样的感受是不过瘾。咸丰十一年（1850~1861年），在中国历史上真是说多乱有多乱，太平军、捻军、天地会等起义遍及南北，西方列强豪夺中国，被迫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大清朝内忧外患，咸丰帝苦不堪言。真真是“苦命天子”。但看茅著，光看咸丰帝忙活了，“苦命”的感觉传达得不够。老爸道光帝给咸丰留下一个烂摊子，他多么想收拾利索，可能能力有限，越想收拾好越乱，到最后，自己躲到热河去，留了个更烂的摊子给恭亲王奕訢，直至在热河去世。

乱世出英才，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胡林翼、刘铭传、张树声等清代名臣几乎都在这一时期崛起。淮军二号人物张树声就是《流动的斯文》中张家的先辈，《叶：百年动荡中的一个中国家庭》书中的叶坤厚、叶伯芳父子也崛起于咸丰朝，他们都觐见过咸丰，但不同著作中描写的咸丰非常不同。《苦命天子》中，咸丰处境困苦，每天被各种内乱外患搞得没头没脑，一通乱拳；《叶：百年动荡中的一个中国家庭》

中，叶坤厚、叶伯芳眼中的咸丰很尊贵，他们毕竟官阶太低，得觐见可谓皇恩浩荡。

家族史的确填充了好长一段时间的阅读，但那些有历史跨度的家族离当下太远，虽然有很多照片影像，但我的心里还是难以描绘出那些家族真实的样貌。然后，我把阅读视野往回收了收，关注当下，我们的家以及故乡。

巧的是，故乡和乡村史主题的书近些年也出了不少。先后有十年砍柴的《找不回的故乡》、冉云飞的《每个人的故乡都在沦陷》、蔡崇达的《皮囊》、杨潇的《子弟》、袁凌的《从出生地开始》、维舟的《大地上所有的河流》、郭正一的《一个人的乡村》等。而且，这批作者都是“70后”或“80后”，这代人是中国离乡高潮的开始，每个离乡的人都有种“回不去的故乡”之感，反映在每个人身上，都有不同的理解。在冉云飞心中，每个人的故乡都在沦陷；在十年砍柴心中，故乡已经找不回了；在蔡崇达心中，故乡是《皮囊》下那深不见底的内心；在杨潇心中，故乡是厂矿子弟的一种情结，一份失落；在袁凌心中，故乡是陕南山村的久远记忆，从出生地开始，经历99次死亡；在维舟心中，故乡是高中时的青春岁月；在郭正一心中，故乡属于每个人，又不属于每个人。

家族与故乡，实际上是每个人安身立命之所。写家族就是写故乡，惦念故乡就是对家族的依恋与牵挂。

历经岁月涤荡的燕园文化

从燕园走出来，对那座园子有着天然的关注，凡是写燕园的书，有机会都要拿来读一读。不久前，读到两本关于“燕园”的书，舒衡哲的《鸣鹤园》和唐克扬的《从废园到燕园》，让我对曾经熟悉的燕园有了全新的认识。这个有着400多年历史的园林，有过美丽的过去，也曾被深深地灼伤，变为废墟，然后等待着复原的可能。历史的碎片构成一部让人感伤的园林史。

如今的北大校园，游人如织，北大西门，旅游者排成长队等待进校。几年时间，北大赫然成为各大旅行社的热门景点之一，让曾经不那么喧嚣的北大西门，显得太过拥挤。

往前推十多年，北四环还没路过北大时，热闹的小南门外，还有烤白薯的叫喊声，穿过一条叫“军机处”的小胡同，能到海淀图书城逛一整天。小东门外也是热闹一片，卖旧书的、卖碟的，混迹在胡同里，映衬着日常的热闹生活。还有一条叫“成府路”的小胡同，有万圣书园、雕刻时光和蓝羊书坊。那时候的北大西门，略显孤单。

往前推90年，北大还在沙滩红楼，现在北大这片土地，还是一片废墟，一个叫司徒雷登的美国人，正骑着一辆脚踏车，在西郊一带，沿着沟沟坎坎，像刺探情报一样，凝望着这片土地。终于，他买下这片土地，准备盖燕京大学新校园。

往前推200多年，乾隆爷主政时，海淀已名声在外，圆明园已建成，厌烦了城内酷暑的清代皇帝爷们，常年在此办公，带动了这一地区的发展。乾隆朝的权臣和珅，在圆明园南独享着一大片园林，名为淑春园，也就是现在北大的这片区域。乾隆爷去世后，嘉庆帝继位，逮捕和珅，没收其财产，淑春园被嘉庆分赐给自己的子女。1860年，英国军队在火烧圆明园时，顺带把这片园林也焚毁殆尽。



往前推近400年，万历爷主政时，明代才子米万钟修建了勺园，海

淀，从此与园林的历史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片土地，从那时候开始就有了园林的传统，虽然几经波折，但终于，留给我们这样一座“燕园”。

燕京大学历史系教授洪业对他的学生侯仁之说，要认真研究脚下这片土地。

北大历史地理学教授侯仁之也告诫他的弟子们，要正确认识脚下这片土地。

二

相信没几个北大学生会注意到校园西北角的鸣鹤园，我也是看了舒衡哲的《鸣鹤园》才知道的。在北大的众多园林中，鸣鹤园的确太默默无闻了，比不了燕南园、朗润园、蔚秀园、畅春园等名园。长假的一个下午，我带着好奇来到久违的燕园，去寻找这个曾被我忽略的燕园之园。

进西门后，左手边是外文楼，外文楼东北是民主楼，从民主楼后往西北方向走，你会看到一处院落，名为“亚瑟·M·塞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对，就是这里，在馆前的一块石头上，刻有“鸣鹤园”字样，大理石基座上简单刻着几句鸣鹤园的历史，启功的书法唤醒了一个失去的园林世界和一段受伤的历史。但是，这块1998年才竖起来的灰色石头，没有篆刻两个最重要的信息：1860年，英国军队在火烧圆明园途中顺带焚毁了鸣鹤园；“文革”期间，这里曾是关押北大教授的“牛棚”。

这块寂寞而冷清的石头，立在日新月异的北大燕园里，显得异常孤独。但舒衡哲却经由这块伤痕累累的土地，贯穿了19世纪和20世纪的痛苦与醒悟，展开了有关创伤的记忆。

园林，是一个能让人沉思的地方。经历过“牛棚”岁月的人的回忆加深了鸣鹤园的沉思之感。沉思，突出了鸣鹤园的魅力。鸣鹤园的主人，是清朝第五位皇帝嘉庆的第五个儿子——惠亲王绵愉。1835年，绵愉获赐鸣鹤园，他把淑春园最大的部分并入鸣鹤园，并给园子重新起名，重新设计建造。虽然，自1853年起，惠亲王绵愉接掌兵权保卫北京，并平定了太平天国起义，但绵愉在有生之年还是目睹了圆明园被烧以及自己

钟爱的鸣鹤园被毁。

1860年以后的海淀，美永远消失了，还好翼然亭幸存了下来，这是鸣鹤园和现代的唯一纽带，蕴含着“复原的可能”。

三

1920年，美国人司徒雷登带着充足的资金，为燕京大学寻找新校址，他选择了海淀。在西郊转悠了很久后，终于找到了广达40亩的这片“满洲人的地产”。从此，这片被蔚秀园主人醇亲王奕譞称为“未来千年再也听不到仙鹤的鸣叫”的“废园”有了“复原的可能”。唐克扬在《从废园到燕园》中，向我们讲述了这个园林的“复原史”。

复原一座园林，谈何容易。园林学家陈从周曾说，复原园林难于修订古诗。复原一个园林，需要在它沉默的土地上耐心地倾听，为它枯萎的枝叶注入新的活力。但美国建筑师亨利·墨菲显然不具备这样的耐性和对中国文化的认识 and 了解。他明白过去的信息必须转化为现代的语言，这里烧毁、掠夺、埋葬的东西太多太多，因而，历史不可能被复制。

于是，一系列关于园林复原的争论此起彼伏：关于未名湖的争论、关于博雅塔的争论、关于建筑风格南北对称的争论等等。实干派翟伯和设计师墨菲之间有着很多出入，彼此争论、妥协……历史学教授洪业“发现”燕京大学基址上的很多历史，而洪业越是发现更多的东西，墨菲的建筑实践和它的“中国面貌”之间，就有越大的裂痕。墨菲是美国人，他不必承担破坏昔日皇家园林的责任，因而可以随意感受园林的一切，他决定用“新瓶装旧酒”来实行他的建筑实验。

如今的北大校园里，有很多圆明园的遗迹，守卫在未名湖畔的“慈济寺山门”就是典型的“新瓶装旧酒”的代表。此外，北大西门内竖立的两根华表、行政楼入口处的石雕麒麟、赛克勒博物馆前的清朝日晷等等，亨利·墨菲把这些历史碎片拼接在一起，让园林重现另一种美的图景，用一种“善意”的方式包容着历史。

在圆明园遗址的旅游手册上，可以看到一张这样的照片：秋日柔和的光芒洒在赛克勒博物馆后面那块刀痕累累的石碑上，石碑下一片麦地伸向落日。图片说明为：“那是清朝皇帝赏月的地方，因为当中秋节月亮

最明亮的时候，这里的景色与李白诗中所描写的非常相似。从前的那个石碑现在就在北京大学。”

四

这片土地经过时间的洗涤成为文化记忆的仓库。在这个仓库里，一连串的事件在此被重新排列，一系列关键词被我们反复提及：石头、遗迹、大火、沉思、牛棚、记忆、创伤……

好在有燕京大学洪业这样的教授，有北京大学侯仁之这样的教授，他们用自己的研究，自己的全身心，去直面北京西郊所面临的痛苦与毁灭，写了大量关于海淀园林的文章，为后人研究这片土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而园林的历史最终战胜了强制“遗忘”的政策，使这座新园林在过去友善的影子与现在之间找到了最紧密的联系。



散步，18世纪的文学核心

“散步”一词最直接的解释是“为了锻炼或娱乐而随便走走”，可以使大脑皮层的兴奋、抑制和调节过程得到改善，从而起到消除疲劳、放松、镇静、清醒头脑的效果，可以说，散步是一种最美好的行为。今年，“散步”在一些特定区域和环境下成了关键词和关键行为，引发一轮关于“散步”的另类定义。

在所有的“散步文本”中，最著名的无疑是卢梭的《孤独散步者的遐思》（商务版新译为《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2008年5月出版）。他之所以会成为这么著名的“散步人士”，缘于1749年10月“酷热难耐”的一天中午，为了去探望在押的朋友狄德罗（百科全书派代表人物），他从巴黎走到樊尚，全长仅两法里，一边走，一边翻着《法兰西信使》，突然发现一个有奖征文，就是这次短短的散步，成就了他作家的事业。回首往事，卢梭总说：“这次散步是他一生中最特殊的阶段，令他成为另一个人，他的生命由于这次散步而获得了非常积极的转变。”散步，在卢梭的一生中成了最具特殊意义的行为。

威尔曼的《散步》悄然摆上书店时，祖国各地的散步行为已经过去好久了，只有一些地方还不断发现有“动物”上街散步，但看到这个书名，依然很刺眼，捧读一气，严重推荐。

散步这一轻逸的字眼，却被文艺界及思想界广泛采用，文学散步、艺术散步、美学散步、思想散步……似乎什么类型和散步一结合，就赋予了其“思想”价值，又或者说，“散步”总和“思考”联系起来，这多少和卢梭的《孤独散步者的遐思》有点关系，我们习惯了这种句式的连读。好像一说“我散步去了”，就可以理解为“我思考去了”。



卢梭固然是最著名的“散步人士”，但威尔曼的《散步》帮助我们了解更多的著名“散步同人”，从柏拉图开始。雅典城门外，苏格拉底和同伴斐德罗在散步，他们边走边谈，也在树荫下席地而坐，吟咏和赋诗。柏拉图对话录《斐德罗》记录了他们的散步行为。可以说，《斐德罗》就是一本散步对话录，而由柏拉图讲出来，则赋予了其思想的内涵。

然后，我们再来认识如雷贯耳的“散步者”蒙田。1570年，蒙田卖了官职隐居自家古堡中，只有书陪伴，从此，书房成了他的散步场所。他在书房里踱来踱去，周围有一群前辈作家做伴；也是他的藏书和回忆的场所；当然，更是他的创作场所。在这里，蒙田写下大量随笔，也就是后来我们熟知的《随笔》。蒙田一边散步一边写作，一边发展自己的作品法则，终于，继承人成了先行者。

在卢梭和蒙田之后，18世纪，众多诗人和作家频频进入散步状态，希望和前辈同行。这时候，散步和阅读是同步的，在散步途中阅读一时间成了文人间的时尚。“散步+写作”，也逐渐成了一种常规的习惯。散步，成了最美丽的行为，成了18世纪的文学核心之一。

1800年左右，一种相对目标明确的散步行为取代了卢梭、蒙田等人的孤独散步，温克尔曼、莫里茨和洪堡特等人在罗马散步，关注起世界历史的演进和对西方文明的观察。他们以教育的名义对西方文明的各个领域都有涉猎，此时，散步不再是什么惬意的行为，而是一种目的性的

行走。很快人们发现，这种目的性的散步不好玩。

1872年，梅尔西埃在《巴黎的景象》中首先沉不住气了，“让我们散步吧”。他是在巴黎散步，不再为了教育的目的，而是出于好奇才散步，或者说，他们是在闲逛，闲逛者关注的也不再是历史或文明，而是日常生活和现实。

说起闲逛，就不能不带你认识一下本雅明先生了。这位本先生可以说是“闲逛”代言人，他的《闲逛者》是“闲逛者”的圣经，他不仅自己闲逛，还为闲逛者找了很多理由，反思闲逛者的地域起源和历史，他从罗马和巴黎的地域差异入手，推导出闲逛者的起源。他认为，罗马被视为一个有历史沉淀的地方，散步者的轨迹自然要触及历史，他们的脚步就不免被一种目的所束缚；而巴黎，这个“19世纪的首都”，能很好地使散步者和空间融合，闲逛，才是最符合巴黎气质的，而巴黎也是最有资格产生闲逛者的地方。

历史上的散步者们还在影响着今天的人们，他们的行为和作品也还在被我们模仿和热读。今天，智慧的中国人又给散步一种全新的定义，值得后来者解读与研究。让我们再来回听一下黑塞对散步定义的余音，他在一篇学术论文《关于散步这门困难的艺术》中写道：“散步——这一相当古老的用两条腿前进的运动形式——恰恰应在我们这个有如此众多的其他更实用的交通工具的时代，成为一种特别纯粹的、解除了目的享受。各种各样的交通手段会把你带到目的地……为了给自己的健康做点什么，你，都市里的现代人习惯于一种所谓的步法。这和散步绝对没有一点关系，它是一种轻巧的锻炼，人们总是忙着做好动作……却搞得自己没有空暇散散步，并且悠闲地左顾右盼。但是散步既无用，也不保健。如果要做得正确，那么只能是为了散步而散步，就像歌德所言，它像诗歌一样兴高采烈，忘乎所以。”

两岸民谣的平行书写

周末，寒冬，暖阳，窗边，两书相伴。巧的是，这两本书有着密切的联系。

书名都带“乡愁”二字，一本叫《遥远的乡愁——台湾现代民歌三十年》，另一本叫《地下乡愁蓝调》。

《遥远的乡愁》一书作者名叫“重返61号公路”，这个名字来自鲍勃·迪伦的一首歌名，而后者书名则取自鲍勃·迪伦一张单曲唱片名《地下乡愁蓝调》；《遥远的乡愁》讲述了中国台湾民歌30年的发展和脉络，《地下乡愁蓝调》也大篇幅地描写和中国台湾民歌相关的往事记忆。前书中，有很多篇幅涉及“台湾民歌之母”陶晓清，而后书的作者马世芳就是陶晓清的儿子。

前书描写关于音乐的群体风貌，后书描写关于音乐的个体感受。总之，同时阅读这两本音乐和往事交叉着的书，的确有一种不一样的感受，因为这两本书的最大特点是能勾起人的青春记忆，于是，在阅读的同时，在眼光随着文字游走的同时，一道和阅读平行的记忆轨道正在我内心深处游移。

《地下乡愁蓝调》 “肉身封面”勾起的青春记忆

我看书喜欢把累赘的外套——腰封、套封——扒去，一是翻起来方便，二也是保护书封，看完后再套起来，书还和新的一样。所以，我比较关心图书装帧的视觉效果。

《地下乡愁蓝调》是三层式的装帧套路，蓝色书腰上有一张约翰·列侬的照片，有很多音乐名人的推荐等，套封倒是朴素至极，但过于平白，没能体现出装帧之美。但是当我扒下套封，看到“肉身封面”时，被纯白底色上一个SONY空白磁带深深吸引了，多么熟悉的磁带，多么美的简单。

看到空白磁带，记忆一下子被唤醒，那曾经的青春岁月和与音乐有关的往事浮现在眼前。那时候的我们，对音乐有着歇斯底里的狂热，又买不起磁带，没有MP3、MP4，也没有网络可以下载，所有的歌都靠录，买几盘空白磁带，反复地录，狂热地听。

当然，马世芳比我要幸运得多，他的母亲是有着“台湾民歌之母”之称的陶晓清，她在中国台湾现代民歌发展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一位重要的推手。在这样一个世家里成长的孩子，想不和音乐有瓜葛都难。

看看他小小年纪就听到的宝贝，想想都让人嫉妒。读高中时，就拥有像The Beatles的《佩珀军士的孤独之心俱乐部乐队》这样经典的唱片。遥想自己，上大学后，还在为寻找这盘《佩珀军士的孤独之心俱乐部乐队》费尽心思，逛遍京城所知道的卖“打口带”的地方都找寻未果。经历过“打口一代”的人，相信都有类似的经历，为了自己心仪的唱片，像恋爱般朝思暮想。回想当时那股傻傻的劲儿，心里依然甜蜜。

读这本书，最大的感触就是书中那些被音乐感染的青春和为音乐感动的日子和自己如此有共鸣。

书中关于中国台湾民歌的部分占了很大的篇幅，这和马世芳的家世有着很必然的关系。中国台湾民歌的主流群体杨弦、胡德夫、李双泽、吴楚楚、杨祖珺等都是他家的常客，耳濡目染，小小的心灵中烙下深深的民歌情结。而杨弦、胡德夫、杨祖珺等叔叔阿姨们可能都没想到，小马在心底默默地记录着和他们、和民歌有关的一切。尤其是到后来，成为乐评人的马世芳用满富感情的笔触，写下了《青春舞曲——我的记忆，关于那些歌》《那时，我们的耳朵犹然纯洁》《“美丽岛”的前世今生》《我凉凉的歌是帖药——民歌小史》等关于中国台湾民歌的前世今生。

这些篇章虽只是一些关于中国台湾民歌的片段，但其赋予的内涵却是最真实和直接的，因为那段历史就发生在他眼皮子底下，置身其中的那些民歌歌手们看不到的现象，也许置身其外的马世芳看得更清楚。

除了对中国台湾民歌的情深意切外，马世芳书中还有很多关于摇滚乐的美丽记忆。“70后”这代人，总觉得自己错过了披头士乐队，错过了鲍勃·迪伦，不能亲历他们的年代，很是遗憾。于是，在被音乐迷醉的时

光中，一味地恶补一切和披头士乐队或鲍勃·迪伦等有关的东西。这本书中，我也看到了一个年轻人对那个不属于自己的年代的遥想和仰望。



《遥远的乡愁》 边读边唱，不错的阅读体验

和马世芳的近水楼台不同，远在北京的公路也对中国台湾民歌有着一一种深切的爱。这本《遥远的乡愁》可以说是公路对民歌之爱的结晶。

我和公路相熟。曾经，我们经常一起驾车出游，在郊区露营，山野的夜特别黑，特别静，一群自由的男女，喝酒、唱歌、聊音乐，畅谈人生或怀疑人生。出于对音乐的共同爱好，我们在车里把声音开到很大，油门踩得很足，跟着原声嘶喊，有时候被久违的音乐拉到很怀旧的情绪里，似陶醉似伤感。也就是从那时候起，我知道了公路正在写一本关于中国台湾民歌的书。

再见公路，她让我读到这本《遥远的乡愁》。

台湾很远，远得很多人可能一辈子都没机会去一次。台湾也很近，近得我们耳边总回荡着这座“美丽岛”的歌声。从我记事起，耳旁就响着台湾民歌，虽然那时候还不知道这些歌来自遥远的台湾，但幼小的心灵

却着实被这些歌启蒙，并死心塌地地爱上了音乐。

由一位内地人写中国台湾民歌30年显然不是最合适的，但公路却以其爱的动力做到了这点，而且，以《遥远的乡愁》来看，她实现得还不错。

我对台湾民歌的兴趣主要还是在以杨弦为代表的“中国现代民歌”、以李双泽为代表的“淡江——夏潮”和以齐豫为代表的“校园歌曲”阶段。这一阶段虽说是台湾民歌的崛起阶段，同时我认为也是其“黄金时代”。所以，关于这一阶段的二、三章节是我重点阅读的部分，我认为，这是目前能看到的对这一时段历史最详细的描述。

因为这部分内容是最完整的，有资料，有对话，有采访，有细节，和20世纪80年代之后的章节比起来，这部分是全书的亮点。当然，公路为了完整呈现台湾民歌30年，才有了后面部分的描写，但从全书来看，后面部分显得过于平白而简单，多数事件和人物均为大家所熟知，缺乏新材料，也少有细节上的描写。我想，以个人之力，在材料严重缺乏的情况下，有现在的呈现，已实属不易。

当然，阅读这本书除了能勾起记忆外，最愉快的就是可以唱着读。书中精选的很多歌词，都曾经是我们很熟悉，但又已经遗忘很久的歌。《美丽岛》《少年中国》《乡愁四韵》《橄榄树》……唱着读一本书，的确是很不错的阅读体验。

鵲橋仙

前題收

石夢邊填詞圖意尚

雲峯萬態海波千疊壇坫奇軍突起

唱振新聲盡換有夢宿遠上氣

胸向高興儘量存君筆底一經寫出

化作柔情似水



乙巳中秋虹南再稿



记忆美如斯

记忆，一直是书写的重要来源。

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我们的来处，我们的记忆，可以为自己积累最充分的写作素材。传记、回忆录、口述史、调查性研究等都可以归为记忆文本，这类书是我阅读的重要版块。

很喜欢一些记忆之书。

托尼·朱特的《记忆小屋》让记忆经由思想抵达内心最深处；景军的《神堂记忆》把一个村庄的生命史借由神堂重建而唤醒；饶平如的《平如美棠》把平凡夫妻的人生故事以画面的形式让记忆美如斯；丁午的《小艾，爸爸特别特别地想你》把父女亲情以漫画图文的形式感动呈现。



托尼·朱特是我最崇拜的历史学家之一，他是当代最重要的欧洲思想研究者，《战后欧洲史》《沉痾遍地》等名著都是很难超越的思想大作。2009年，他因“智慧、洞察力和非凡的勇气”获奥威尔终身成就奖。

在他那么多的大著作里，我最喜欢的却是只能算他的小著作的《记忆小屋》。

这是朱特的最后一本书。从2008年查出患有肌肉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到2010年去世，这两年多时间，他丧失了独立书写能力，需由他人或机器代为记录。一开始，朱特完全被病症击垮了，他的行动越来越跟不上思想，让他沮丧无比。几个月后他发觉，自己半夜会在脑子里写故事，但遗憾的是，他已经没有能力把这些故事在第二天记录下来。

朱特深知，自己的学术之路已到尽头，完全丧失了学术研究能力，他的思想，只能凭借记忆在大脑里反刍。

既然建造不了记忆宫殿，何不构建一个记忆小屋？他用强大的思想，通过文学性的表达，发现了自己的另一种可能性。

在一个个不眠之夜，朱特心中的那间“记忆小屋”一再浮现。那是瑞士法语区沃州滑雪区山脚下谢希尔村庄里的一栋民宿，10岁的小朱特随家人来这里滑雪。小屋里住着一些同是来滑雪但言语粗俗不堪的人，朱特夫人不能忍受这些人在孩子面前说这么污秽的语言，站起来要求他们闭嘴。餐厅里除了小朱特，还有仅18个月的小朱特的妹妹。朱特夫人的愤怒显然奏效了，他们道了歉，还邀朱特全家一起用甜点。

虽然，朱特夫人不喜欢他们，但小朱特觉得这帮人太妙了。尤其是负责关照小朱特的瑞秋·罗伯茨，她在朱特耳边，用充满威士忌酒气的声音说了许多常人不敢说出口的粗话，还教会了小朱特如何打扑克，如何用纸牌玩各种小把戏。朱特一家只在小旅馆里待了10天左右，但这家小旅馆在朱特心中占据了很深的情感位置，那亲切的氛围至今仍历历在目。

重病期间，在家人陪同下，朱特又去了一次那个小村庄，显然，小屋已经不在。但记忆中的小屋还在，朱特将自己的思想放置在“记忆小屋”中，回忆和反思他经历的家庭和社会。

这不是自传和回忆录，而是生命最后的思想反刍，各种记忆和思考，经由好几道工序最后形成文字，虽然没有达到朱特真正的思想输出的效果，但恰恰因为这样的表达，让朱特思想的另一面为我们所知。一个有这么深邃思想的人，在生命的最后对自己和这个世界有了一次最真实的表达。记忆小屋，帮我们留下这些思想的最后闪光。

二

去上海参加一个边疆史国际学术会议前，在书房徘徊寻书，想找一两本书在高铁上看。开始找了沈志华的《处在十字路口的选择》，后又拿了一本陈兼翻译、孔飞力著的《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想着很快会见到两位大佬，先学习一下他们的大作，心里会比较有底，也能找点话题聊聊。

临走前又把那两本从包里拿出来，带了一本薄薄的《神堂记忆》，

在途中读完。

为什么会选这本我也奇怪，作者景军以前不认识，我对这本书也毫无了解。可能是因为薄，好带。但更可能的，应该是“记忆”二字吸引了我。

景军还在北大读硕士的时候，和同学一起去甘肃大川做水库移民调查研究，从这时候起，他和大川建立了割不掉的牵挂。后去哈佛读博士，在导师的鼓励下，多次回到大川，通过越来越深入的调查和口述，一个村庄的生命史在集体记忆中慢慢显现。

甘肃兰州西南的永靖县境内，奔流而下的黄河要经过一个S形的峡谷，S形的三个点分别是刘家峡、盐锅峡和八盘峡，大川村就位于峡谷中部的盐锅峡。大跃进开启了中国一系列大工程的上马。1958年开工的盐锅峡，三年后竣工，“大川村的孔家人不会忘记30多年前村毁庄散、天崩地裂的那个冬天”。

如今的大川老人，看着碧波荡漾的盐锅峡，还会想起曾经生活的村庄和那一座座孔庙。在临夏地区，大川村算是异族村落，整个村庄以孔姓人为主，孔庙作为孔姓人的神堂，对村民有着不一样的意义。当洪水真的冲进街道时，大川人跑去孔庙带走能带走的石头、书籍和塑像。

景军对大川的调查研究从大川人的集体记忆开始，慢慢深入到社会记忆、历史记忆、苦难记忆等，每个村民的讲述都在丰富这些记忆的真实性和广度，在自身和家庭记忆之外，每个村民都会提及孔庙，这就是祖先崇拜在大川孔姓人心中的记忆沉淀。到后来，村庄的历史、移民的历史等慢慢指向孔姓和孔庙的历史，整本书大概有一半的笔墨落在了“族谱记忆”，追述了孔姓在全球范围的迁徙和在大川的存在史。

到了20世纪80年代，大川人在移民补偿和自身权利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终于有了重建孔庙的机会。这时候，族谱和记忆就成为最重要的参考。那些有文史能力的孔姓老人慢慢成为这个时候的主角，他们描述孔庙的历史、建筑和形态，帮村里人找寻昔日的神堂记忆。而当孔庙终于落成，祭祖仪式成为村民的话题焦点，老人家再次用传承的族谱和记忆，重新恢复和修订仪式方案。

一个移民村庄，人们总是很难从记忆中彻底走出，当老人们纷纷离去，也许一切的记忆都将随之而逝，但《神堂记忆》帮这个村庄留下了

深刻的记忆。在中国，这样的村庄何止成百上千，那些记忆谁来记录？

三

看饶平如的《平如美棠：我俩的故事》，一个直接的感受是：记忆美如斯。

尽管平如和美棠历经各种磨难和22年的别离，但记忆力惊人的九旬饶平如先生，用他的画笔给我们展示了记忆的美好与生动。

11岁时，父亲好友的女儿毛美棠来家里玩儿，小平如第一次认识了8岁的小美棠，俩人玩了一下午，但没怎么说话。十几年后，抗战结束，饶平如被老爸催回老家结婚。再次见到毛美棠，俩人相爱，结婚。过了几年美好而稳定的生活。

1958年，曾经的国民党军人饶平如被“劳动改造”，和妻子美棠两地分居了22年。他们互通了上千封信。直到1979年饶平如平反在出版社工作，他们才团聚。终于等来美好而稳定的生活。1992年，生活被美棠的病痛再次打破。2008年，妻子毛美棠去世。饶平如老先生魂不守舍。

妻子离开后，饶平如活在记忆中，回味一生，虽然有各种困难和艰辛，但当他把他俩的故事画下来，我们看到的那些美好画面除了让人感动还是让人感动。他俩的故事平凡而单纯，但却有一种朴素的力量，让看画的人内心倍感温暖。

这是记忆的力量，在我们的人生中，记忆会过滤掉很多不美好的东西，也会把很多的困难转化为向上的力量，而当我们用文字或图像再表达出来时，又会在上面附上一层温暖的外衣，这样，呈现出来的画面就变得美好。而当下的人们，需要这样的慰藉，也期待这些美好落在自己身上。

四

1969年，漫画家丁午被下放到河南干校。那时，他女儿小艾才8

岁，和美棠认识平如时同岁。

刚刚做了父亲的我，非常能理解一个父亲在离开自己孩子时的思念之情。所以，书名用了两个“特别”也特别贴切。

饶平如老人因为思念妻子，80多岁开始学习画画，把记忆用美好的形式表达。丁午是漫画家，女儿小艾还看不太懂字，所以，他给女儿的信，用小艾最能接受的漫画形式。他一共给女儿写了61封信。

虽然干校的劳作很辛苦，生活很单调苦闷，但丁午给女儿的漫画信中满是笑容。信的内容很日常，包括干校生活的方方面面，养猪、赶牛、插秧、烧砖、盖房、捉蛇、钓鱼、养鸟、杀猪、下棋、游泳、生病、受伤……这些画面在8岁的小艾看来，有趣而美好。看这本书不免让人联想到意大利电影《美丽人生》。

但干校生活的辛苦和荒唐，给那代知识分子留下的阴影和伤害是无法掩饰的。了解一点时代背景就知道，丁午画中表现的诗意和趣味是沉痛的苦中作乐，是知识分子们内心隐忍的最大限度，此时，记忆和思念成了支撑他们的主要力量。

这也让这本书信显得更有价值，它是对干校生活的全景式记录，也体现了那代知识分子在面对困难时的乐观与宽容。

五

记忆之书还有很多，《被隐没和被拯救的》《曼德斯塔姆夫人回忆录》《再会，老北京》《华夏边缘》《王鼎钧回忆录》《犬的记忆》《我是落花生的女儿》等也是非常值得推荐的记忆之书。

捷克诗人塞弗尔特晚年留下一本记忆之书《世界美如斯》，用诗人优美的笔调描写自己丰富的爱情与生活，当然也有迟暮老人的忧伤和惆怅，但诗人用强大的记忆格式，告诉我们，记忆美如斯。

第三章 岁月淡墨



闲话长老

20世纪90年代，我是一个从农村来北京的懵懂大学生，读《读书》杂志读得一知半解，但喜欢《读书》的一些专栏和短长书等篇幅较短的文章，印象深刻的有董鼎山的《纽约航讯》、董乐山的《译余废墨》、吴岳添的《远眺巴黎》、赵一凡的《哈佛读书札记》等，当然还有李长声的《日知漫录》。

后来有机会在书店工作，对这些《读书》专栏作者倍加关注，长期收集他们的著作。收集的李长声的第一本著作是1998年的《日知漫录》，就是《读书》专栏的结集。后来发现他更早以前有一本《楼下漫读》，就四处搜寻，终于在北大小东门的一个旧书摊花三元钱购得。之后，他的书基本上一本不落，全都收齐了。但他还在台湾出版了好些书，只获赠其中两本，一为时为中国台湾远流副总编辑的傅月庵所赠之《居酒屋闲话》（远流出版），二为时为大块文化北京公司的徐淑卿所赠之《吉川英治与吉本芭娜娜之间》（网络与书出版）。此外，他的译作藤泽周平的《黄昏清兵卫》也在收集之列。

读李长声的书很多年以后，我成为了一名副刊编辑，鼓起勇气给他发去约稿信，很快收到有点日本味道的客气回信，应允了我的约稿，然后，就联系上了。那大概是2004年。那年的中秋，长老^注回国省亲，我们第一次喝酒。后来，他每次回京，均有一顿或几顿酒局，酒局上的人越来越多，酒也越喝越多。

“长声局”似乎成为京城媒体编辑记者和出版社编辑的固定酒局，很多人都是通过这个酒局认识，并有时在长声不在场时，也偶尔小聚。喝酒、闲话是长声局的基调，每次和长老喝酒，都差不多能达到微醺，这是喝酒的最佳状态。再后来有好几年，我因为各种理由戒酒了，那几年也很少参加长声局，但他的书每年都有，我也每本都读。

和长老还有一个每年一约。我俩都是深圳读书月十大好书的评委，每年11月底在深圳有约。喝酒、闲话、评书，不亦快哉！今年贵阳书博会，我俩住对门，但他酒局太多了，贵阳几天几乎见不着人影。唯一一次喝酒，他不知道已经赶了几个局，赶到我们的局后局时，已经醉醺醺

分不清东西南北了。

闲话了这么多，大致可得出长老的两个特征：能写，能喝。

先说能写。

长老的书，大陆读者很容易买到，而我最喜欢的是他在台湾出的一本《吉川英治与吉本芭娜娜之间》，这本书有一个副题叫：“日本书业见学八记”，这才是本书的主题。20年旅日，从业于日本出版研究所，让长声对日本的出版业早已过了“见学”的阶段，而已然赋予其感情和志向。读全书之篇章，已非一个观察者的视角，更多的是一个出版研究者的热情与梦想。想其一个中国人，对日本出版业的了解，已远远超出国内出版研究者对中国出版业的了解。

全书八记，一记作家，二记出版人，三记书，四记编辑，五记奖与书评，六记流行读物，七记出版现象，八记漫画。一本书容纳了与出版相关的8个主题，实难笼统评说，就挑一些好篇章分享一下。

一记中亦是八篇，最值得读有三，开篇之“吉川英治与《三国志》”，之后的“斩书斩人佐高信”以及“日本稿酬古今谈”。三篇均不长，但却饶有趣味，信息量充足。

日本人很喜欢《三国志》，但不是罗贯中的《三国演义》，也不是陈寿的《三国志》，更不是易中天的《品三国》，而是吉川英治的小说《三国志》，也因为此，吉川英治在日本家喻户晓，更因为此，日本延伸出很多“三国读物”，相比我们的“三国读物”，日本出版界胜出。



爱喝酒的佐高信是个书评辣手，他的笔下从没有好话，日本虽有“书评三千”（就是说，一本书一经评论，就能多卖三千）的传统，但多数出版社不愿意被佐高信评到他们的书。他曾在《世界》杂志上开有一专栏，就叫“本月破烂书”，搞的很多以出“烂书”为业的出版社都有点后怕了，最后，他结集了《斩书斩人》一本。如果这本书得以引进，想必会让国内的读书编辑和书评人大呼过瘾。

稿酬是从事出版的人最先需要考虑的问题，谈出版必先谈稿酬，现今我们国内计稿酬的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如：按字数付酬，按版税付酬，一次性买断等等。此文详尽分析了日本稿酬的古今流变，和我国有相同也有不同，如按页计酬等就很独特。读罢，或许能给一些著者以启示，将来谈书稿时，是否可以向出版社提及一些其他计酬要求？

二记三记四记和六记七记八记均有篇章可读，好读，值得读。如“角川春树的商法”，谈及角川书店的老板角川春树独特的出版商法，很值得同业者参考；再如“旧书交易会风景”，此篇极有趣，道出了嗜书者的共同趣向，文实为日本作家出久根达郎的小说《町岛二人书房》中描述旧书交易会的情景，系长声翻译而来，大合人胃口。

而我当然最有兴趣读五记中之记“书评”部分。有“书评与书评家”、“书评三千”、“可读的书评”、“蒙面杀手写书评”、“编辑也要写书评的时候”等5篇。

出版业发达的地方，书评必然热闹。日本是书评大国，全日本所有的报纸几乎都辟有书评版，但日本评论家却不屑以“书评人”自居，甚至不愿意多写书评，一是因为稿费太低，二是日本报纸刊发的多为豆腐块文章，不能说其想说，所以，评论家们仅仅把写书评当作兼业。然，日本又有“书评三千”的传统，因为在这个全民皆读书的国家，增加三千实际上是很小的数目，但对于出版社来讲，却很重要，所以，出版社自然要力推各种书评见报。

虽如此，日本的书评氛围还是很浓的，出了很多书评名家，结集了很多值得一读的“书评集”，其中一些书名听起来就让人很有兴趣一读，如《量书狂读》《此书很好》《春秋皆书》《书本满屋》等。当然，这些小众的“关于书的书”肯定是不会有出版社愿意引进的。

除了大众报纸上的“新闻书评”外，日本还有一些专业的书评报纸，最早的是《日本读书新闻》，可惜1985年停刊了，现在存活的还有《周刊读书人》和《图书新闻》两种。还有一股力量就是书评杂志，最早的有1887年创刊的《出版月刊》，影响最大的属《书的杂志》。

阅读书业八记，对于我来讲，受益匪浅，从中，我获得了很多参考的坐标、解渴的活水。最后，引用日本书评名家丸谷才一的一句话：“书评应当是诱惑者的作品，融技艺与内容、见识与趣味于一炉”。

最后再说几句能喝。

以我和长老多年的喝酒经历来看，他酒量其实一般，这里的“能喝”可以理解为爱喝、喜喝也会喝。长老朋友遍布，不知道是喝出来的还是写出来的，那些女编辑朋友肯定是写出来的，至于那些男编辑朋友，有些是写出来的，有些是喝出来的。

每次写信向长老约稿，最经常收到的回复是：“醉中，匆匆回复，容后应稿。”然后，第二天打开邮箱，就收到他妥妥地寄来的我邀约的稿件。我总想，写稿对长老而言，是不是像打醉拳一样，酒劲儿一来，文思泉涌。

所以说，长老的能喝和能写，或许是相辅相成的。

老人与书

好友李辉曾出版一本书，叫《老人与书》，是他对自己作为编者和著者的一次回顾，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打捞温暖的记忆，抚慰心中无法散去的隐痛。的确，书中谈及的多数文化老人已经故去，留下的除了书，还有温暖的记忆、美好的书缘以及无法散去的隐痛。

关于“人与书”的书，历来是我最爱的读本。李辉这本《老人与书》中密集的人书故事，更是让我爱不释手。作为一名曾经的书评编辑，我也算阅书不少。本书中谈及的书，大多也都读过、翻过，起码大致知道。但看了李辉兄的讲述，才明白自己对这些书了解太少了。

原来，每本书背后，都有那么多或美好或感伤或动人的书缘、情缘故事，而李辉正是让这些故事发生并把故事讲出来的人。发现“杜高档案”、整理冯亦代《悔余日录》、写作《胡风集团冤案始末》、结缘《万历十五年》、结缘《童年与故乡》、主编“火凤凰”丛书、主持越秀学术讲座……每个故事都超出我原先的认识范畴，引我走向别开生面的路径。

阅读这些书缘故事，最让人感动的就是那些老人们，他们复杂而艰难的人生经历，他们在大时代中的淡定与从容，他们对年轻人的帮助和指导。这些让人尊敬的文化老人们，给我们留下的一切都是遗产，是一个时代的“绝响”。

这正是李辉另一本书《绝响：八十年代亲历记》中写的内容。《老人与书》重点谈老人们的书，而《绝响：八十年代亲历记》则记录和老人们的交往。其实，谈书也是谈交往。

我们这一代编辑，已经找不回李辉、陆灏、杨之水等这一代编辑的好传统了。仅“交往”这一点，看他们的书，就让人望尘莫及。手写长长的信，不怕路远地登门拿稿，陪老人聊天，帮老人处理一些信件和稿件，帮他们策划和出版口述、日记、回忆录等等。

以上这些是上一代编辑们的基本课，如今这些好传统通通消失了。如今的编辑，一个电话，一封邮件，渐渐成习惯，顶多微博互粉或转发

一下，算神交了，但多数老人不用这些新玩意儿。

《绝响：八十年代亲历记》一书中，有大量李辉和老人们的书信往来，很羡慕李辉珍藏了那么多宝贵的文献。李辉自己说，他从小就有这样的习惯，一切交往中的记录，一切有历史意味的东西，他都会用心收藏。这为他的历史研究奠定了可触摸的基础。

说到交往，李辉和黄永玉老先生的交往更是让人羡慕。我了解不多，但不多的了解已让我对这样的交往心向往之。每个周末，李辉会去万荷堂陪黄老看“非诚勿扰”，有重大体育赛事，李辉也会陪黄老熬夜看球。这看似家常的交往，足见一位老人对后辈的信任。我听过李辉讲他和黄老交往的由来，就更羡慕如今这样平常日子里的往来。

九十高龄的黄永玉先生，还没有放下画笔，也没有停止写作。他的《黄永玉全集》十四卷中，李辉主编其中文学篇六卷。李辉特别重视黄老在文学上的重要性。我在报纸编副刊时，经常收到李辉兄转来的黄老新作。黄老的散文，没有被当下的文字环境污染，有种经过岁月沉淀后的那种干净，读来让人很舒服。

曾先后参加了《黄永玉全集》首发、黄永玉九十画展和《无愁河的浪荡汉子》首发。惊讶于90岁的黄老，思维敏捷、思路清晰，看不出任何老态，眼睛不花。尤其是近10年的画作越发大胆有趣，色彩鲜艳，让人看到他年轻的心态和积极的生活态度。

《无愁河的浪荡汉子》是他准备写的长篇回忆录小说，共三部，第一部三卷本《朱雀城》写他家乡的12年生活；第二部正在写，讲“抗战8年”；新中国成立后到“文革”结束为第三部。李辉说黄老这部小说中写的事百分百都是真的，但用了小说的表现手法。黄永玉自己说：“文学上我依靠永不枯竭的古老的故乡思维。”



告别公路文艺

我曾是一头“驴友”，背着包没来由地四处乱走，对我这样的人来讲，“在路上”几乎是那些年的终极快乐。回想自己这些年走过的路，写过的游记，再加点虚构成分，或许会是一部“公路小说”。我其实不喜欢“公路小说”这一说法，我想，之所以有这种说法，也许是从“公路电影”演化来的吧。可能因为我太喜欢公路电影了，所以，不喜欢有别的体裁借用这个名头。

提到“公路小说”，肯定都会追溯到凯鲁亚克的《在路上》，它创作于1957年，是垮掉派的经典。

提到“公路电影”，肯定都会追溯到彼得·方达主演的《逍遥骑士》，它上映于1969年，是公路电影的鼻祖。

再往前倒，比凯鲁亚克和“逍遥骑士”还早几十年，美国民谣教父伍迪·格斯里就从俄克拉何马州出发，靠扒闷罐车、伸大拇指和徒步旅行走遍了全美。他在途中创作的歌曲后来成为美国的文化遗产，一首《这片土地是你的土地》几十年传唱不衰，成为美国的“第二国歌”。他的自传《荣光之路》，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让我们看到这位“行走”先驱的思想和音乐。我们是不是可以称他的音乐为“公路音乐”呢？

再往前倒，可以倒到徐霞客那儿去，甚至能倒到孔子那儿去。

回到中国文学，早年中国很多先锋作家和诗人，好些人都受西方“公路小说”的影响，比如马原、芒克、徐星等。徐星的《剩下的都属于你》这本小说，我认为就是典型的受《在路上》等“公路小说”影响的中国“公路小说”的先锋之作。我看这种类型的书很少，但徐星这本却看过好多遍。



2004年，《剩下的都属于你》由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我当时在《新京报》做书评编辑和连载编辑，就和徐星联系连载他的作品。这是我编连载版最喜欢的作品，每天上班看他的小说，边看边乐，然后选出最适合报纸连载的段落，这也是我编的最用心的一部连载作品。

作为一名驴友，我也喜欢在路上，有机会就四处乱走，所以，特别喜欢和欣赏徐星和西庸（小说中另一主人公的名字，据说是同样受凯鲁亚克影响的艺术家彭刚）俩人贯穿中国的骑行。我也想过这么一次，可至今也没有勇气。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还很少有人以这种方式“在路上”，徐星算是中国比较早的驴友了。

小说中的“流氓文本”现在看来没有什么，但在20世纪80年代，这样的文本方式属于先锋派，还是很挑战人的。故事很简单，徐星和西庸无所事事，骑着自行车四处乱走，各种胡闹各种乱搞，见到很多荒唐有趣的事，也见识了各色人等。小说不胜在语言和技巧，而是一种真实的状态，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这样的气质和独特性在当时的中国文坛，可谓是唯一的。

我是在论坛时代认识徐星的，当时并不知道他是先锋小说家。他的网名叫信天游，我们同在一个叫“读书沙龙”的论坛玩儿。

那时候论坛的网友经常聚会，在“读书沙龙”斑竹李湃的张罗下，我们去信天游位于劲松一个居民楼半地下室的家里玩儿，才知道他是《无主题变奏》的作者——先锋小说家徐星。

1985年，全聚德烤鸭店清洁工徐星在《人民文学》发表《无主题变奏》，被认为是中国文学由传统向现代过渡的标志作品，徐星和刘索拉、马原等一批作家成为中国先锋文学的先行者和代表。

从清洁工变为先锋作家后，徐星自由了，终于可以过上自己喜欢的“在路上”的生活。1986年，他和好朋友骑车贯穿北南中国旅行，回来后，开始写《剩下的都属于你》，1989年在《中外文学》4月号发表，再次引起广泛关注和追读，但很可惜这部小说没有引起足够的文学影响和传播。这一年，徐星去了德国。

1991年，应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海因里希·伯尔邀请，徐星住在伯尔家里写作，《剩下的都属于你》，便在这一年写完。这本书先有了法语版、意大利语版和德语版，在欧洲取得了很好的口碑和影响。

我认识徐星时，他已经不写小说。我问他这些年在干吗，他说在做影视，拍纪录片。然后，这些年经常看到他有新片出炉的消息，《五加五》《罪行摘要》等都有很好的口碑。

10年后，《剩下的都属于你》由理想国再版，非常喜欢这次的精装小开本。封面用了刘小东的画《烧耗子》。这幅画曾用作德语版《无主题变奏》的封面。但用作这本书的封面，我觉得更贴切，画上的两个20世纪80年代青年极像徐星和西庸在小说中的状态，那种无聊至极烧耗子玩儿的行为，他俩一路上尽干这些事，这是一种无聊至极的好玩儿。

10年前，我喜欢在路上，享受一切路上的快乐与意外，体验每一次不一样的出走和归来。

10年后，我基本上告别了路上的路，开着车挤在城市的公路上，再也找不到在路上的感觉。

公路小说、公路电影或公路音乐，也是适合在路上的人，而过着朝九晚五的生活的城市人，体会不出这些文艺形态表达的东西，也不能理解这些故事对人意味着什么。所以，当我成为一名彻底的“公路人”，也就基本告别“公路文艺”了。





菜市场是每个人的乡愁

刘克襄是我非常喜欢的中国台湾作家，他是一位自然写作者，他的书关注自然和生灵，读来让人心情平静。他在大陆共出版有6本书，分别是《风鸟皮诺查》《野狗之丘》《岭南本草新录》《11元的铁道旅行》《十五颗小行星》和《男人的菜市场》，每一本都深得我心。

我通过中国台湾书人傅月庵引荐得以认识刘克襄先生，并多次向他约稿。他有次来北京宣传新书，我刚好不在，托同事把稿费带给他。不久前我去台湾本想拜会，却因为行程太紧没能如愿。但是我们会不时发邮件问候一下，有时候他去傅月庵家玩儿，偶尔会聊到我。喜欢书不一定非要见到作者，保持一点距离反而更有阅读的乐趣。

上一次去台北，有天想去买点当地水果，走着走着就进了一个菜市场。一进去就出不来了，太熟悉的场景，太思乡的味道。可能是因为这个市场处在温州街一带，让我有种在逛家乡温州菜市场的感觉。

我非常喜欢老家菜市场的味道。那是什么味道？梅干菜的味道，咸带鱼的味道，腌咸菜的味道……童年的味道！

在我很小的时候，就爱逛菜市场。有两个原因，一是买菜剩下的零钱归我；二是买自己爱吃的菜。

初中开始住校，高中继续住校，各种生活自理，虽然生活费很少，偶尔还会去菜市场给自己改善一下。我们学生，去菜市场一般买些腌咸菜和咸鱼干。靠海长大的孩子，从来吃不烦这些美味。这么多年过去了，最最想念的味道，还是家乡各种腌咸的东西。

在我当超级奶爸和资深宅男的那两年，去菜市场是我主要的放松方式。京郊一个很大的蔬菜批发市场，我每周必到访。时间久了，我知道哪家土豆好，哪家菜新鲜，哪家蘑菇干，哪家黄瓜嫩。这是属于我的“男人的菜市场”。虽然没了让我惦记的家乡美味，但刚好爸妈在帮我带小孩，什么菜在妈妈手里，都能烧出家乡的味道。

刘克襄这本书每个篇章都写到我心里，正是我对菜市场各种美好的

想象，一直不知道怎么表达，这本书帮我找到了出口。他像书写自然一样写身边的菜市场，像旅行一样走访不同的菜市场，这份心意真是让我感动。写市场里的人、时蔬、水果、小吃等等，这些有心和有爱真是戳中我这个菜市场控。

这是真实的中国台湾，生活的台湾，是深入在地的行为方式。我有过短暂的中国台湾之行，对那里的菜市场、水果摊和小吃店印象深刻，但没来得及深入体会。《男人的菜市场》带我深入体会，像老朋友一样，在你耳边细语，对，就是这种感觉。

一年前，一位认识不久的朋友突然走了，我陷入巨大的伤痛中，他的离去造成的伤痛远超出我和他的熟悉程度。他是一个厨子，一个餐厅老板。另一个朋友写怀念文章道：一个厨子走了，生活顿时索然无味。我们都叫他三哥。

三哥曾写过一篇文章叫《味道去哪儿啦》，我看的时候口水流了一地，还在暗骂三哥深夜发吃这种罪恶行径。

几天后，三哥去哪儿啦？

再看这篇文章，眼里含满泪水。三哥说：

忘掉吧，忘掉那些记忆中的味道，连起码的安全都不保，还谈个球的味道，今天我们吃的东西，明天又不知道爆出什么样的黑幕，我们头上，不知悬着多少把刀……躲得了今天躲不了明天，躲得了这把躲不了那把。

回到田间地头，老老实实种菜。

回到饲养场，老老实实喂养一头猪。

回到酱园子，老老实实晒一缸酱油泡一坛咸菜。

回到熏房，老老实实腌制一条腊肉一根火腿。

回到厨房，老老实实炒一锅菜。

很多人自称吃货，满世界找各种好吃的，也吃遍各种好吃的，但从来没想过这些好吃的从哪儿来，为什么偏偏是它们。

看完《男人的菜市场》，我找到了答案，就像三哥说的那样，回到

这些食材的来处，才是找寻味道的真正路径。

原来，自己迷恋菜市场，是在找寻丢失的味道。

隔阂与通融

不久前去了趟柬埔寨，穿行在吴哥窟迷幻般的原始森林中和几百上千年的石窟庙宇间，那种神秘与神奇让人片刻忘了现实的种种，在历史中尽情穿行。

从吴哥国家博物馆出来，同行的许知远在留言本上写：“我们要了解更多周达观。”而我的留言是：“我们缺乏宗教认识传统，参观这么让人惊叹的奇观，就是进不去，遗憾！”

这是我的感觉。吴哥窟以及这个国家的宗教传统，真的离我们太远了，我们对它们太不了解了，所以，这是一种无法跨越的隔阂。是的，隔阂。整个行程，都有这种强烈的感受。历史与现实的隔阂，日常生活与战争记忆的隔阂，商品社会与宗教国度的隔阂……

这个有辉煌壮观奇迹的地方，像极了我国20世纪90年代的小城镇。家电、汽车、生活用具迎街售卖，人们活在忙忙碌碌的现实中，辉煌的历史留给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的外来者惊叹、赞美。

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你看不到红色高棉留下的惨痛面貌，当地人不愿意去面对和回忆那段不堪回首的记忆，而我们外来者，却需要他们带着走进监狱、杀人场等有民族伤疤的地方，向他们问的最多的也是关于波尔布特时代的各种人间惨剧。为了工作，他们向我们讲述他的家庭以及全民族的惨痛遭遇。

满大街的“Made in China”让这个宗教国度也变得商业味十足，人们一方面恪守宗教赋予人的善良与诚实，另一方面却又必须遵循商业社会规则，甚至面对为了利益的各种竞争与造假。在暹粒老市场，全是来自中国的小商品，我们要从这里买礼物带给国内的朋友，还要像在中国市场一样讨价还价。



高兴的是，我在金边和暹粒大街上看到了多家书店。有机会走近暹粒一家叫Siemreap Book Center的书店，惊讶于这家书店国际化程度之高，各种英文书籍、杂志和报纸，柬文的人文、艺术、旅行方面的书籍，还有英文二手书等，让我突然有种打破隔阂之感。后来，在暹粒机场，一家叫Monument Books的机场书店，同样水准很高，很多英文书籍、报纸、杂志，还有各种人文、艺术、旅行方面的书籍。



隔阂，各种隔阂。

我们需要更多地了解，包括了解周达观。

周达观是谁？

吴哥窟的导游都会告诉你，周达观是中国元代人，他的《真腊风土记》是最早详细记录吴哥窟的书。

周达观，浙江温州人。

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他奉命随使团前往真腊，使团取海路从温州开洋，横渡淡洋至吴哥国登岸。逗留约一年后于1296年7月回国。回国后写了《真腊风土记》。全书约8500字，描绘真腊国都吴哥城的建筑和雕刻艺术，详细叙述了当地居民的生活、经济、习俗、语言，并记载了当时居住在真腊的海外华人。是现存与真腊同时代者对该国的唯一记录。

这么重要的一个人和一本书，我们对他一无所知，还是听吴哥窟导游说才了解了一下。《元史》中没有他的传，清代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该书“文义颇为赅赡，本末详具，可补元史佚阙”。

我们与自己的文化都有深深的隔阂，哪儿还有精力去了解别国文化？

但700多年前，我们的古人周达观帮我们打破隔阂，帮我们认识真腊古国，也帮世界打开了一座奇观。

100多年前，英国人苏慧廉也打破了隔阂。他只身来到温州，面对各种隔阂和不理解，花15年时间在温州传教，终于取得温州人的认同，并且让西方信仰在温州生根发芽。

《寻找·苏慧廉》讲述了东西方隔阂的打破与融合。

我家是天主教家庭，我从小受过洗礼，也算教徒，自然非常喜欢这本书，作者非历史学者，却以自己擅长的记者手法，用寻访这一原始方法寻找苏慧廉，让我敬佩。而我的一位藏书家朋友韦力，以同样寻访的方式记录历史，却在寻访途中被石碑压断了腿。所以说，寻访是艰难又让人敬佩的历史研究法。

我的家乡温州，是个宗教信仰非常活跃的地方，几乎每个小镇都有

教堂，一些乡村还会有家庭式的分堂，平日里一起念经，周日再到镇里的教堂做礼拜。我们那里，周日就是礼拜日，周一周二也都说成礼拜一、礼拜二。

苏慧廉传教的地方是温州市区往北的乐清、永嘉一带，我老家在温州市区往南的平阳鳌江，是另一位英国传教士曹雅直在这一带传教，他是第一个到温州的新教传教士。1867年，他来到温州，这一年，被称为温州的“开教元年”。15年后，1883年，苏慧廉来到温州。

虽然有诸多隔阂，传教之路艰难，但相比中国其他地方，温州的传教还是相对顺利的。温州人接受传教，就像现在温州人在世界各地经商一样，有很强的融合性和扩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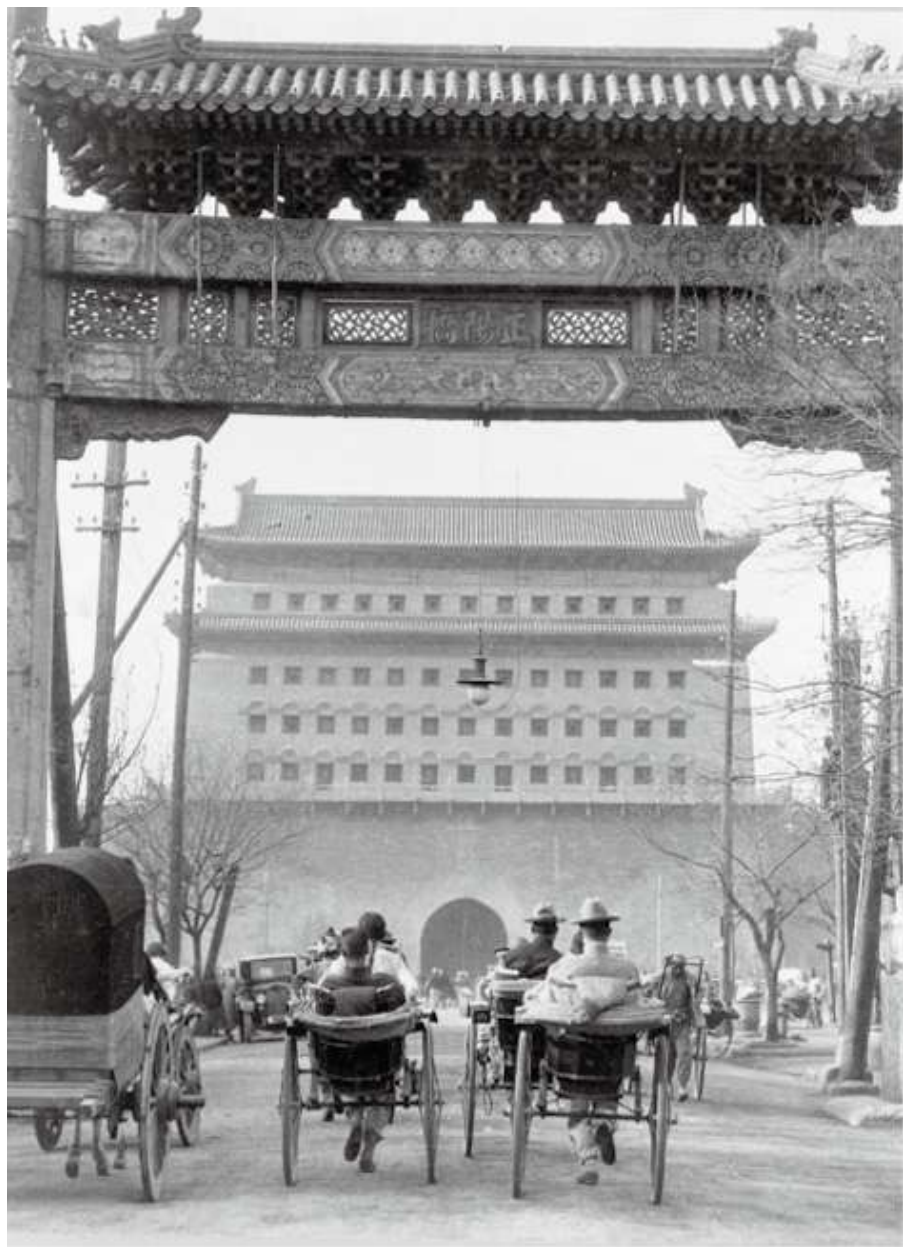
温州人周达观和英国人苏慧廉，是两个帮我们打破隔阂，而走向融合的人。

十年城记

北京城，楼房越来越高，马路越来越宽，立交桥越来越复杂，胡同越来越少，车越来越多，路越来越堵。当一切道路以行车方便为前提，马路变得越来越没人情味，栏杆、过街天桥等让马路显得那么冷冰冰；当一切开发以拆除老屋盖大楼为前提，老北京城的面积越来越小，那些我们能看到历史的地方，真的成了历史。

10年前，《城记》让我们认识了王军，10年后，他带来了《拾年》。10年转瞬即逝，王军感叹：10年过去了，这是怎样的10年啊？这句感叹，在他书中一篇篇文章里，都让我真切地感受到，有纠葛，有痛心，有无奈。

不久前有人在微博上贴了一组他拍的胡同牌子，顿时引来众人的围观与怀旧。照片中的很多胡同已经消失不见。画家况晗用他的铅笔描绘他眼中的胡同，但胡同的消失速度远比他的画笔更快，个人能记录的毕竟有限。



宣南地区，不知什么时候被大面积围了起来，宣告为“危房改造”。但是很快人们发现，这些“危房”被一一推倒，代之而起的是一栋栋高楼，然后面积越来越大，整个区域成了一个巨大的小区，每平方米售价高达4万元以上。

据《宣南鸿雪图志》记载，此处有会馆、名人故居100多处。目前除康有为故居、梁启超故居、莆阳会馆等少数保留外，《每周评论》旧

址、潮州会馆、会同四驿馆等几十处都荡然无存。而且，这样的范围还在不断扩大，而周边还有上百处会馆、故居等将再次面临危险。如此“危房改造”，将给旧北京带来怎样的灾难！

短短10年，变化远比我们想象得快。

书中，王军提到白颐路。相信很多人都有共鸣。曾经的白颐路，有着六排高大的杨树，俩俩一组，共三组，两排杨树之间是一道不深不浅的沟，收集的雨水可以回灌土地。每到秋天，马路上的落叶和两三两两散步的行人，构成一个城市中最美的风景。很多人对这条路都有挥之不去的怀旧情结，那是属于北京往日的精彩。如今，这条路是够宽，但每天堵得像个停车场，一点美感都没有。



10年，仅仅10年，就是这样一个景象。再过10年，也许有更多的老屋和胡同会消失，城市会变得越来越陌生，但我们还要装作很享受地在这里生活，就像这一切的变化从来没发生过一样。也许，我们的孩子根本就只能从父母的讲述中对曾经的北京有个简单的概念，而所谓的“古都北京”，就只能在书籍中读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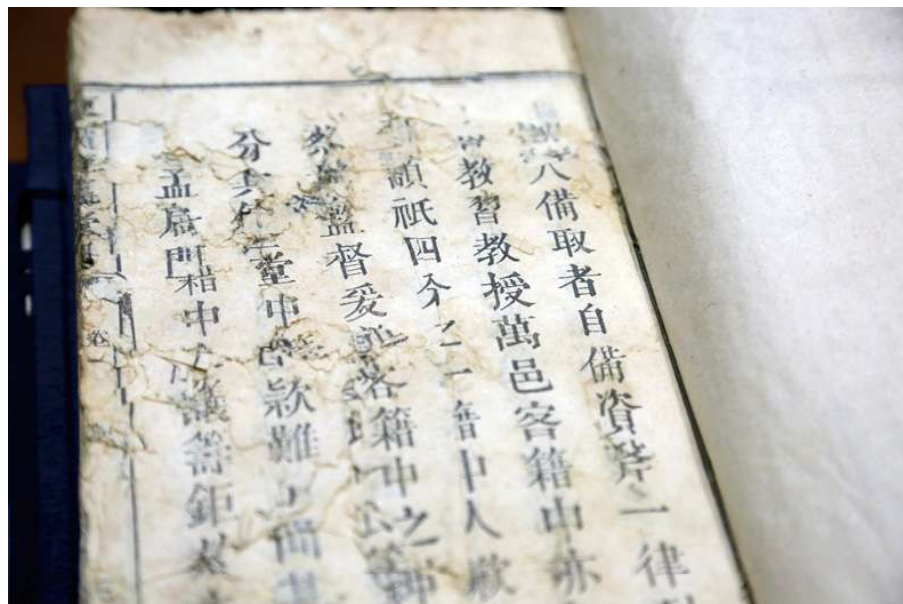
如今的北京和古都北京是完全不同的北京，我们生活在现在的北京，却不时遥想着过去的北京。回不去的北京，成为我们永远的忧伤。

我短命的偶像们

第一次听Janis Joplin（珍妮丝·乔普林）的歌是大二的一个夏日，那天不知道什么原因心情很郁闷，一个人走在学校最北边的院落间，借来同学的随身听，按下播放键，“Summer time time time……”那嘶哑、呐喊的声音顿时把我郁闷的心情撕裂了。那一刻，她的音乐彻底击中了我，在这之前，我根本不知道有一位歌手叫Janis Joplin。

回宿舍后，我向那位同学提出要占有Janis Joplin，同学不允，只好请他吃了好几顿食堂，换得每天可以听很多遍Janis Joplin。也是听Janis Joplin之后，才慢慢开始接触并迷恋迷幻摇滚，然后进一步打开我全新的视听领域，开始没日没夜地听Jimi Hendrix（吉米·亨德里克斯）、The Doors（大门）、Grateful Dead（感恩而死）和Pink Floyd（平克·弗洛伊德）等人和乐队构建的迷幻世界。

他们成了我大学时代最重要的偶像。然而，我迷恋的这些天才们，都短命得让人心疼。Janis Joplin因服食过量海洛因27岁去世，Jimi Hendrix因吸毒过量27岁去世，The Doors的灵魂Jim Morrison（吉姆·莫里森）因吸毒和酗酒27岁去世，Nirvana（涅槃乐队）灵魂人物Kurt Cobain（科特·柯本）也是27岁那年饮弹自杀。我的偶像们都没有躲过27岁大关。在摇滚乐历史上，有一个“27 CLUB”，在这个年龄去世的摇滚乐手有几十位之多，除了我的偶像们，其他乐手都不太熟悉。



虽然已经过了迷恋迷幻摇滚的年纪，虽然已将他们的打口带转给了学弟学妹们，虽然现在网上到处都能下载到他们的音乐，但偶像们的声音已经被我“活埋”在记忆里。那年月，我不关心他们短暂的人生，不关心他们吸毒和酗酒的丑闻，只关心他们的音乐。

在我阅读Janis Joplin的传记《活埋蓝调里》前，读过Jim Morrison的传记《此地无人生还》，这两本传记有着太多的相似之处，都发生在那个让人惦记的60年代，都充斥着大量“吸毒”和“酗酒”的描写，都表现了他们和人群格格不入的性格，甚至连书名都预示着“死亡”这个主题。艺术，在他们身上表现得很彻底，但很短命。

当阿尔伯特·格罗斯曼（最著名的音乐经纪人之一，同时是Jim Morrison的经纪人）把Janis Joplin从旧金山接到纽约发展时，就几乎宣告了这个天才女摇滚人艺术的终结。虽然她大量的作品都是在纽约得以发行和产生影响，但纽约就像一个大坑，等待着“活埋”这位天才女性。

麦拉·弗莱曼是Janis Joplin在纽约期间的助理，也可以说是她在纽约唯一的朋友，作为女性，她最了解Janis Joplin需要什么。她知道，Janis Joplin强悍的性需求并不是她想要的全部，她缺乏爱，她时常抱怨：自己为什么总是一个人回家？于是，除了音乐，性和毒品就伴随了她，并最终把她的天才早早“活埋”了。

这本传记是我读过的音乐家传记中最体贴、最细腻的一本，没有夸大也没有过多的渲染评价，在Janis Joplin的音乐之外，更多地关注她的生活。也许大家都会觉得Janis Joplin的生活一团糟，就是一个堕落的代表，但那仅仅是我们看到的，我们并不了解她。一个德州乡下来的女人，在纽约这个大都市里，有多自卑多失落，她的音乐在当时也被人嘲笑和谩骂，她该如何立足？所以，她的生活，真是最值得我们去关心、去了解的。她的音乐，已经被我深埋心底了。

另一位偶像Jim Morrison，除了他的传记《此地无人生还》，还有最新一本关于The Doors的传记《聆听大门》。这两本传记构成了我对偶像的全部认识，呈现出一个立体、有个性、短暂的偶像人生，他把自己玩得太狠了。

1966年，The Doors在一个小音乐厂牌录制了第一张专辑《大门》，横空出世。专辑中的《点亮我的火焰》《终结》等成了摇滚史上的经典名曲，以至于Jim Morrison后来厌烦了唱《点亮我的火焰》。成为摇滚明星并不是Jim Morrison的愿望，他在自己追求的路上越走越远，和那个年代大多数摇滚乐手一样，他酗酒，吃迷幻药，做很多骇人听闻的事。到1971年，刚刚5年的摇滚明星乐队，在推出《洛城女人》后，关上了大门，Jim Morrison带着被酒精、毒品拖垮的身体，以及对摇滚乐的彻底失望，和女友逃到巴黎，一年后，离开了世界。

在我听摇滚的年代里，没有机会读到这样的作品，是很遗憾的事情。虽然已经不再听The Doors的音乐，但这么多后再来回味60年代的摇滚黄金岁月，依然觉得那个美好的摇滚岁月值得留恋。

第四章

阅读间隙



副刊是纸媒最任性的气质

“副刊”就像它的名字一样，在一份报纸中处于附属的位置，“正刊”往往占据着报纸版面的主要位置，副刊则屈居后院。但古往今来，谁都不会否认副刊对一份报纸的重要性，随着历史的更迭，再回顾报刊史时，副刊总是最多地被人提及。

中国近代报刊史上，副刊的重要性尤其突出，它是那一代知识分子的阵地，是新文化运动的重要战场，是中国近代文学发展的温床和重要传播通道。可以说，没有副刊，中国近代文学不可能如此繁茂，五四知识分子也不可能如此风光。

作为曾经的报纸副刊编辑，看到这本《报纸副刊与中国知识分子的现代转型》就下意识地拿起来读。关于五四知识分子的书，向来是我的阅读偏好，而以副刊为例，探讨中国知识分子的转型显然是一个很吸引我的切入点。

《晨报副刊》是20世纪20年代“四大副刊”之一，其他三大副刊分别为《京报副刊》、《民国日报》副刊“觉悟”和《时事新报》副刊“学灯”。该书以《晨报副刊》为例，通过解读《晨报副刊》三任主编李大钊、孙伏园和徐志摩的不同办报风格，来分析不同时期副刊对知识分子的影响和在转型中发挥的作用。我将其归纳为，李大钊时期以启蒙为主向，偏思想性；孙伏园时期到达顶峰，主打趣味性；徐志摩时期个性突出，倡导自由。

《晨报》创办于1916年，原名《晨钟报》，创办人为汤化龙、梁启超。1918年起用《晨报》为名。当时的《晨报》以时事评论为主，倡导言论自由，副刊所占比重很小，以刊发小说为主。



1919年，李大钊入主《晨报副刊》，对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版，引入一大批知识分子，新文化启蒙成了李大钊主政的核心内容，新思想、新知识、新修养是李的办刊宗旨。李大钊团结了大批知识分子，再通过他们的专业知识，普及和推广新思想、新知识，开办了很多切合当下的专栏和专版，一时间，《晨报副刊》成了当时知识分子的重要思想阵地。这一时期文艺比重不大，主要偏思想性。在李大钊的改版下，《晨报副刊》的地位和影响力大大增强，有开创之功，又为以后的办刊思想和风格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可以说，《晨报副刊》的成功，李大钊应该记头功。

孙伏园的影响力没有李大钊和徐志摩大，但在他主政时，《晨报副刊》处于发展最快、最鼎盛的时期。孙伏园有卓越的编辑才能，能坚固地团结文化界的力量，尤其是他得到了鲁迅和周作人的背后支持。孙的办刊思路就是要趣味决定一切。在李大钊主政的后期，很多人认为副刊学理性太浓，不利于副刊扩大影响力，所以，在孙接手后，他在学理和趣味间选了后者，正是这个选择，让他将《晨报副刊》推向鼎盛。

趣味是副刊文艺化的源泉，这一时期，《晨报副刊》渐渐向文艺阵营偏移，一大批作家成了这一时期的主力作者：鲁迅、周作人、冰心

等。为了突出副刊的趣味性，孙开办了“开心话”等栏目，比如鲁迅的《阿Q正传》最先就是在这些栏目中连载而形成影响的。可以说，孙伏园的办刊思路就是在细微处见精神。

孙伏园的确是名牌编辑，他主政的4年时间里，可以说《晨报副刊》代表了20世纪30年代中国报纸副刊的最高水平。直到1924年，因为鲁迅的打油诗《我的失恋》一稿被总编辑撤掉，孙伏园愤然辞职。

恰在此时，徐志摩留学归国，在新文艺阵营中表现出超强的能力和独特的气质，于是《晨报》负责人力邀徐志摩主副刊。徐志摩受英国自由主义影响颇深，他上任伊始，就旗帜鲜明地说：“我办什么报，无论是副刊或是什么，要保持的第一是思想的尊严和它的独立性，这是不能让步的。”的确，徐志摩就是这么贯彻他的独立风格的，而且，将这一办报风格发挥得淋漓尽致。这位文化界的前辈，具有极佳的人缘，他的独立精神也得到很多同人的认可，于是乎，一出由徐志摩主导的“独立副刊”让文化界为之兴奋。

和多数甘为他人做嫁衣的编辑不同，徐志摩往往直接跳到前台，与各种思想进行正面的交锋，从不掩饰自己的个人色彩，声明要把副刊作为自己的“喇叭”。这样一位特立独行的主，显然会给原来应该平静、温和的副刊带来麻烦和喧嚣。

他自然知道，但依然坚持自己的自由主义办报风格。在那场著名的“女师大”风波中，以鲁迅为代表的一方和以陈西滢为代表的一方展开了激烈的论争，而阵地就是徐志摩主政的《晨报副刊》。在这样的情形下，徐志摩不但不平息战火，反而加入了论争，这就引起了鲁迅的极大不满，于是，论争进一步升级，直到无法收拾。最终胡适苦口婆心地出来劝架，才算完结。

徐志摩的独断专行虽然让《晨报副刊》在言论阵地上大出风头，但也给自己惹来不少麻烦。一年后，他终于离开了主编的职务。

在三任主编的更迭中，一场发生在《晨报副刊》的知识分子转型自然形成，每个阶段都有自己鲜明的特色，也代表了当时思想界的多股潮流。从传统到现代，从思想、趣味到自由，知识分子都扮演着先锋的角色。知识分子的现代转型是一个很大的话题，作者从一个很小的角度（以《晨报副刊》为例）着手无疑是很聪明的做法。

这本书的小缺点就是论文味稍浓，尤其是前两个章节略显枯燥，后面几个探讨人与副刊的章节其实是很有可读性的。在三任主编外，还探讨了周氏兄弟与《晨报副刊》，冰心、沈从文与《晨报副刊》等。

《晨报副刊》的办报思路放在今天也许不太合适，但突出思想性、讲究趣味性、彰显个性等风格显然是适用于今天副刊的办刊思路的，对于报纸副刊编辑而言，这类书显然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中国的副刊编辑也应该考虑一些现代转型问题，思考如何在现有舆论环境下，办出有自己特色的副刊。



知识分子与政治的暧昧

我很少在豆瓣建豆列，唯一的一个豆列叫“知识分子”，已经添加了几百本关于知识分子的书。

自关注俄国知识分子命运的《倒转红轮》（金雁）获得众多媒体青睐，赢得多家机构的“年度好书”称号开始，关于知识分子的书逐渐成为媒体关注的小小热点。

这里必须厘清一个认识，这里所说的知识分子，是写知识分子的书，而不是由知识分子写的书，知识分子在这里是作为一个研究对象出现的。

知识分子，比较普遍的定义大致有三种。第一种是指以从事思想、著作以及精神生活等方面职业为主的人士；第二种是指从事教学、律师、新闻等职业的人员；第三种主要指具有文化、艺术方面特殊才能的人。

在萨义德看来，“知识分子既不是调解者，也不是建立共识者，而是这样的一个人：他们全身投注于批评意识，不愿接受简单的处方、现成的陈腔滥调，或迎合讨好、与人方便地肯定权势者或者传统的说法或做法。”知识分子的职责应是“时时维持着警觉，永远不让似是而非的事物或约定俗成的观念带着走”、“从事批评和维持批判的立场是知识分子生命的重大方面”。

在《知识分子论》中，萨义德提出，知识分子必须理性地介入政治，应该把自由平等的观念应用到实际行动当中，对权势说真话以及身体力行，只有这样，知识分子才不会成为负面意义上夸夸其谈的知识分子。

知识分子到底应该用怎样的态度和行动来面对政治？



Ex libris J. Souverain

马克·里拉在《当知识分子遇到政治》中举了几个例子。列举的6位知识分子分别是：海德格尔、施密特、本雅明、科耶夫，以及福柯和德里达。这6个人都是大牌学者，我们都比较熟悉。海德格尔、施密特选择了纳粹，本雅明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科耶夫为斯大林的暴行辩护等等。马克·里拉说之所以将知识分子置于政治的聚光灯下，是因为他失望地发现，这些思想者在政治上存在着严重瑕疵，而这些瑕疵对于知识分子肩负的使命可谓是致命的。

法国哲学家朱利安·班达在他的《知识分子的背叛》中，也讲述了知识分子与政治的几层关系。首先，知识分子接受了政治激情，不再满足于书斋里的思考和袖手旁观，而是施展着政治激情，主动地与充满激情的民众共舞，努力成为一个“公民”；其次，知识分子把政治激情带进了诗歌、艺术、哲学、历史等领域，利用他们的学说玩弄政治激情。



班达最后这样定义：当一个知识分子成为一个行动者、实践者时，他就形成了对“知识分子”的背叛，遇到了“乌托邦死结”。

可以说，以上几位从事知识分子研究的西方学者，他们对知识分子的定义存在严重分歧。而在中国，知识分子群体更是存在各种立场和派别的分歧，左派、右派、自由派、儒学等等。

不管哪派，持什么立场，知识分子与政治的关系永远是核心命题。政治，无论古今中外，也不论好坏优劣，总有它自己的一套生存和运行法则。

一介书生，放着自己喜欢的学问或擅长的文学不做，放着自己爱的人不能去爱，为什么非要跨界去搞政治呢？对于20世纪中国的知识分子来说，一个最大的历史悲剧就是，他们是最早投身于救国救民，自认为最了解政治大势的一群；最后，他们却成了政治场中最不知所措、受人轻视的一群。

杨奎松的《忍不住的“关怀”》和陈徒手的《故国人民有所思》是2013年比较热的两本关于知识分子的书，他们不约而同选择了近代一些知识分子作为研究对象，研究的重点也逃不出知识分子在近代中国政治中的个人命运与自我选择。

杨奎松是中共党史研究专家，近几年产量惊人，几乎每年都有新的研究成果出版，《西安事变新探》《“中间地带”的革命》《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等，均取得好的口碑和大

的反响。2012年，这几本著作再次合集为《革命》，引起新一轮热读，甚至他在学术研究之余写的历史随笔《读史求实》《开卷有疑》等均受到读者的好评。

2013年出版的《忍不住的“关怀”》，从一开始就引起质疑，认为这不是他的研究领域，这么高调的情况很不像他的风格，于是，有人就开始各种解读，指出了书中很多的硬伤和问题，让更多人唏嘘不已。然后，杨奎松写了回应文章，再次引起围观者的好奇。

抛开这些争论不说，这本书中写的三位知识分子张东荪、潘光旦、王芸生，是我们对中国知识分子命运的共识，他们在面对政治时，做出的选择在现在看来符合他们当时的思想状况和个人抉择。

陈徒手是非常沉得住气的学者，从他第一本《人有病，天知否》一炮打响开始，这么多年他总泡在档案馆里，从档案出发，继续研究中国知识分子的命题。新作《故国人民有所思》讲述了11位著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过程。

知识分子介入政治，有些是主动的，更多的是被动的。在对待知识分子这个问题时，中共领导也方法各异。早在延安时期，就有大规模的整风运动。政权确立后的1951~1952年，又开展了大规模的知识分子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运动。本书讲述11位有代表性的学者，在思想改造运动中的生存处境，他们是北大的俞平伯、王瑶、傅鹰、周培源、贺麟、马寅初、汤用彤、冯友兰、冯定，北京农业大学的蔡旭和北京师范大学的陈垣。

在中国学界，对知识分子命题研究比较早而系统的是华东师大的许纪霖、刘擎等学者，他们主编的《知识分子论丛》比较系统地研究知识分子的不同命题，已出版10册。

用书写的方式找回自然

我喜爱自然之书源于20世纪90年代吉林人民出版社的一套“绿色经典文库”。当时我在一家书店打工，负责哲学、历史区域的书籍整理和维护，见到这套书时，我非常着迷，跑去和负责“科普”区域的同事调换，主要想工作间隙能偷偷读读这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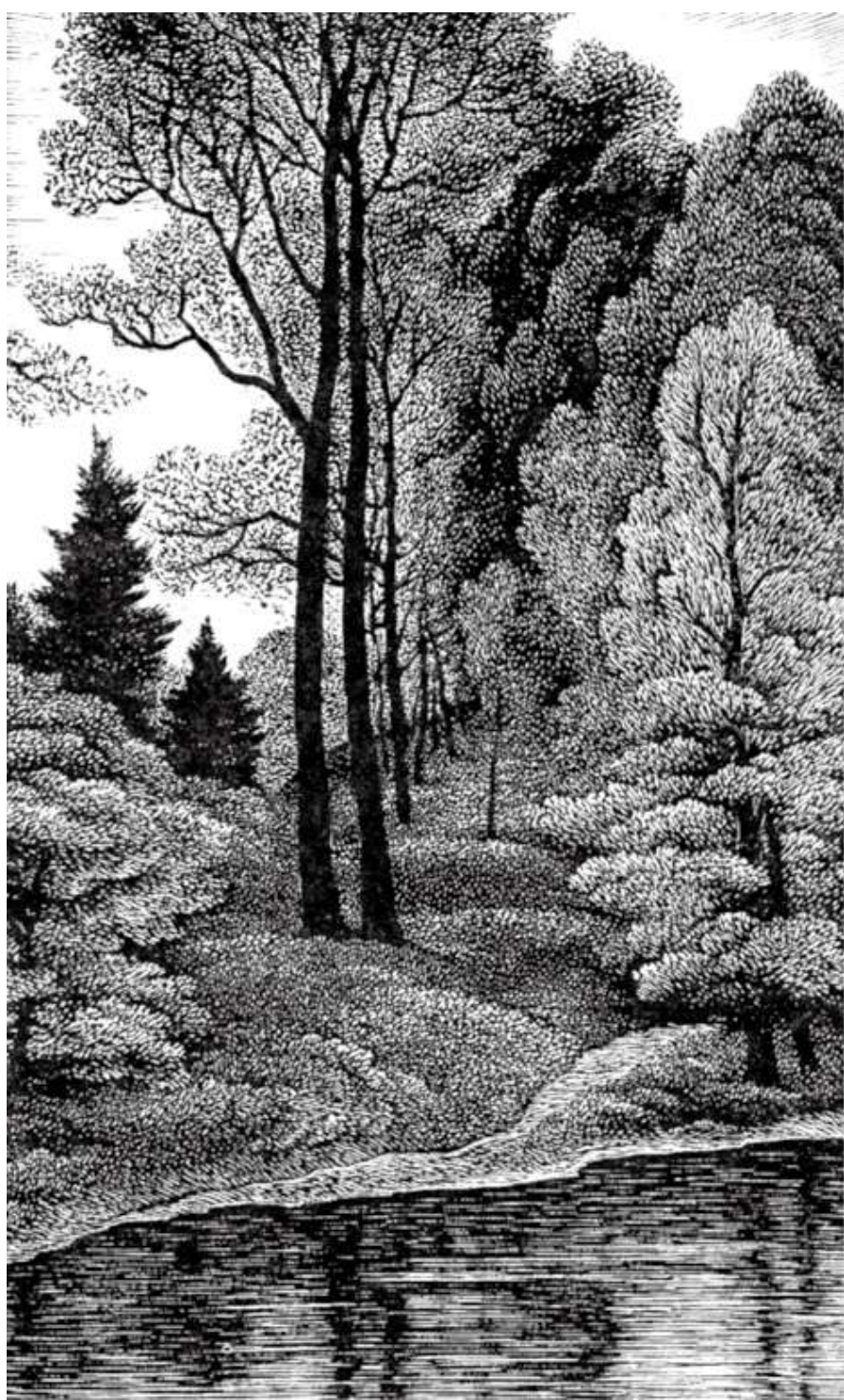
这套绿色经典收录了自然写作不同时期的经典作品，包括《瓦尔登湖》《沙乡年鉴》《寂静的春天》《自然之死》《多少算够》《伐木者醒来》等16册。我只读了列出的这6册。

那个时候，还不知道苇岸——这位国内自然写作的先行者。他的《大地上的事情》1995年已由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比我看到绿色经典要早。

苇岸是78级的，那个年代的大学生其实特别浪漫，他们对诗歌有着无比的热爱，对文学有着高度的虔诚，苇岸一开始也受朦胧诗影响，尝试着写了一些诗歌，和很多诗人成为了朋友。1986年，和诗人海子相识，他们在一起讨论诗歌和文学，从海子那里借来一本梭罗的《瓦尔登湖》，喜爱至极，连读好几遍。

苇岸在自传《一个人的道路》里写道：“我感到很幸福，由于这本书，我觉得我获得了一次新生。它给我带来的精神喜悦和灵魂颤动，是我读过的其他书所不能比拟的。它教人简化生活，抵制金钱至上主义的诱惑。它使我建立了一种信仰，确立了我今后朴素的生活方式。”

不仅是生活方式受到影响，此番阅读，苇岸的写作也发生转向，他自己的解释是，“当我读到《瓦尔登湖》时，我的确感到我对它的喜爱超过了任何诗歌。这就是我在诗歌路上浅尝辄止，最终转向散文写作的原因。”



但是，苇岸的写作从诗歌开始，他自己说：“在大学，我开始读诗、

写诗，崇敬诗人，与诗人交往。我的诗歌时期，对我的散文写作，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苇岸时间，从1988年开始。

这一年，他写了自己的第一篇散文《去看白桦林》。

同样是这一年，他开始写系列散文作品《大地上的事情》。这组散文共75则，记录了苇岸观察大自然的点点滴滴，蚂蚁、麻雀、鸽子、马蜂、田野、捕鸟人、喜鹊、雪、花儿、蜘蛛……这组自然文本，就像鸟儿要歌唱、蜜蜂要采花一样自然，文字中满是对大自然深情的爱。

1998年2月，苇岸开始创作《一九九八 廿四节气》。每一节气的上午9点，他在其居住的小区外的田野一个固定位置，对同一画面拍摄一张照片，记录下当天的天气情况及所见所闻。到1999年3月27日，共完成前六节（每六节为一组）。这一年他的病情已经很严重，带病写完清明和谷雨，遗憾地没有写完24节气。1999年5月19日，他因病辞世，年仅39岁。

这位时代的先行者，虽然留世作品不多，但他的自然思想唤起了我们对自然的敬畏，对曾经家园的怀想。

苇岸去世时的1999年，我们的城市还能看到蓝蓝的天，如今，当我们抬头看天，只有厚黑的雾霾和怀想的蓝天。苇岸曾在他的书中写道：“那时候的北京正忙着打通四环路，然后是五环，六环，七环……城市越来越大，田野越来越少，人类挤得万物都没有了生存空间之后，才发现自己最可怜。”如今，北京这座巨大的城市正如当初苇岸担心的那样，再也找不到一片寂静，再也听不到鸟儿歌唱，我们告别了自然。

人类总在以各种方式告别自然。

商务印书馆曾引进了一套“自然文库”，告诉我们另外一些告别和坚守自然的方式。首批出版了四本，分别为《看不见的森林》《种子的故事》《鲜花帝国》《一平方英寸的寂静》。这四本书分别关注花、种子、森林和寂静，每一个主题都切中自然的核心元素。

在《看不见的森林》中，生物学家戴维给自己划了一平方米的森林，每天观测这小片森林的生态变化，记录动植物在这里的微妙关系，

进而为我们留下我们看不见的森林的秘密。森林在，自然在，但我们看不见，不了解。

在《一平方英寸的寂静》中，声音生态学家汉普顿在美国华盛顿州奥林匹克国家森林公园霍河河谷深处，竖立了一块印第安酋长赠送的小红石，并命名为“寂静之石”，然后他和各种政府机构、商业机构斗争，为了坚守这方寸之间的寂静，汉普顿做出了让人难以想象的努力。看似极端，却是对自然最投入的关爱和最坚定的守护。

有一段时间，很多台湾朋友向我推荐纪录片《看见台湾》，他们说看哭了。是的，影片从美得让人感动到伤得让人心痛，记录了台湾大自然的变迁，美丽与哀愁交织在一起，看了怎能不让人想哭呢？

中国台湾作家陈冠学，以前不认识，看了他的《田园之秋》才知道，他是著名学者牟宗三的弟子，曾在大学任教，从事中国古代思想及中国台湾地理研究。正当事业高峰期突然辞去教职，而后隐居田园30年，晴耕雨读，过起书生农夫的生活，写了很多自然文字，尤其对田野有动人的描写。这本《田园之秋》让人看到一位浸泡在自然中的人，他文字中流露的那种舒坦和真实。

我们已经找不到自然，只能在阅读中感受一点自然的气息。闭上眼睛，让眼睛休息一下，怀想一下蓝天，假装呼吸一口自然清鲜的空气。

你好，自然！

读书人的透髓与清贵

早前，一位友人清理旧刊，让我随意翻走一些，我在其众多的报刊中搜走了若干时尚杂志和一本2003年11月的《读书》。

在这一期《读书》上，不乏像周国平、冯象、温儒敏、梁小民等名家的大作，但我唯独对一位陌生的作者和他的文章印象最深，这位作者叫吕大年，他写的文章叫《替人读书》。一开始，我的确是被这篇文章的标题吸引，“替人读书”，这个题目看起来很是自作多情。读书是很私人、很自我的事，犯得着你替我读吗？

但读完文章后，由衷地佩服这位吕先生的学识和妙笔。这实际上是一篇“书评”，是关于黄梅的《推敲“自我”：小说在18世纪的英国》的书评。然而，和我以前看过的“书评”不同，这篇书评像是一个多窗口的“MSN沙龙”，阅读它，不仅像看到书评人和书作者的会话，似乎18世纪的那些文学家也参与到会话中来了，一场气氛融洽的“沙龙”正在进行。这样的文字处理和呈现形式的确很不一般。

几天后，同题的《替人读书》一书就到了我手里，正是这位吕大年先生的著作。页尾作者简介写明，现供职于社科院外文所。出于好奇，百度了一下，多为此书的出版信息，有一所获就是，得知吕大年先生为吕叔湘的外孙，吕叔湘先生著名的“未晚斋”正被大年先生“窃据”着，好生羡慕。

《替人读书》一篇前面已提及，另有7篇，篇篇精彩。吕先生果不负其家学，其英国文学涵养在这几篇读书札记中可见一斑。书中提及的英国文学著作，如《帕梅拉》《约瑟夫传》等，均为我不曾读过的作品，对我来讲，很有“替我读书”的意思。

的确，吕先生的解读让我很是愿意相信其眼光，愿意去买被称为英国最早的小说之一的《帕梅拉》一读（这本书有译林出版社的中文版），看看理查逊笔下的这位仆人帕梅拉是怎样的一位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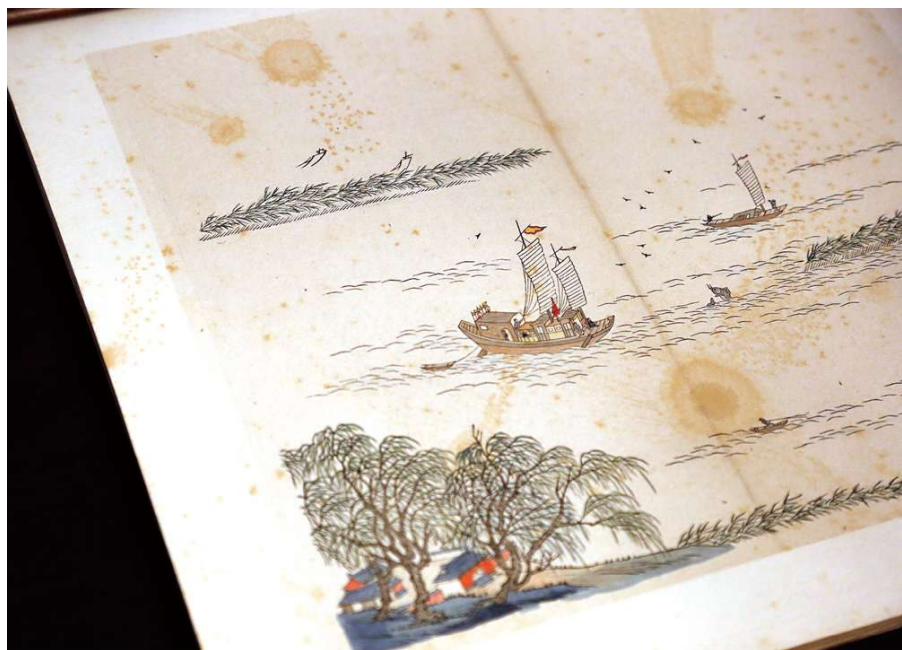
在吕先生的“理查逊和帕梅拉的隐私”一文中，我被这本迷人的《帕梅拉》深深吸引，被这位高风亮节的仆人帕梅拉所吸引，她的自尊自爱

和她写给父母但被男主人截下的那一封封信，以及男主人看了信后生发的敬佩和情感的转变，都让人好奇。

不仅是我，在18世纪的英国，《帕梅拉》倾倒了很多人，毫无疑问是当时的“畅销书”，甚至延伸出了很多“跟风书”或与之相关的书，如《约瑟夫传》《反帕梅拉，揭露假无邪》《赠女仆》等。

吕先生在下一篇“约瑟夫和范妮的菲尔丁”写的就是“跟风书”《约瑟夫传》，但这本“跟风书”无疑是跟到了点儿上，著名的“人人丛书”、“企鹅丛书”等一次次地再版，一直有人看。《约瑟夫传》的作者叫菲尔丁，他在《帕梅拉》大热的时候很是不爽，曾写过一篇小品《色梅拉》来嘲讽《帕梅拉》，后来干脆以帕梅拉的哥哥约瑟夫为主角写了一本《约瑟夫传》。菲尔丁无疑是拿《帕梅拉》的故事开玩笑，但这个玩笑却把菲尔丁送上“畅销书作家”的宝座，虽然他生前一直贫穷，但《约瑟夫传》成就了菲尔丁的名望。

这两篇关于18世纪英国作家和作品的文章，以及关于那个年代的出版和文坛逸事的文章是这本书里的重头佳作，也最凸显大年先生的功力。在这两个篇章中，他对英国文学的拿捏和笔法的掌握的确到位，长长的篇章，涉及陌生时代和陌生作品，却让人读起来没有任何陌生感，甚至很有亲近感，故事性和知识性俱佳，真是久违的篇章。此外，“第二只布谷”和“乔治时代的童年”两篇也非常之好。



20年后，阅读还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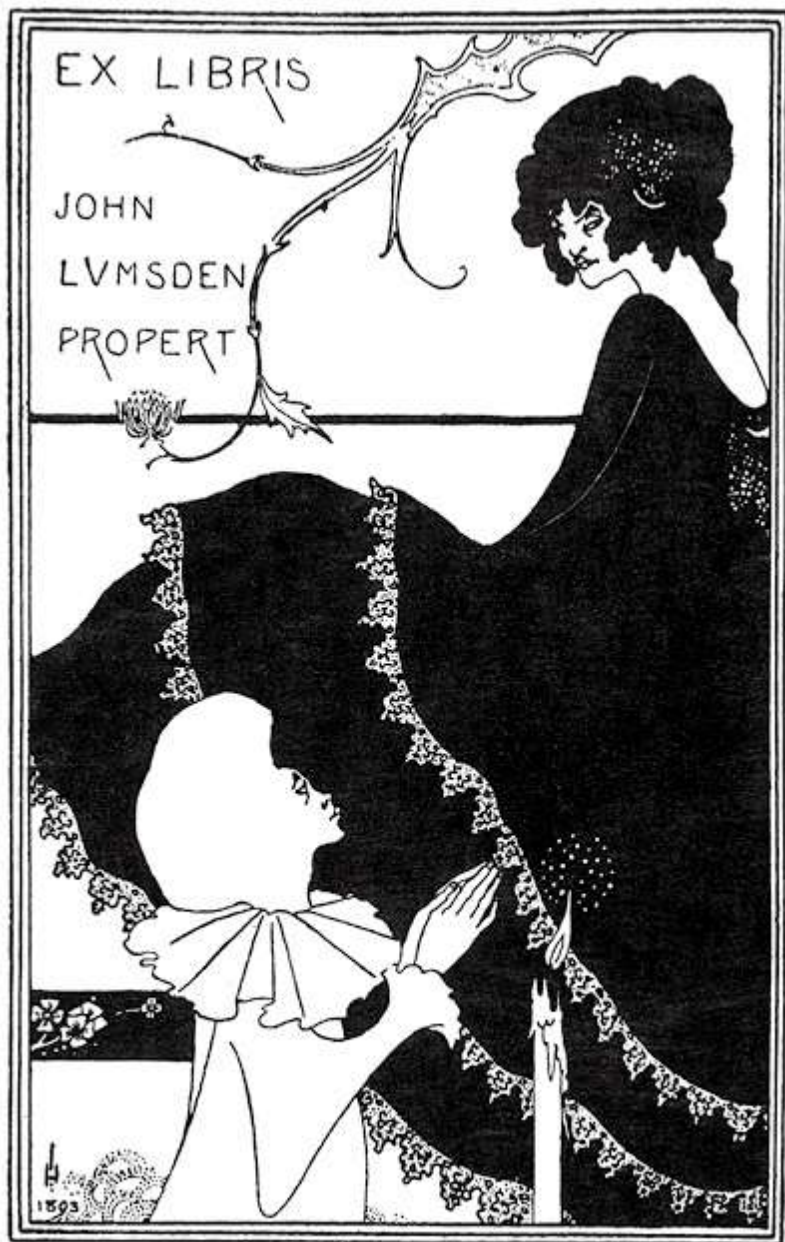
在书房发呆，拥挤的书房里，每本书都以自己的姿态站在我眼前，当我脑子里闪现“20年后还要再读”这个念头时，居然觉得它们都很陌生。当然，我书房里有专门的名著这个分类，那些被我们视为经典的书，都已经经历了岁月的洗礼，成为当下的阅读营养。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再过20年，经典的还是经典。

但是，20年后，还有人在读纸质的书吗？这么想的时候，心中一片悲凉。

在我个人的名著排行榜中，大仲马排第一。在大仲马的作品排行榜中，《基督山伯爵》排第一，《三个火枪手》排第二。但我要推荐给20年后，我20岁的孩子的书是他的另一本书——《二十年后》。

这是《三个火枪手》的续集，和第三部《布拉热洛纳子爵》构成大仲马的“达达尼昂三部曲”。《三个火枪手》中，少年勇士达达尼昂来到巴黎，在同乡特雷维尔为队长的国王火枪队里当一名火枪手。在队长府上，他遇上阿多斯、波尔多斯和阿拉米斯三个火枪手，通过决斗，四人结成生死之交。书的结尾，1628年，达达尼昂升任火枪队副队长。波尔多斯娶了诉讼代理人夫人，退出了火枪队。阿拉米斯当了神父。只有阿多斯还做了几年火枪手，后来继承了一笔产业，回到乡间隐居。

20年后，1648年，此时路易十三和黎塞留红衣主教已去世，年幼的路易十四成为法国国王，其实大权掌握在来自意大利的法国首相马萨林红衣主教手里。达达尼昂依旧和20年前一样，只是一名火枪队副队长，长期不受重用。后来他奉马萨林之命，寻访三个多年不见的老友。四个伙伴重新结集，干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事后，又和20年前一样，各奔了东西。



十几年后，达达尼昂已经50多岁，但职位上没有太大变化，在马萨林红衣主教去世后，路易十四开始重用达达尼昂。在达达尼昂春风得意的时候，他的三个伙伴已今非昔比。阿多斯参与了查理二世的复辟活动，阿拉米斯则投靠了参政总监富凯，为他出谋划策，波尔多斯继续享受着奢华的男爵生活，后来被阿拉米斯邀去参与他的阴谋。

《二十年后》不是孤立的，它的前后有开局和结尾。当我的孩子读到这样的故事时，他一定会有兴趣去了解前因后果，这样，就形成了延伸阅读。我特别提倡延伸阅读，这是养成阅读习惯的基础，当你读完一本书后，有更多想读的书，就证明你从这本书的阅读中取得了收获。时间一长，就会养成阅读的习惯。

经常有朋友让我给他推荐书，我一般都会问他平时读什么书。很多人回答平时不读书，这种情况我一般不给他推荐书。没有阅读习惯的人，给他推荐再多的书都没有用，他会很有负担。这时候，我一般会让他拿起书来读，什么书都可以，只要你读，并坚持读。

真希望，20年后，我们还有阅读的习惯。

第五章 纸间有光



牯岭街旧书风景和 纪州庵文学森林



从捷运古亭站2出口出来，没走几步右转进入同安街，抬头看看街牌，同安街2号，我要去107号纪州庵文学森林。一路慢走，快到小街尽头，才看到一栋别致的崭新建筑，楼左上角有“纪州庵”三个大字。

来之前看过地图，和同安街平行的就是牯岭街。牯岭街在文艺男女眼中或许是台北最有名的街巷之一，杨德昌的电影《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中，在牯岭街的旧书市上，小四看见小明，再次向她表明心迹，而小明却断然拒绝了。失去控制的小四接连向小明捅了7刀，小明当场死去。

电影中的旧书市早已不存在。牯岭街旧书市自20世纪50年代发展而来，60~70年代达到鼎盛，后搬入光华商场，至此，牯岭街旧书市成为历史。台湾书虫傅月庵先生写了很多关于牯岭街旧书市的文章，但那个美好的旧书时光已逝去，如今的牯岭街像台北其他街巷一样，过着再平常不过的生活。

而我非要沿街走走逛逛，总觉得一定有我非走不可的理由。



牯岭街及周边街巷，统称台北城南口，是台北重要的文学地标。在纪州庵书店前台，服务员姑娘很热心地送我一张《台北城南文学之路导览地图》，这张手绘的文学地图，标有27个文艺去处。匆匆向送我地图的姑娘轻声道谢，夹着地图就出了门去。



没走几步，一位邮局大叔看我拿着地图四处张望，好心地问：“找哪里？我是这一带的邮递员，可以给你指路。”

“就是到处走走看看，没什么目标。”我说。

大叔很热情，我们就在他摩托车旁边聊了起来。他正在派送当时某位立法委员的竞选手册，也随手送了我一本。邮递员大叔告诉我，他祖籍浙江永康，和我算半个老乡，但他说从没回过永康，只是堂兄弟们都在那里。

我问大叔这一带有什么好玩的，他想了想。

“这片很有生活气息，有点类似你们北京的胡同，比较有名的就是牯岭街，电影你应该看过，这条街穿过去就是。”



因为下午要赶回纪州庵参加文学交流活动，我匆匆与邮局大叔道别，照地图先拐入厦门街113巷。这条巷因三个地标而有“文学巷弄”之称：尔雅出版社、洪范书店和余光中旧居。

尔雅出版社由作家隐地于1975年创办，为台湾纯文学出版“五小”之一，另外“四小”分别是九歌、洪范、大地、纯文学。两天前在台湾老诗人向明老师家，看到他的很多诗集都由尔雅出版社出版，向明和隐地是老朋友，都是蓝星诗社成员，经常在一起参加诗歌文学活动。站在尔雅门前，心想这时候如果向明老师在旁边，可以带我进去和隐地先生聊聊天多好。在门口张望一下，拍几张照继续往前走。

在厦门街113巷和牯岭街十字路口，有一个很小的牯岭公园，地图上显示，洪范书店也在这个路口。我四下找了一会儿，终于在一个不起眼儿的居民楼门口，看到一个小小的木牌“洪范书店”，我试着按了一下门铃，门开了。上了二楼，今天有人上班，看我在窗外探头探脑，里边人问：“找谁？”我说：“随便看看。”“那去隔壁看看吧。”

我到隔壁，应该是他们的书库，有一个年轻人在玩手机，没问我来干嘛，我主动说：“看看书。”他示意了一下，我就埋头翻书架上的书。

洪范书店不是书店，而是一家纯文学出版社，由杨牧、亚弦、叶步荣和沈燕士四人于1976年创办，在文学出版日渐式微的今天，他们还在坚持自己当初对文学出版的理想。书架上的书，大多数前两天在诚品书

店也见到过，待了一小会儿，我就下楼走了。

本来还想去余光中旧居，看地图上说，旧居已经不在，盖成了一栋大楼。然后决定，沿着牯岭街一路走，走到头。

牯岭街和台北大多数小街没什么不同，破旧的镶着马赛克瓷砖的房子，一楼是上下拉的铁门，二楼往上都装有铁窗，电线在楼间穿回，还有毫无美感的店牌。

一路快走，微微有点出汗。快到福州路时，放慢了脚步。这一带曾是牯岭街旧书市的旧址，如今，看到最多的是以“德昌”命名的小店。

三

终于，还是让我闻到了旧书的味道。

牯岭街62-64号，是一家叫书香城的二手书店，这家书店品种很杂，除了满满的书，还有很多挂历、画、礼品等，店内很拥挤，过道上堆满了新收还没上架的书。我转了一圈儿，没看到有亮点的书，就出来了。

也许是走了这么久终于闻到书香有点儿兴奋，走出几步才想起来忘了拍照。又回到书香城，问老板可不可以拍照。老板递给我一张名片，示意可以拍照。匆匆补拍了一下，跟老板挥手再见。

紧挨着书香城又是一家叫新旧书屋的书店，门牌号为62-1。这个房子很矮，像是62号人家搭的违建，门也矮小，需低头才能进入。

一位老先生在吸烟翻书，见我进来，就招呼我随便看，说屋子小，书不少，但堆得很杂乱，随便翻。我扫视了一下，旧书密度很大，还有个小楼梯可以上楼，就是看起来有点悬，我没敢上去，怕压下来。虽叫新旧书屋，但主要以旧书为主。

老先生见我认真翻书、找书，觉得应该是个主顾，就主动和我聊起来。我说来自北京，有几个经营旧书的朋友，他更来了兴致。我们开始愉快地聊天，老先生开始讲述自己的个人史。一个小青年，投身部队，随部队只身来到台湾。在邮政系统工作了一辈子，因为爱书，天天泡在

牯岭街，见证过牯岭街旧书的黄金时代，因为舍不得这份情结，退休后，把自己几十年收藏的旧书拿出来，经营起自己的小书店。

听老人讲故事真是非常享受，但因为时间有限只好辞别老先生，留下名片期待下次再访听他继续讲那些和书有关的牯岭街美好往事。

穿过福州路十字路口，又见到一家门脸儿极小的书店，叫人文书舍。在一排房子的最边上，也像是临时搭出来的违建。一条长长的过道，形成一道长长的书廊，中间只够两个人通过。

摊主是个40多岁的中年男人，我进来的时候，他正在修补一本书，也不抬头看我，感觉没来客人一样。直到我主动问他在补什么书，他才抬头看看我。

“没事打发时间。”

“生意还好吧？”

“马马虎虎。”

这位店主也挺能聊的，也许这是开旧书店的人的普遍特点，太寂寞了，聊聊书总是让人很兴奋。

“你经历过旧书摊时代吗？”

“那很早了，当年我岳父在那里经营。交到我手里才十多年，我还在努力地学，越学越有意思。”

“现在收书困难吗？好书多吗？”

“好书都让茉莉、旧香居等收去了，像我这样的小书店出不起价，只能收些他们挑剩下的。”

“我看你这里好书也不少啊！”

“那么多年的积累，总还留下了一些，但也算不得太好的书。”

“今天赶时间，不能细看，下次有机会再来慢慢挑。附近还有旧书店吗？”

“这一带还剩下四家半。路口马路对过儿有两家，我的书店右边还有一家半，因为其中一家只在周末开，所以算半家。”

临走时，想给摊主拍张照，他说不要。挥手告别后，到门口往里再拍一张长长的书廊，他小小的身影依稀可见，在尽头继续埋头修书。

台湾书人吴兴文先生曾写过一篇文章《牯岭街寻宝》，吴老师和傅月庵两位是台湾书店通，看了他的文章才知道，牯岭街实际上还有五家半书店，除了我逛过的书香城、新旧书屋和人文书舍，还有松林书局、高老板的店和已经搬空的易林书局。文首附了一张地图，清晰标出这几家书店的位置，是在牯岭街逛书店最好的参考。

四

下午三点，赶回纪州庵文学森林参加文学交流活动。这是中国台湾著名文学杂志《文讯》的地盘，创立两年多，已经成为台北重要的文学场域。

纪州庵原是一座百年前的日式木结构料理屋，紧邻河畔，景色宜人，曾被大火焚毁，一度被荒烟蔓草湮没。战后的纪州庵成为当地的公务人员宿舍，作家王文兴曾居住于此，并以此地的场景写出了小说《家变》。

创刊于1983年的《文讯》杂志，原来是国民党的刊物。2003年，国民党停止供给经费，《文讯》转为自主经营，但仍在原来的国民党中央办公大楼办公。这栋大楼后来卖给了张荣发基金会作为办公大楼，《文讯》杂志的免费租约到期。借着《文讯》杂志30周年的契机，《文讯》发起了一场面向文艺界的募捐拍卖活动。岛内作家慷慨解囊，共募得书画文物600余件，首次拍卖约2100万新台币，于是盘下这个地方，经营起一片文学森林。

这是一场轰动岛内的“台湾文学另类盛会”，那天在诗人向明老师家，也听他谈起，并拿出《文讯》杂志给我看，上面有这场募捐拍卖会的报道和募捐作品。作家们纷纷拿出自己的宝贝，为了保住一片文学森林，这份对文学的真诚实在让人感动。

纪州庵现在包括日料、书店、展览和沙龙等。我在这里参加一下午活动，收获很多对台湾儿童文学和绘本创作的认识。在一楼书店买了几本书和明信片，度过美好的文学下午。这个空间有点类似于北京的单向街，是让我等文艺中年“六根不净”之所在。

书店像咖啡馆一样多的国度

来阿姆斯特丹前，人们都告诉我，红灯区必去，奶酪要吃，而我，独被书店风景吸引。

开始，我对这座城市的书店所知甚少，只知道在荷兰南部马斯特里赫特有一家教堂改装的“天堂书店”，这家被列为“世界十大书店”的店曾列入我此行的计划。但来到阿姆斯特丹后发现，荷兰不是只有一个天堂书店，这个城市中，有特别特别多不同特色的书店，每个书店在我看来都像天堂一样，让人惊叹。

我没有打听到阿市共有多少家书店，但我可以告诉你，几乎每条街都有不止一家书店，这个人口不足80万的小城，这样的书店容量真是让人赞叹。我很好奇地向荷兰朋友打听，荷兰为什么有这么好的阅读氛围，他们说，在荷兰，书店就像咖啡馆一样，是城市不可或缺的风景，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在我拜访的几十家书店里，我看到人们都在安静认真地读书、买书，有些二手书店虽然顾客寥寥，但看到店家一个人也在店里静静地阅读，我都不忍心进去打扰。

但是，我还是一次次地推开书店大门，或问候两句，或自顾自地拍照和翻书。

那几天，每天奔波在不同的机构，或采访或聊天或吃饭，但小城交通基本靠走。我非常喜欢走在那种石头铺成的路上，一边是运河，一边是老房子，好客的人们会和我打招呼，而我，更留意的是路两边不时露面的一家家书店。

到后来，我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在书店上，导致同行的几位朋友受到感染，看到书店就喊“绿茶，书店”，而我自然就扑上去，一通拍照观望。

太多的书店，让我很难取舍，但其中有两家让我印象深刻。

首先是到的当天晚上，荷兰朋友带我们去吃饭，路过一家街角书店，SINGEL CENTRUM 348号。当时是晚上，天虽然没黑，但书店已经打烊，店内柔和的灯光映照出我想象中美好书店的样子，顿时消除了我10小时飞行的疲劳，真想推门进去翻翻书、坐坐。

第二天一早，我又迫不及待地去这家书店，人家还是没开门，门上贴着条，每天11点开门。后来知道，阿市所有商店，几乎早上都不开门。再后来，一次次从这家书店门前经过，每回都要拿出相机，留下一张书店影像。

这是一家绘本书店，店内摆设非常有趣、可爱，书店不大，但店内书的品种非常多，因为都是绘本，虽然看不懂，但翻翻这些可爱的绘本，已经是很美的享受。荷兰的绘本非常强，之后的几天，摆放了多位绘本作家的作品，我被这些作家和他们的作品深深吸引。

紧挨着这家书店，还有一家叫Antiquariaat的古本店，这家书店更是非常袖珍，但小小的橱窗吸引我一次次驻足，展示的那几叠旧报纸、旧杂志以及旧书，我来回辨认了很久，只认识两本《国家地理》杂志。

在阿市，这两家小小的书店给了我最初的美好，在接下来的日子，这样的美好始终不断。

二

在阿城，出行基本靠走，这就方便了我探访所能遇见的所有书店，由于此行安排紧凑，有些书店仅仅是路过，拍下，而没有机会进去探访书店里的秘密。这是遗憾，也是牵挂。

阿姆斯特丹之行，和我们接触最密切的是两位翻译——毕业于莱顿大学的荷兰翻译家林恪（Mark Leenhouts）和莱顿大学中国留学生孙远（Sofie）。所以，我们中间开小差去了趟莱顿大学，拜访了莱顿大学中文系和他们的东亚图书馆，图书馆里的高罗佩藏书馆宝贝很多，负责人高柏教授毫无保留地给我们展示那些宝贝，看见这些藏书，我们几位眼睛都直了。



在荷兰莱顿大学门口，遇到这个流动的书墙，这次相遇是整个荷兰行程中我印象最深的。

更让我们惊讶的是，中文系主任柯雷和图书馆负责人高柏两位的普通话，简直让我这位南方人无地自容，柯雷满口的京片子让我恍若在北京胡同里，而高柏教授居然能和我用我的家乡话对话！那一天我爽坏了，当晚的饭局上，当了几天哑巴的我，像个话痨一样，和这些普通话比我还好的老外们一直说一直说一直说。

其实，从迈入莱顿小城开始，我就被惊住了。从火车站出来不远，一个波浪形书摊把我震着了，我迈开大步扑上去，腿都软了。这个由好几百个书盒码起来的书摊，呈波浪形，荡开来，我的小广角相机愣是没拍全全景。和摊主聊天知道，这个移动书摊会不定期来莱顿，也到其他城市，我们来的这天，算是赶上了。

围着书墙扫寻，发现一架“China”上面有中文书，也有翻译成外文的中国书。翻译林恪指着其中一本书说，那是他翻译的书，一本谢阁兰在中国的游记。

后来，我把这个书摊的照片贴到微博上，围观者众，有两个问题最集中，一是下雨怎么办？二是什么样的书车？

关于下雨怎么办的问题，我没有问过老板，但是，在我拍的照片

中，我发现很多防雨的塑料布和包装袋，那些应该是用来防雨的。的确，荷兰是个时不时就下雨的地方，这样的措施老板应该能想到。而且，这个书摊是由一个个书盒组成的，是很容易搬到停在旁边的书车上的。

我真想赖在书摊边不走。

从莱顿大学图书馆出来，在河边喝咖啡，聊起书店，中文系哥舒玺思老师说，她也是位书店控，作为同好，她当即表示带我逛莱顿的书店，站起来就走，没走几步就看见一家法律书店，店门紧闭，傍晚时刻，书店打烊了。趴在橱窗一通观望，拍下照片。在一千米左右范围内，哥舒玺思老师带我趴观了七八家书店，都关门了。但我很满足，也不觉得这些书店拒绝了我，我知道，它们在给我留着念想，期待着我有一天踏入大门。

莱顿小城，只有12万左右人口，据说有十几家书店，我没能一一参观。晚餐后10点多，天蒙蒙黑，准备走出小城时，又再路过下午的书摊处，这里一片空旷，下午的书摊像是海市蜃楼，成了记忆中的美好。



荷兰是自行车王国，书店和自行车也总是如影随形。

三

住在阿姆斯特丹的绅士运河边，在宾馆周围走路5分钟的范围之

内，我仔细算了一下，有15家书店，也许还不止，可能还有我没发现的。所以，我每天出门，不管从哪条路走，都会路过某家书店，而我每次都从不同的角度随手拍下路过的书店。

雅典娜书店（Athenaeum Boekhandel）像个坐标一样，吸引着我不一次次从她门前路过。每次出门，我都下意识地在这家书店门前过，一是因为书店处于一个很显要的位置，经过这里可以通往各个地方；二是这家书店非常符合我心中对书店的美好想象。

荷兰朋友说，这家书店也几乎是阿姆斯特丹人最喜欢的书店之一。

书店内层次分明，不同的角落被分割成不同的区域，每个区域形成很独立的图书分类，处处体现着一家书店的独特设计。一些角落安着大大的“反光镜”，反射出另一个角落摆放的图书，也反射出我这个“书店控”的惊讶表情。

我记不得多少次在这家书店里徘徊，像个真正的读者一样仔细地翻看着看不懂的荷兰语图书，但凭着封面能认出一些，比如村上春树的《1Q84》、西班牙作家萨丰的《风之影》等。我翻看这些书的定价，在心里盘算一下，感觉非常贵，而且，基本上不打折。这是荷兰书店的特点。

这家书店还有一个门面专门卖报刊杂志，也是大而全。不仅仅这里如此，阿姆斯特丹街头的报刊亭，都非常别致而有设计感。他们也和书店一样，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印象。我始终觉得，一个城市的报刊亭文化也是非常重要的文化坐标，没有好的报纸和杂志，这个城市的文化韵味会大打折扣。



荷兰有很多这样的街角书店，这是一家绘本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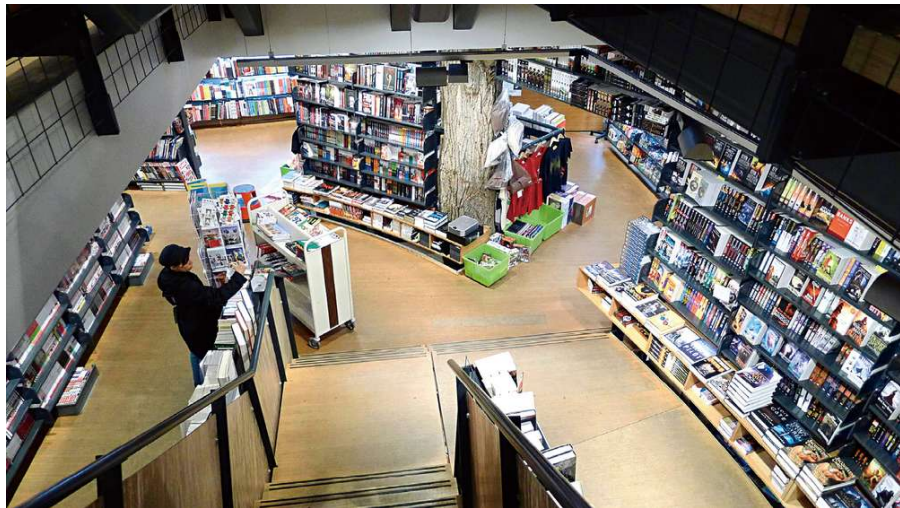
阿姆斯特丹的The America Book Center，入围世界上最美的20家书店之一。

雅典娜书店马路对过儿，是一家规模也很大的美国图书中心（The American Book Center）。一天上午，我出门第一站就到了这里，而且是开门入内的第一位顾客。外表并不显眼的书店里，规模和设计让我着实惊讶，弧形的楼梯围着一棵大树盘旋而上，形成一个很好看很壮观的弧形书架，细数而上，书店共四层，一层为艺术书和各类杂志，同时有很多小物品；二层为旅游、生活类图书；三层为音乐、电影类图书，同时有各种碟；四层为书店办公区。

当时外面下着雨，我干脆以躲雨为由在书店里待了很久，看阿姆斯特丹地图和荷兰地图，盘算着自己的下一次旅行。

直到雨停，走出书店。雨后的阿姆斯特丹凉意袭人，书店门前是一大片空地，据荷兰朋友说，这片区域每周五有二手书市场，我牢记这个时间，期待那一天的到来。而当天，雨后的空地上搭起了很多简易棚，很多商家和艺术家在这里卖画。我在棚里穿过，没有问也不准备买，就是想象一下过几天的二手书市。

但是，最终我还是没有赶上期待的二手书市。



The America Book Center , 书店内景。

独立书店的黄金时代

我的大学时代，白天在校园里上课、自习、看录像、打篮球，去学校小东门外的成府街逛万圣书园、蓝羊书坊，泡雕刻时光，也去海淀图书城，在密密麻麻的小书店和唱片店间流窜，偶尔会发现一些质好价低的书，也买一些品相好的打口带，晚上去风入松地下室上班，像风入松门口挂的那句海德格尔的名句——“人，诗意的栖居！”

那几年，生活单纯美好，从一个书店到另一个书店，我的青春小鸟一样不回来。



2011年6月，传风入松书店倒闭。我当时在荷兰逛书店，荷兰的书店像咖啡馆一样随处可见，那段时间，每天从一家书店到另一家书店，我爱荷兰的每一家书店。再看偌大祖国的首都北京，千万级人口，真正值得逛的书店，不足十家。

在当时，书店倒闭已是不可逆的大势，但风入松的退场却让我久久难以释怀，因为这家书店对我有特殊意义，我是从这家书店开始，和书、书店结下不解之缘的。

风入松书店1995年10月由北大哲学系王伟教授创办，对中国近20年书店业来讲，风入松的创办有标志性意义。它是当时中国最大的学术书店，引领着一股学术阅读之风。在20世纪80年代文化热过后，学术阅读成为当时大学生的普遍需求。王伟本人是“文化：中国与社会”编委会成员，我经常去风入松库房挑书，在库房一角，堆放着许多“文化：中国与社会”编辑出版的书，当时，市面上已经很难找到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萨特的《存在与虚无》等存在主义经典，但风入松库房里码放着好几千本。我问王伟为什么不拿出来卖，他说这都是宝贝，不卖。

离开风入松后，我最惦念的也是这些宝贝。2005年，王伟因病故去，他走之前，不知道是否为这些宝贝找到了它们的归属。如今，《存

在与时间》《存在与虚无》等已版本众多，书店里随处可见，应该没人会视它们为“宝贝”了，而我私下从王伟那里索来的这两本书，几乎没怎么看便被我安放在老家顶楼的一个角落里，小10年没碰过了。

这算我最念想的书吗？或许，只是我对那个属于书店、属于书的年代的怀想吧。

二

那是中国民营书店的黄金时期。

当时，北京有五家主要的民营书店。除风入松，还有李世强、刘元生夫妇创办于1988年的三味书屋，刘苏里创办于1993年的万圣书园，席殊创办于1995年的席殊书屋，欧阳旭创办于1997年的国林风图书中心。令人高兴的是，这5家北京民营书店的前驱，现在还有万圣书园和三味书屋两家存活，并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存在。

除了北京这几家，全国各地的民营书店也如雨后春笋般野蛮成长，当时比较著名的：上海有严博非创办于1997年的季风书园；广州有陈炯创办于1994年的博尔赫斯书店、陈定方创办于1994年的学而优书店；南京有钱晓华创办于1996年的先锋书店；杭州有朱升华创办于1997年的枫林晚书店；贵州有薛野、萧然等人创办于1993年的西西弗书店；长春有王忠民、吴风夫妇创办于1997年的学人书店；漳州、厦门有许志强创办于1987年的晓风书屋等等。

整个20世纪90年代，是中国民营书店的黄金时代，除了这些耳熟能详的书店，各地还有很多很好的民营书店，构成了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书店图景和阅读景观。

然而好景不长，从新世纪开始，实体的民营书店遭遇各种挑战，尤其是电商的冲击。书店呈现势不可当的倒闭风。数据显示，2007年以来，中国倒闭的民营书店有一万多家。过去10年间，中国有一半的民营书店先后倒闭。

1999年，曾是成都学术书店地标的卡夫卡书店关门；2004年，开业仅两个多月的大书城百荣书城倒闭；2006年，思考乐书局北京分店停

业，上海思考乐被大众书局接管；2006年，扬言要做中国亚马逊的全国连锁书店席殊书屋解体；2007年，上海第一大连锁书店明君书店停业；2010年，由国林风升级而来，欲打造中国高端民营书店的第三极书局也在艰难坚持了三年多后息鼓；2011年，曾为北京学术书店地标的风入松书店关店；同年，北京光合作用书店清仓倒闭……

这一连串的倒闭不免让人为民营书店的生存担忧，救救书店成为很多人的口头共识，但嘴上刚说完，转眼就在当当、亚马逊下单买书。即便如此，大多数民营书店还在坚持着对书店的梦想和对书籍的虔诚，努力坚守自己的阵地，做力所能及的守望。搬家的搬家，流浪的流浪，这些民营书店的先驱们，用自己的真心点燃了书店微暗的灯光。

三

有落幕，也有开启。

黄金时代过去，还有白银时代、青铜时代。上个时代，我们习惯称她们为民营书店，这个时代，她们被称呼为独立书店。

频频的书店倒闭消息并没有阻挡对书店有情怀有理想的人继续走书店之路。

2006年初，许知远和一些朋友投资创办了单向街书店，在圆明园东门外一处僻静的小屋，每个周末，这个小院里坐满了人，看书，发呆，听讲座、沙龙。单向街，以自己的方式开启了书店新模式，它不仅仅是书店，更是一个艺文空间。小院僻静，终究还是耐不住寂寞，东移再东移，到蓝色港湾，再到朝阳大悦城。单向街不再是单行道，9年的坚持让这条道越走越宽，单向空间全面升级，爱琴海、花家地陆续新开。

2007年初，许春宇在万圣附近创办了女性主题书店“雨枫书馆”，这家为女性定制的书店一开始并不特色鲜明，但几年下来，雨枫的会员制、女性读书沙龙等开展得有声有色，并开启了连锁之路。目前几家连锁店，每周有从女性角度出发主题沙龙和读书会，逐渐形成了自己的阅读氛围，影响着越来越多的女性读者。

2008年，时尚集团打造了高端时尚的时尚廊，邀请厦门晓风书屋创

办人许志强来执行管理。在繁华的世贸天阶商圈，时尚廊主打港台图书、国外新书和时尚期刊，形成自己独特的阅读目标锁定，店内提供美食、咖啡，有艺文空间，每周末多场沙龙活动，是北京又一处重要的沙龙空间。

2009年，彼岸书店低调开业，在书店业逆势前行，目前已开三家分店，也是一家融合图书、艺术、茶、咖啡、艺文空间的综合型阅读空间。在北京沙龙氛围越来越浓的当下，有越来越多的沙龙主办机构选择彼岸书店，让阅读多了一个去处。

2010年，民营出版机构蜜蜂出版在宋庄开了蜜蜂书店，为这个北京最大的艺术区提供了一处阅读之所。蜜蜂出版除了书店，这些年的出版也和书店息息相关，出版了很多关于书店的书，如《独立书店，你好！》《书店之美》《北京书店地图》《中国旧书店》等。

四

也许我命里注定与书店有缘，如今，我生活的小区有一家书店——2006年邱小石、阮丛夫妇创办的读易洞书房。这是我心中理想书店的样子，我在很多文章中忍不住推荐“我的阅读邻居”。

这家小小的社区书店，在中国独立书店里却独树一帜，获得过“中国最美的小书店”称号，也越来越成为北京书店地标之一。虽然位于北京东五环外的郊区，但对于书店寻访者来讲，却多了一份寻访的乐趣。中国台湾书人钟芳玲女士，她的《书店风景》新版发布会在单向街圆明园店举行，会后，她点名让我带她参观读易洞书房。

两年前，和同为邻居的学者杨早、老板邱小石提议在读易洞书店成立读书会，我们仨一拍即合。读书会取名为“阅读邻居”。如今，阅读邻居已举办26期，获得过北京十大阅读社区、波鸿书香奖等，已成为有一定知名度的读书会品牌。

7年来，读易洞书房几乎没什么变化，有些书甚至在某个位置一待7年，没人翻过；有些书已经再版过很多次，书店里那本还是一版一刷；有些玩意儿也始终占着它的位置，守着这一片书香，上面落满尘土，擦掉，又落上。

7年来，读易洞书房又有很大变化，书越来越满，玩意儿越来越多，阅读邻居等线上线下活动相继开展，影响力和口碑也从小小的社区扩散到大大的社会。

这是中国独立书店一个独特的存在。

邱小石在他一篇文章的结尾说：“7年前想到了它肯定还在，没想到它那么好。”

我借来做这篇文章的结尾：7年前说它是理想的书店，没想到它那么理想。



父子俩的共读时光

做全职奶爸两年，收获各种温暖和感动，这是自己40岁人生里最正确的选择。其中，最让我暗喜的是，有了新的阅读领域——童书。有些从事童书出版和推广的朋友，知道我开始喜欢童书了，偶尔也会邀请我参与一些童书推广活动，让我有更多的机会学习。

我曾受邀参加童书研究者柳漾监制的童书品牌“魔法象”的亮相会，会上同时发布了首批9本绘本，每一本我都喜欢。柳漾多年从事图画书出版，多年的积累让他在这个领域有很高的起点，从选题到成品都让人看到一种“魔法”的力量。

当天，柳漾命题让我谈“我们的共读时光”，我有点不知从何谈起。小茶包那时候刚刚两岁，我和他的共读时光事实上还非常短，很多时候，主要是我的一厢情愿，希望自己喜欢的童书他也能喜欢，也没有规划地买了很多童书，在专门为他准备的书架上存着。但他的阅读和喜好总和我不在一个频道上，同样一本书，他的兴趣点往往超出我一万倍的想象，而不同时期，对同一本书，他又有完全不一样的解读。

他那时候喜欢《大卫，不可以》，每天叫无数次“大卫”。慢慢地，他把大卫挂在嘴边，每次我们不让他玩手机、吃零食、爬高等等，他就大喊：“大卫，可以！”他把所有大人认为不可以的事都变成“大卫，可以”。

他的确是个爱阅读的小孩，每天来回来去要翻看很多的书，让大人给他朗读很多故事，晚上等爸爸妈妈回家，他又让爸爸妈妈把这些书再读一遍。他爱看《地板书》，很大本的《地板书》，上面密密麻麻的各种图案，设置了很多对应找相同的图案，他白天就找啊找，晚上就问我们，“水手叔叔在哪儿？”“两个姐姐在哪儿？”“超人哥哥在哪儿？”然后，得意地给我们指出他找到的对应，嘎嘎直乐。



茶妈陪着小茶包在书店里找自己想看的书。

亲子共读，对他来讲是常态、习惯或是好玩儿，对我来讲却是收获、惊喜和感动。

每个父母可能都会经历这样的过程：如何引导孩子阅读或者让孩子养成阅读的习惯。于是，出现越来越多的亲子阅读服务机构、阅读推广人以及童书出版品牌。在互联网时代，还有那么多有情怀的出版人，在传统的童书出版领域孜孜追求。除了传统的少儿出版社，以及启发文化、蒲公英童书馆、耕林文化、蒲蒲兰绘本馆、爱心树绘本馆、信谊图书等著名的童书出版公司，还有后来新生的很多小而美的童书品牌，禹田文化、尚童童书、麦克米伦、天略图书、双螺旋童书、浪花朵朵、青豆童书馆、一米阳光童书、小多文化、小活字、小中信以及前面提到的魔法象。



一位台湾绘本作家给我画的我和小茶包。

很高兴看到越来越多的童书品牌诞生，儿童是阅读的未来，少儿出版是面向未来的出版。在这个一切向互联网看齐的时代，儿童出版和阅读是最应该坚守传统的，不为别的，为爱。

第六章 一刻理想



在地铁里偷偷摸摸地看书

重新工作之后，最不能适应的就是又回到朝九晚五的节奏，以及上下班长长的人流。每天要有三个小时耗在上下班路上，坐很长一段地铁，已经很多年没坐过高峰期的地铁了，10号线拥挤的程度超出我的想象。

长长的地铁，本应该是难得的阅读时间，但拥挤的车厢里，很难有机会打开书。偶尔狗屎运有个座，才有可能拿出书，翻到上次读的那页，从左页第一个字开始读，一周下来，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读了两本。

和以往不同的是，如今在地铁里读书，有种偷偷摸摸的感觉。因为一周观察下来，没有发现第二个人在看纸书，像商量好的一样都埋头看手机，偶有几个在看免费的地铁报。没有想到，短短几年，地铁里的阅读场景发生了如此巨大的改变，变得如此一致。难怪传统纸媒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地铁里的阅读场景是最好的反映。

我努力使自己在地铁里不拿出手机来，但也很难有足够的空间把书拿出来，所以，有时候就偷偷看看身边拿着手机的人在看什么。这几天的偷瞄成果是：有看电视剧的，以女同志为多，多数人会戴上耳机，偶有一些人，不戴耳机直接开着声音；有玩游戏的，以年轻的小伙子居多，他们多玩竞技或角斗游戏，也有一些姑娘，但姑娘们喜欢玩那种消除游戏；有看电子书的，但很少见Kindle，还是手机或一些迷你平板；倒是很少有人玩微博、微信或者聊天，因为地铁里信号不太好；还有一些人玩的应用我看不懂，也不好意思问。

我知道当我看书时，也有人偷瞄我，他们想知道我在看什么书，我在看的那页是什么内容，所以，我有种偷偷摸摸的感觉。当拥挤的车厢里只有自己在读纸书，我心里就嘀咕，别人会不会觉得我看纸书很装，很不和谐。每次，我都想找一个角落偷偷看书，但每个角落都拥挤不堪。



我知道长长的地铁里，还有很多很多像我这样偷偷摸摸看书的上班族，可惜我暂时没有碰到。会不会有一天在地铁里“撞书”时，我们会相视一笑，甚至交换一下书看看呢？

深夜属于阅读

三联书店的“24小时阅读不打烊”一度成为文化热点，媒体趋之若鹜，读者欢欣鼓舞，微信朋友圈也被“深夜书房”刷屏。

在实体书店面临多重困境的今天，三联书店能有这样的举动，真让人欣慰，北京终于有了一盏不灭的书店灯光。

一直以来，三联是我的阅读地标。每次在三联辐射区办完事，一定会去书店享受阅读的时光，买几本书喝杯咖啡，有时候会一直赖到书店打烊。

多么希望所有可以阅读的地方都不打烊，因为深夜属于阅读。但这个想法显然不太现实。

我曾做过几年书店店员，一直申请上夜班。虽然夜班也只到晚上9点，但每次9点多送走最后一拨儿读者，从书店出来，我就有一种阅读夜归人的满足。

当时我也希望服务的书店能24小时营业，但我的提议被老板一口否决了。后来，那个书店在王府井开了分店，这次，24小时的提议通过了。我曾去新店代班过一些日子，读者寥寥几人，店员比读者多，我们都表情呆滞困意连连。

遗憾的是，川流不息的王府井，走进书店的人却并不多，这家偏重学术的书店更是难留读者。没几个月，书店宣布关门，我的美好意愿落空。

做书店店员的那几年，最高兴的是每年书店盘点。为了不影响第二天营业，我们都是通宵盘点，虽然盘点任务繁重，眼皮直打架，但这是只属于书的夜，还有深夜里暖暖的灯光。



提到24小时书店，大家首先会想到中国台湾的诚品书店，那是最动人的夜台北，可以想象各种可能。恰好不久前我在台北，去了很多家诚品书店，在一个深夜，去了最想去的敦南店，这就是我心中“书店的灯光”，每一个角落都充满阅读，每个阅读的灵魂都在空间里弥漫。

我没有四处张望寻找美女，也没有太关心书店的布局和建筑风格。诚品有一股强大的阅读气场，置身其中，那些书有一种莫名的磁性，诱使你翻开它，读读看看。

可惜我没有足够的时间可以流连，也不敢在旅途刚开始就买太多书负重，但临走时，我还是抱着一大摞书，愉快地和美丽的收款台小姐说晚安。

一切刚刚开始，人头攒动的三联深夜书房，很快就会迎来寂寞的长夜，我们能做的就是天亮说晚安，迎接第二天的太阳。

没有什么经验可借鉴，有的是对阅读的坚守和对深夜的迷恋。当人们慢慢知道，深夜的北京除了簋街、后海、南锣鼓巷之外，还有三联书店时，我们才能说，深夜属于阅读。

大侠书话

“书话”是近代才有的说法，历史不长，普遍认为始于20世纪30年代。那一时期的文人，给我们留下了许多至今仍被称道的书话经典。但在我看来，书话是最泛的一种文体，几乎所有人都能写，凡是与书有关，都可以入话，尤其是到了微博时代，140字以内就成书话。

爱看书的人，都喜欢酸酸的写点书话，什么我和谁的书缘、某大牌题赠本的故事、与书的街头偶遇、裁裁毛边的趣味、某某书的版本流变等等，而且写得老长老长，生怕别人不解其中之味。

也就是因为谁都能写，貌似特别大众的书话，实际上特别小众，为什么这么说呢？细心观察一下，你会发现，书话文章多发表在民间读书报刊和一些同人刊物上，很少有大众媒体愿意刊登书话，原因很简单，大众媒体及其读者，都有一个共识：你书你的话，与我无关。

但也有例外，祖国偏南的深圳，活跃着一些让书话大众化的尝试者，怎么搞？把书话网络化、段子化。短短几句话，讲一个书话小故事，读起来解馋，看起来不累。而且，他们还霸占着深圳当地媒体的文化版面，开专栏，办沙龙，慢慢地，大众“被书话”了。久而久之，我也“被书话”了，也从他博客里偷些书话在我所在的媒体发表，这些书话在文字太多的版面上塞个缝，版面马上显得灵动许多。如今的读者，拿来报纸，一般都先看篇幅小的文章。

就这样，小书话被大众化了。这个写小书话的人叫胡大侠。

早在万科论坛混的时候，就羡慕胡大侠占据着一个好版——书情书色，没想到，他霸占着这个名字这么多年，后来一直在博客上一条一条写，写了一千多条还在写，还出了书。

大侠书话的特点就是分享阅读，这很符合我的阅读主张。从已经出版的700篇“书情书色”来看，每篇都有值得分享的阅读故事，而这些故事重叠在一起，就构成了“书情书色”中的“情”与“色”。

认识大侠的人都知晓他的性情，大侠式的玩，大侠式的笑，大侠式

的玩笑。读这本《书情书色》，你就能感受到他的“一情瞒天”。大约有小一半的内容讲述他四处访书、偷书与抢书的经历，当然，别人也不是傻子，哪能让其轻易得逞，但他擅长运用各种“情蠹”，让多数书友难以招架，尤其像陈子善那样的花样老人。

再说其色。貌似他的阅读眼睛，带有度数很高的搜书有色眼镜，看什么书，他都能从中发现书话题材，循着《书情书色》读下来，满眼都是书、书、书、书……如果在出版物中进行一番“数书”比赛，或许他的两本《书情书色》能名列前茅。

最后，试着虚构一篇他的“情色体”书话，算“书情书色”第701篇，借此期待《书情书色》三集早日面世。

七〇一 来一大盘“毛边”

自从上次一百本《五四之魂》毛边本5分钟内被哄抢一空后，我就决定不玩毛边了，现在的孩子太可恨，手那么快，买书也玩秒杀，我实在跟不上趟儿了。

憋着些许不快，偕夫人去帝都闲走，顺便找找老乡贺孔才的资料。被绿茶夫妇掳去看戏，戏糟糕戏名有趣：《你在红楼我在西游》。前戏后，还有后戏，被拉去一家叫“海底捞”的火锅店，夜已深，客仍满。

服务到位，宾至如归。菜单拿来，大吃一惊。史上第一本“毛边本”菜单。一时间，神情恍惚，“毛边情结”被勾起，久久凝视，甚至欲据此“毛边菜单”为己有，指着“毛肚”就说，来一大盘“毛边”。

民间书端

我经常收到一些民间自印的读书小刊物，有些已成为必读刊，如《开卷》《点滴》《温州读书报》等，这些自印刊物主要在书友间赠阅流通。多年来，蒙很多刊主好意，持续获赠，我的书架上这批民刊也渐成阵势。

我不算民刊圈的人，但和这个圈多数人相熟。因为爱书，我持续关注他们，也和他们中一些人有密切的交往。每年，民刊刊主们会例行开年会，从2003年由南京《开卷》主办的“自办读书报刊讨论会”开始，后发展为“全国民间读书年会”，目前已举办11届。年会在不同城市间轮执，由该城民刊主办。我曾以媒体人身份参加过一次在北京的年会，由谭宗远主编的《芳草地》主办。

这群爱书人，他们身上有爱书人普遍的特性。喜欢相约书店书摊淘书、造访文化名人故居、拜访文化老人、结交作家学者等等。所以，每次年会，主办方都会安排类似的活动。对于主办方所在的城市而言，“民间读书年会”虽不算什么文化盛会，也算一次小规模阅读事件。十多年来，这个读书群体已形成自己紧密的朋友圈，有一股趣味相投的气息。

有几位学者一直作为年会专家被邀请，有如今已过世的天津来新夏先生、成都著名文化老人流沙河先生、上海张爱玲研究专家陈子善教授、南京南大学者徐雁教授、苏州学者王稼句先生等。每次年会，主办方还会邀请在地城市的文化名人参加，北京那次年会，主办方就邀请了文洁若、姜德明等名家参会。

在民间读书群里，董宁文是最活跃的一位，他主编的《开卷》在读书人中口碑甚好，也是我最喜欢的民刊之一。民间读书年会也源于他主办的一次研讨会。董兄编杂志有章法，编书也很有一套，这些年，看着他编出一辑辑一套套好书，作为爱书人和书评编辑，很为这样的努力感动。“开卷文丛”和“开卷书坊”是他策划的两套名丛，收录的作者多为读书圈名角，这两套丛书加起来已经不下100本书。此外，还编有《我的笔名》《我的闲章》《我的书房》等单行本。

能编出以上这些好书，足见董兄在文化圈的人脉。他坚持多年写

《开卷闲话》，收录他和读书圈朋友的各种往来信件和交往故事，已经相继出版了8本《开卷闲话》，读系列“开卷闲话”，基本可窥他和文化界的往来。能这么多年坚持编一份读书民刊，策划一系列读书文丛，和读书、文化界保持密切互动，是非常了不起的事情。

另一位活跃分子是山东《新泰文史》主编阿滢。看名字以为是位姑娘，但其实是位纯爷们儿。他是一位民间读书报刊和民间自印读物的收集者。在微博、微信时代，他还在坚持博客写作，也许是他舍不得多年积累的博客人气和搬家的劳累，他的博客几乎是中国民间报刊的博物馆，这样的信息量要想搬家的确很难，好在他还坚持博客写作，让我更方便地一口气浏览民间报刊全貌。

他多年来也在坚持写读书日记，先后出版了五本《秋缘斋书事》，记录他和读书圈的交往点滴。同时编有地方文史志《新泰文史》《泰山周刊》等。2014年他主编了《中国旧书店》等书。

最后还要介绍两位老乡书友——卢礼阳和方韶毅。卢礼阳是温州图书馆研究馆员，他主编的《温州读书报》是民间读书报刊比较早的代表，已经办了200多期。我是通过方韶毅引见认识卢礼阳的，只见过几次面，但他的认真执着让我印象深刻，多年来，我一直拜读他寄来的《温州读书报》，收获很多。他同时是一位温州文献的收集者和研究者，参与整理编选的《温州文献丛书》对温州本土的文献整理和研究有深远的价值。

很多朋友分不清方韶毅和我谁是谁，因为我俩都姓方。我们最早认识时是网友，在同一个论坛玩儿。后来他辞去《温州晚报》的工作来北京，我们认识，然后在一起混了很多年。突然，他又回到温州，结婚生子。他重回老东家，从事出版和媒体工作，主编有《温州瞭望》（现《温州人》杂志）和《瓯风》杂志，尤其是以mook形式出版的《瓯风》，以地方史志为方向，目前已出刊7期，是我最喜欢的老家杂志。他同时是一名书痴，买书成瘾，并常年写买书、读书日记《猎书账》，已记录了10年。近些年他对名人手稿和地方文献的收集和研究很有心得，写的文章越显史料价值。

2012年，第9届全国民间读书年会在温州举行，由卢礼阳主编的《温州读书报》主办，我因为有事不能回乡参会，很是遗憾。但这股阅读之风刮到温州，我还是很高兴，这些和卢礼阳、方韶毅等爱书人在温

州多年从事阅读推动工作有关。每次回乡，能和家乡的爱书人在一起逛书店、聊阅读也是最惬意的事情。

历来，来自民间的阅读力量一直是推动阅读和保留文化的重要支脉，过去如此，未来亦然。



机场需要一盏阅读的灯

我每次到一个新的地方，最愿意看看当地的书店。有了这个小习惯，对一个陌生的地方就多了一份亲切感，即便没有任何熟人，也不会感觉孤独，总觉得还有地方可去，那里一定不会拒绝你，并且能让人感到温暖。

这些年走过很多城市，拜访了很多书店，留下很多和书店有关的故事，但有一种类型的书店一直存在却一直被无视——机场书店。因为我们在机场停留得太匆匆，甚至从来不把它当作书店，而只是当作机场商业的一部分。也一直对机场书店有一种偏见，认为它们只卖成功励志财经书，书店电视屏幕上永远是那些营销讲座，缺乏一股书店应该有的气质和内涵美。

这的确是国内机场书店的普遍现象，很多年了，这样的印象已经深入人心。但我在我国大陆之外的很多机场书店，看到的却是完全不一样的书店风景。比如，那次在柬埔寨暹粒机场，因为到得比较早，在机场停留了很久，暹粒机场书店很让人惊讶，欧美热门图书应有尽有，欧美主要报刊《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泰晤士报》等也很丰富，还有一个更大的主题是各类旅游书籍和地图，我在书店里逗留很久，这是一个能留住脚步的机场书店。再比如香港机场书店，有丰富的大陆读者感兴趣的猎奇书籍，同样能让人逗留很久。欧洲国家的机场更是从设计到内容都让人惊叹，原来机场书店不是我们平常看到的样子。

2014年12月底，深圳机场中信书店办了一场“我心中的机场书店”沙龙，借着“深圳读书月十大好书评选”之际，我在深圳机场拦住来参评的评委李杨和姚文坛，同时把刘忆斯“骗”到机场，我们几个在中信书店门口聊机场书店。这是蛮有趣的一次沙龙体验，来来往往的匆匆旅客，他们一定很好奇：“这几个人在瞎聊什么？我们赶路匆匆，哪儿有时间听你们啰唆。”让人高兴的是，整场沙龙听众还真不少，有些人甚至从头听到尾，文坛问过几个听众，他们都是来送朋友的，送完没事了，在机场赶上个沙龙，听听也不错。



我参加过好几个关于书店的沙龙，越发觉得书店是个很难聊的话题，因为聊到最后都陷入书店困境这个局中，大家都表示在这里聊得天花乱坠也无济于事，书店很难摆脱它的生存困境。机场书店固然也有它的生存压力，但这似乎还不是最核心的问题，机场书店从业者关心的是，如何让匆匆旅客停下脚步？如何把人从奢侈品店和化妆品店吸引过来？如何让因航班延误而滞留的乘客在书店里打发多余的时间？如何摆脱我们对机场书店的固有印象，而让书店成为机场不可或缺的文化生态？

我们几个谈了一些美好的想象，提了几点不成熟的建议，更多的，还是有赖于机场书店从业者的付出和耐心。我们不希望机场书店像城市书店一样，因为种种压力被迫停业，让机场成为冷冰冰的纯商业驿站，我们更希望在未来能看到机场里有一盏不灭的阅读的灯，让匆忙而无聊的旅途慢下来，享受短暂而美好的阅读时光，在候机厅、在万米高空，都有阅读陪伴。

阅读不被需要吗

做了很多年传统媒体，然后，休息了一阵，再出来做事时，发现短短两年内，变化之神速让人有点眼晕。几乎每天都看到身边的朋友或熟悉的人，要么创业了，要么投身互联网从事创新产品方面的工作，好像现在见面不说自己从事互联网工作或创业，都没有共同语言。有新媒体观察者范言直谏说，媒体人创业的黄金期来啦；又有媒体观察者陈序说，主编死了，没有主编的媒体才是新媒体。

一时间，传统媒体人似乎成了最low的一群人，随便一个“85后”“90后”都能把你侃晕，随便一个创业团队或投资机构，动不动就说：“不要你们这些老媒体人，我们需要小伙伴、小鲜肉，他们喜欢的才是我们要做的、我们想投的。”

在互联网高速路上，我们这些迟钝的传统媒体人真的被甩出几百条街了。最近，这种感觉越发强烈。年底了，各种新媒体年会、自媒体年会以及各种创新论坛，把我彻底搞晕了。脑洞大开，发现自己被甩得不仅仅是几百条街的距离，这也不是赶不赶得上的问题，而是要不要赶的问题了。

算啦，不赶了。

在自己熟悉的领域，慢慢走吧。还好有一大帮媒体人和我一样，跑不动了就慢下来溜达着。但其实，在我熟悉的阅读领域，很多人也跑得很快。



阅读邻居读书会成员在读易洞合影。

最近学习和研究了各种阅读新产品，的确有些很不错的东西。但和整体互联网发展水平来比，阅读这个领域还是慢太多了。在一项关于2014年APP应用前100的排名中，偏阅读类的应用只有三个，而这三个应用基本上是以看免费小说和听免费小说为主，和书以及阅读还有一些区别。

一个前同事投身去做一个叫“阅读孵化器”的东西，了解了半天其实没太明白，他们希望投资和培育一些有价值的阅读应用，聚合并孵化出强势的阅读产品，同时培育出一个阅读矩阵。但就我的了解来看，目前好的阅读应用很少，有投资潜质的更少。但有这样的机构出现是让人高兴的，起码会让很多已经从事阅读应用的或即将进入阅读产品开发的人觉得，总还是有资本对阅读有那么一点点兴趣的。

阅读不是刚需，新媒体大咖魏武挥说，阅读不是需求。虽然阅读对我来讲是很重要的需求，但对于互联网来讲，真的很难成为用户的需求。阅读很难形成社交，更不是工具，在各类手机应用中，社交和工具类应用才是排名最靠前的。

现在，朋友们聊天都在说各种新媒体的新玩法，什么奇怪的想法都有，各出奇招，花枝招展。但阅读这个东西，有没有新的玩法，我想一定有的，但没人敢往这方面投入。我自己就做了一个买书游戏——diao

计划。

我和杨早、邱小石，我们三个人，每个月每人推荐一本书，打成一个包，给出一个总价，却不告诉别人包里是什么书，而且还限量，每月只发售25套。没想到，好几年了，有人一直跟着我们diao。今年更特别，升级为年包，一买一年，包内的书变为两本新书一本旧书，旧书由布衣书局提供。开放认购没多久，订单就哗哗地来。这不就是时下时髦的众筹吗？真让人发愁。

书衣之累

不久前参加一场新书发布会，接到的任务比较急，而且是套书，没来得及看书就被按在嘉宾席上了。同在嘉宾席上，一位老作家，一位当红作家，还有两位著名文学评论家。我一个小编辑和他们坐在一起，有点手足无措，看看台下，读者可能也好奇：这家伙谁啊？和偶像们坐在一起，我知趣地低头翻着书，听他们侃侃而谈，话题涉及文学性、语言、语感、互文性等文学话语，心里暗惊我该说些什么才能接上他们的话茬儿。

正小慌中，主持人点我发言，原先想好的一些话找不着了，一时语塞。这也是我的正常现象，总在需要发言的时候言不由衷。和大脑失联了十几秒后，突然切换到一个频道，我想谈谈书衣。

作为一名曾经的书评编辑，这些年也可谓阅书无数，看太多了自然会对书多了一些挑剔，除了书的内容，书身上各个部位都会勾起我的兴趣，书封、版权页、装帧、内文、纸张、书名、作者、书腰、宣传语……

如今的出版物，为了自己在书海中多一点被发现的机会，书衣被出版者给挂上五花八门的装饰，书衣上需要承载的信息和logo太多，已经完全失去了书籍本真之美。

我们先来大致看一下那些过度装帧和营销的书都长什么样。

1.封面。越来越多的书封上，有两个甚至更多的logo。有出版社logo、书系或出版品牌的logo，如果该书是跟出版公司合作的，还会有那家出版公司的logo等等。书脊上同样会放着好几个logo。

2.封底。也是各种logo和图标。有出版机构的官方微博二维码、官方微信二维码、官方app等，貌似这些标识已经和图书条形码一样不可或缺。

还会有各大网站和电商的logo，如新浪读书、当当网、豆瓣等等，好像不放这些logo，在后期营销和销售渠道上就会受到影响。除了这些

logo，封底还会有很多名家的推荐语或者一些媒体的评价等等。

3.勒口。前后勒口作为书封环衬的一部分，也会经常被过度利用，少不了书的简介和作者简介，有些作者还总是喜欢把自己的照片放上去。还会有版权页的部分信息，如责编、策划机构以及各种logo等。

4.以上的负累都算轻的，如今一本书，不给自己套上个花样的书腰，都不好意思出门亮相。再看书腰上五花八门的内容，更是让已经伤痕累累的书封多了一层厚厚的疤，各种名人推荐，各种全球狂销几千万册，各种耸人听闻的宣传语以及各种你不得不买的理由。

书封之累，是现今出版物的普遍现象。

每次在书架前徘徊，艰难地选择自己的读物时，总会被这样一种书吸引：她封面只是一色，有大片留白，没那么多图或插画，字体恰到好处。但是这样的书太少了，几乎找寻不见。我通常在准备读一本书时，把书封上能卸下的环衬、书腰等都卸干净，拿一本裸书在手里，左看右看，顺眼多了，然后翻开。

书店陆续关门，而书，争夺注意力的竞争却越发激烈，这直接导致封面变得越来越花哨。未来，随着电子化的来临，封面的作用将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甚至有人说，封面正在消失。封面不再需要变得花哨，因为它不再承担吸引注意力的责任。

这就给书的出版者和设计者提供了新的思考：到底书衣该如何转向，如何才能把他们从市场营销的绑架中解脱出来？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设计者在尝试，但还没有人对未来的书衣有更好的建议。但我相信，那种简单朴素没被过度装帧的设计依然会是我的选择。

关于书的存与放

关于书的存与放，是每个爱书人都会面临的问题。作为恨不得每日都要捧书回家的爱书人，我们该如何存放我们的书、我们的爱？

我曾编过一个关注文人书房的版面叫“书房风景”，通过走访他们的书房，试图了解这些文人（爱书人）的经历和思想。多数情况下，通过和书房主人对话以及对一些特殊读物和书房细节的了解，我们能多多少少对他的经历和思想有所认识，但每次在谈到“书的存与放”的问题时，书房主人都表现得很无奈，作为爱书人，对书的欲望无限，而存书的空间太有限。

当然，我们都知道，私人藏书因为受存放的限制，总得屈从于某种特殊需求，多数书房主人，都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放开手脚，尽量网罗自己研究领域的著作，其他领域，只能退而求精。但即便深度精简，每个书房主人的家里，也几乎都是顶天立地的大书架，从书房到客厅到卧室，几乎看不到墙，基本上都是书墙。起码在我走访过的文人家里，多是这样。

当然，也有例外，比如百岁语言学家周有光，他家的书房就非常简单，仅有9平方米大小，有大小4个书架，多为语言学专业书籍，他曾把自己一屋子的书都捐给了图书馆，现在他认为自己并没有书房，所谓“有书无斋”。但是老人一直在阅读，在写作，2010年还出版了随笔集《朝闻道集》。我在他书房时，刚好邮局送报员来送《炎黄春秋》，这是 he 最喜欢的杂志之一。

作家郑渊洁在微博上说：我只读到小学四年级，后来全靠自己看书。囫圇个儿看完的书并不多，浏览的书有一些。我认为书有性别，分为男书和女书。女作家可能写男书。我喜欢占有书。我有两座书房，一座名为鲁西西书房，始建于1997年，用来收藏女书。另一座是皮皮鲁书房，始建于1993年，用于收藏男书。我不让男女书见面，怕他们乱生。

有多座书房自然让人羡慕，能这么清晰地分出男女书更是让人敬佩，但对于只有狭小空间的我来讲，男女书只好在家共存，也许还会“乱生”。

我家书房不大，放了一个转角的书架、一张办公桌就没地儿了。我刚搬进来的时候，觉得书房的利用率挺高，合适，但没过多久，客厅沙发后的一面墙边又立起一个书架，每天，上架新加入的书和从书房书架上匀过去的书，穿行于书房与客厅间，很惬意。后来，餐厅的一面墙边也立起一个书架，再后来，卧室的电视墙也被一个书架霸占。至此，家里除了卫生间，就没有可再利用的墙面了。

因为是逐渐蔓延开来的，所以，在每次增加书架时，我就给不同的书架以不同的定位。我不是个很有条理的人，仅在分书上独具清晰头脑。

书房是主体，存放文学和社科类书，还有各类签名本、朋友赠书、私藏盗印书；客厅存放电影、音乐、时尚、旅游、漫画等类型书，这部分书装帧精美，错落有致，属于品相比较好的书籍，为客厅增色不少；餐厅不用说啦，自然是美食书，我这个类型的书收藏不少，这面书墙很饱满；卧室目前没有清晰定位，每次都是从外面新捧进来的书先放卧室，没事时，坐在地上，从书架上一本本拿下来，细细地翻，有兴趣的留下慢慢读，暂时不想看的按不同分类放到书房、客厅或餐厅里。

对了，还有一类，就是杂志。杂志上架很困难，来回倒，而且规格大小不一，最好是平放。目前，我还没有专为它们配备的书架，只有一部分纯文学杂志放在客厅书架的最下层，其他杂志均在次卧的地上平放着，还没想好最佳的存放方式。

关于书的存与放，我实际上没有很好的思考，但既然有读者愿意与我交流，我就把它分享出来，但愿有益。



維同保之四年
歲次甲申五月
八日使待黃驃
騎大將軍間有

日為
大將軍
使待黃驃
騎大將軍
間有

后记

往前推两年，我做了人生最重要也最正确的选择，成为一名全职奶爸。小茶包的诞生完全改变了我的生活，也让40岁的自己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幸福。那两年，我对自己的总结就是：喂他吃，陪他玩，哄他睡。

除了看着小茶包一天天长大，成就感满满，其他都荒废了。很少写东西，很少看书，公号也几乎停止了更新，和外界仿佛断了联系。期间主要的社交，只有一月一次的阅读邻居读书会和不定期的六根酒局。每次参加读书会都兴奋得像个孩子，可以见到那么多人，说那么多话；每次六根酒局快乐得像个酒鬼，恨不得买了全部的醉。说了很多醉话，有一句居然被当了真——咱们编一套“六根丛书”吧。

从事书评编辑工作这么多年，过眼的书可谓无数，轮到给自己编一本时，却不知从何下手。一直以来不太在意自己的文字，散落在不同电脑的各个文件夹里，想整理出来真不太容易，这事就这么一直被我一拖再拖。眼见靠谱的李辉、韩浩月等纷纷交稿，我这个拖拉机终于从自己不多的文字中理出这样一本小书，算是对这些年与书为伍的小小回顾。

从1996年在一家书店做店员算起，已经与书打了近20年交道，我“大白羊”向来做事虎头蛇尾，唯有书，20年形影不离。所以，本书开篇我说“谢谢书店，谢谢书”，本来还想把这句话作为书名，后来在其他根的建议下，改为《在书中小站片刻》。也对，我和书相伴也许是一生，20年算小站片刻，又想，“谢谢书店，谢谢书”作为自己最后一本书或晚年回忆录则更为合适。

除了谢书店和书，还想谢一些人。

谢谢藏书家韦力兄，他为小书作大序，要说阅书无数，他才真叫无数，能看得上我的小书并欣然赐序，真为小书添彩。期间因为想给小书配图，又多次叨扰芷蘭齋拍照，韦力兄都给予很大的帮助。

谢谢雅债贾珺然，我想用她给我画的一张图为本书作插图，她知晓后，表示愿意为小书重画插图，在很短的时间内，加班为我画了7幅。谢谢她让我的小书有了这么美好的封面和插图。

谢谢阅读邻居，杨早、邱小石、洞婆以及所有参与阅读邻居读书会的朋友们。和你们在一起，我们离阅读更近，通过彼此的交流和分享，让读书变得更加美好且动人。

谢谢我六根的兄弟们，李辉、叶匡政、韩浩月、潘采夫、武云溥，和你们在一起，喝酒、聊天、做公众号、编小书……未来还会有无限想象的可能，重要的是——快乐，这是“醉醒客”追求的精神。还有“醉醒客”们段旭、张维娜、杨爽、赵勇力，你们的加入让“醉醒客”醉了。

当然，要感谢我最爱的茶妈和小茶包，茶妈的包容和支持，让玩心很重的我，能继续这么玩下去。小茶包的到来让40岁的我，成为了最幸福的人，爸爸谢谢你。有你们，才值得。

最需要感谢的是，岳母和爸爸妈妈。你们辛苦地付出让我和茶妈能安心工作，小茶包也在你们尽心地看护下快乐健康地成长着。家有老如有宝，感谢伟大的父母。

綠茶

书
是后来的每一次选择